



揭開奧祕

發現舊約中的基督

作者 / 克羅尼 Edmund Clowney

譯者 / 王之璋

Discovering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THE UNFOLDING MYSTERY

克羅尼 (1917-2005)

西敏神學院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神學學士

耶魯大學神學院神學碩士

惠頓大學 (Wheaton College) 榮譽博士

1952-1984年 擔任西敏神學院教牧神學教授

1966-1982年 擔任西敏神學院院長

克羅尼是個有遠見的教育學家和教會領袖，帶領西敏神學院走向全盛時期，不只成為全球改革宗神學的第一學府，旗下名師更是引領聖經神學、預設論護教學、聖經輔導的重要領袖。克羅尼的學生，包括趙天恩牧師、陳濟民牧師、周永健牧師、周功和牧師、林慈信牧師、黃穎航牧師、陳若愚牧師……等等華人教會界的重要領袖。

克羅尼最被人紀念的，除了溫柔謙卑的牧者風範，就是領導救贖歷史講道法的運動（參《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法》）。重要的救贖歷史講道法牧師卡森 (D.A. Carson)、約翰派博 (John Piper)、提摩太凱勒 (Tim Keller)、麥卡瑟 (John MacArthur)、史普羅 (R.C. Sproul) 等人攜手合作，創造了二十一世紀美國的改革宗大復興（參 www.t4g.org 與 www.thegospelcoalition.org）。本書就是救贖歷史的經典之作，必能令您大開眼界，靈裡火熱。



Discovering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從亞當夏娃開始，直到最後

一位先知，作者克羅尼帶領我們走一

趟精彩的舊約之旅，使我們發現基督

THE UNFOLDING MYSTERY

原來就在許許多多的舊約經文之中，真可惜我們以前沒有注意到！

當你打開這本書，在這趟探險之旅中認識亞伯拉罕、雅各、摩西、約書亞、路得、大衛，以及其他的舊約人物時，你會碰到許許多多的驚喜，因為在這些故事之中，隱藏著許多有關耶穌的真理，使我們對祂的身份與主權有更深認識。讓我們一起來揭開舊約的奧秘吧！

我就讀於神學院時，曾修過克羅尼教授的課，我很驚訝他在舊約各處都能看到基督；彷彿是蒙了主親自教導，開了心竅，清楚地了解基督如何是律法、先知與詩篇的總綱。他讓我看到，以基督為中心的救贖歷史如何融會貫通了整本聖經的道理，令我在神的主權與恩典之下俯伏敬拜與感謝。

周功和

中華福音神學院院長

《揭開奧秘》一書中，在作者沿著歷時（diachronical）主軸的導引下，遨翔於舊約五經、歷史書、詩歌智慧書和先知書等正典領域的您，將清楚看到舊約的主角上帝如何為祂的獨生子鋪陳，並體會新約闡述舊約、舊約預告新約，兩者交織而成的聖經核心——上帝在基督裡的救贖計畫。

吳獻章

中華福音神學院舊約教授、研發部部長、暨
教牧博士科主任

看舊約的時候，不能一見木頭就說那預表十字架；一有羊出現，就說那是耶穌。但我們更不能說，舊約沒有基督（彌賽亞）。本書讓讀者看到舊約中「對」的基督。

康來昌

中華基督教長老會信友堂牧師

ISBN 978-986-6687-19-8



9 789866 687198



揭開奧祕

——發現舊約中的基督

作者：克羅尼（Edmund P. Clowney）

翻譯／王之璋

責任編輯／徐嘉徽、彭彥華

封面設計排版／張杏茹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電話／(886) 2-2718-3110

傳真／(886) 2-2718-3112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40號

郵政劃撥／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網路書店／www.crtsbooks.net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2011年（民100）1月初版・2011年（民100）9月二刷・2013年（民102）5月三刷

2015年（民104）7月四刷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The Unfolding Mystery

Discovering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 1988 by Edmund P. Clowney

© 2011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No. 40, Alley 6, Lane 133, Sec. 4, Nan-Jing E. Road, Taiwan, R.O.C.

Tel: (886)2-2718-3110 Fax: (886)2-2718-3112

e-mail: rtf4tw@ms64.hinet.net

All Right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86-6687-19-8

定價：新台幣280元

目錄

巴刻序	4
周序	6
導言	9
第一章 基督是那「新人」	19
第二章 基督是女人的後裔	41
第三章 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53
第四章 基督是應許的繼承人	77
第五章 基督是主耶和華的僕人	111
第六章 基督是那磐石	139
第七章 基督是耶和華的受膏者	165
第八章 基督是和平之君	213
第九章 基督是要來的主耶和華	231

巴刻序

整本聖經是合一的！這是有關聖經的真理中最驚人的一點。它由六十六個分開的部分所組成，寫作時間長達一千多年，針對各種文化背景的讀者而寫，而且大部分的作者各自進行寫作，他們並沒有想到自己的作品會被編錄為聖經正典。聖經包含各式各樣的作品：詩歌、散文、頌讚、歷史、講道、統計資料、書信、聖禮、驚人的異象、浪漫的情歌……等等。

為什麼要把這些作品編在一起，稱之為「聖經」，並視它為一本書呢？最好的理由就是當我們開始探究這本書時，就會發現整本書竟然是那麼地和諧。我們看到寫作時間相隔幾百年的不同書卷，竟然能彼此解釋、彼此證實。

整本聖經只有一個主角就是造物主——上帝，只有一個主題就是救贖世人，只有一個焦點人物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祂是神的兒子，也是我們的拯救者。聖經有一個堅定而一貫的教導，就是認識神與敬畏神。聖經內在的合一性真是個神蹟，挑戰這個充滿懷疑與不信的時代。

研究聖經的合一性，深入探討各個書卷以顯明其中的

關聯，指出啟示和救贖的進展在耶穌基督的身上達到巔峰——這一類研究的總稱就是「聖經神學」（biblical theology）。歷史釋經學（historical exegesis）就是其中的一門，它告訴我們聖經對當時的讀者所要說的信息。還有另一門是預表學（typology），它告訴我們上帝在舊約中的作為和話語怎樣在基督裡完全實現。

本書的作者克羅尼就是這兩門學問的老手和大師。一方面，他有博學、嚴謹而機智的頭腦；另一方面，他有充滿著敬虔與熱誠的心。本書從舊約來探討基督，就像陳年老酒一樣香醇。

因為過去許多人對舊約預表的解釋太過牽強、穿鑿附會，導致近五十年來很多學者不願意研究舊約的預表，然而「舊約中的基督」仍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主題，因此克羅尼的這本書就顯得更加重要了！它填補了這個時代的缺憾，滿足了這個時代的需要。

打開這本書吧！你的心將被感動，你的頭腦也會更聰明！

巴刻博士（DR. J. I. PACKER）

周序

這是一本講述救恩歷史的書，闡明基督是貫穿整本聖經的主題。作者克羅尼（Edmund P. Clowney）曾是西敏神學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的院長。我就讀西敏神學院時，曾修過他的課，發現他對聖經非常熟悉，有精確的解釋。我很驚訝他在舊約各處都能看到基督；彷彿是蒙了主親自教導，開了心竅，清楚地了解基督如何是律法、先知與詩篇的總綱。


大約四十年前，我在費城唸大學的時候，有一次機會聽克羅尼講道。他帶了一個木架子，上面掛著一疊圖畫紙，一面講，一面翻，講述神如何在歷史中逐步地成就救贖。這篇道對我的震撼相當大，讓我看到以基督為中心的救贖歷史如何融會貫通了整本聖經的道理，令我在神的主權與恩典之下俯伏敬拜與感謝。我後來決定去西敏神學院就讀，與這篇道有相當大的關係。那一篇道有一段經文的講解，讓我印象尤其深刻，就是出埃及記第十七章，磐石出水的那一段。克羅尼指出，整本聖經裡，唯有這一處講到神站在人面前，其他各處都是人站在神面前。他也指

出，神當時是站在磐石上，而摩西的那一杖，是打在神的身上！那被擊打的磐石，其實是基督的預表。這一段經文的講解對我有長遠的影響，我很欣慰看到書中載有這段經文的解釋（參看第六章）。

克羅尼精通聖經原文，字意研究甚為精準。例如教導教會論時，他強調「教會」的原意不應按字根意思來了解，乃是要按上下文來揣摩聖經作者的用意。如此的方法論，加上《七十士譯本》的用詞，他提倡新約的「*ekkle-sia*」與舊約的「*qahal*」應該同是「會眾」，或「聚集中的會眾」的意思（參看第五章）。在爭議性的課題上，例如教會的定義，克羅尼雖立場堅定，但與意見不同的學者討論或辯論時，他總是保持紳士斯文的風度；即使對方的語氣或聲調令他佔了下風，他也不會偏離自己的風範。

一九七〇年代，西敏神學院的教授們都很欽佩克羅尼對聖經的了解與宣講的能力。有一次克羅尼在朝會講道，講到最後的高潮時，好似進入了忘我境界。他不用筆記，就能把舊約先知對末後日子的預言，串在一起，編成一幅榮耀的圖畫（參看第九章），一口氣全都講出來。講完後會堂鴉雀無聲。過了一會兒，簡河培（Harvie Conn）教授站起來，幽默地扮演一個調皮學生的角色，說：「克羅尼教授，可否把過去那半小時的內容重複一遍？」

克羅尼有一次做見證說，他唸大學時，曾經一度信心



揭開奧祕

THE UNFOLDING
MYSTERY

非常軟弱，花了許多時間尋求神；一次獨自讀經時，讀到約拿書的一句話：「救恩出於耶和華。」頓時被聖靈大大感動，信心得到堅定。筆者很高興王之瑋弟兄把克羅尼這本救恩歷史的大作翻成了中文。願讀者讀了這本書，也能看見：救恩出於耶和華！

周功和

現任美國費城三一華人教會 主任牧師

2010年10月

導言

西方人說聖經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故事」，這是很合理的。聖經是最偉大的故事書，不只是因為裡面有許多美妙的故事，更是因為它裡面有一個最偉大的故事——耶穌的故事。今天，無論是在香港的公寓或是在美國的大學宿舍，許多人繼續傳講著這個故事，感動許多第一次聽到這個故事的人。

但是這個古老的故事究竟是從聖經的第幾頁開始出現的呢？顯然這個故事並不是從伯利恆的馬槽裡開始的，而是更早。有多早呢？路加福音告訴我們，在耶穌降生之前一年，這個故事就開始了——

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老祭司撒迦利亞站在香壇旁事奉神。突然，天使來到撒迦利亞的身旁，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路一13）接著天使告訴老祭司，他將有一個兒子，也就是施洗約翰。令人感到驚喜的，不只是一對老夫婦將生下孩子，而是他們的兒子將成為先知。幾百年來，上帝已經不再透過先知講話了。但上帝會使約翰像先知以利亞一樣，為即

將降臨的主鋪路。

雖然路加從這裡開始講這個故事，但對路加來說，故事的開端發生在更早以前。施洗約翰的誕生應驗了古老的預言：「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瑪四5）這個預言可以在舊約的最後一頁找到——其實故事的開端比這一頁還更早！

我們可以讀讀先知以利亞的故事，看他怎麼預備主的降臨。但是，到底要怎樣才能知道故事最早是從哪裡開始的呢？路加透過耶穌的家譜告訴我們一個相當驚人的答案（參路三23-38）。要沿著家譜一路上溯，經過所羅巴伯、拿單、大衛，到猶大支派，接著經過亞伯拉罕，然後還有閃、挪亞和塞特：「塞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神的兒子。」

路加要我們知道，其實打從人類歷史的起源，耶穌的故事就開始了。耶穌是亞當的子孫，而亞當是神的兒子。要明白耶穌的故事，必須從聖經的第一頁開始看起。使徒約翰在約翰福音中告訴我們，耶穌的歷史更早：「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1）約翰證明耶穌就是阿拉法、俄梅戛，是首先的，是末後的，是歷史的創始者和終結者（參啟廿二13、16）。約翰能得出這個驚人的結論，不只是因為親眼見到了耶穌的所言所行，而是因為他認出耶穌就是那位應許之主，以色列的拯救者。

約翰用「太初……」來開始耶穌的故事，是為了告訴我們這個故事真正的開端。他這樣寫是為了使我們明白耶穌就是基督，就是神的兒子（參約廿31）。要明白約翰的意思，我們必須先研究他所熟悉的故事——舊約。

許多從小就聽慣聖經故事的人都知道，聖經中有許多偉大的故事。人們可能知道聖經中許多的故事，卻不知道這一個「聖經的故事」。郝威廉（William How）認為聖經是一個「裝滿真理寶石的金箱子」，但其實聖經不只是如此；聖經不只是一堆深奧的預言、智慧、詩歌、神諭、史料和建築藍圖，聖經其實有它的事情節，它是一個漸漸展開的劇本，它隨著以色列的歷史推進。但這個故事的開端比以色列更早，而且並不像是一本以色列史。聖經幾乎不讚美以色列人，反而常常譴責以色列人，顯出神最嚴厲的審判也是公義的。

聖經的故事是神的故事，它是關於神從悖逆者的愚昧、過犯、敗壞中把他們拯救出來的故事。在這個拯救的行動中，神永遠採取主動。當保羅默想神的拯救行動這齣「戲劇」時，他充滿敬畏地說道：「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36）

聖經也就是神的啟示，這齣好像在戲院只要上演幾天就結束的戲劇，其實已在歷史的舞台上演了幾千年，神

一直是幕後的導演，使這齣戲能夠一直照著原定的劇本演下去。神在這齣戲的一開始就已經把結局準備好了，它的指導原則不是機會或命運，而是神的應許。人類會照著自己的想法編造故事的情節，但只有神能夠真的在歷史中實現祂的終極目的。從一開始，神的目的就是圍繞著祂的兒子：「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西一15-16）

神藉祂的兒子創造了世界，世界也是為了神的兒子而造的；同樣的，基督也是神的救贖計畫的開始與結束。在亞當和夏娃被趕出伊甸園之前，神就已經表明了祂的目的。祂會差遣祂的兒子來到世上，施行拯救。（參創三15）

神沒有選擇立刻完成祂的目的，在夏娃被趕出伊甸園之前，祂並沒有先差遣基督，把基督生在人間；祂也沒有在摩西上西乃山的時候，就在石版上刻下整本的聖經。祂反而顯明自己是定下「時候」和「日期」的神（參徒一7）。神的救贖大工是在不同時期漸漸完成的，而祂以所應許的話語確保救恩的實現。神以祂話語的大能創造世界，祂一說話事就成了，祂下命令就無人能擋。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當神說出自己的應許時也是一樣有功效。

祂應許的能力一點都不比創造來得小，因為祂的應許是以未來式的口吻說出，而不是現在式。神的應許是確定的，到神所定的日期就會應驗。（參創廿一2）

這是神的故事，救恩也是祂的工作，但人類並不是旁觀者。有的時候，神的確要求祂的子民等候祂的拯救來到（參出十四13-14）；但神在別的時候也會命令他們離開他們的家園，成為天路客，行過無水的荒漠與激烈的民族爭戰。在拯救和引領祂的子民時，神藉著祂的恩典也呼召人們要對祂有信心，要以全心全意的信靠委身在神裡面。因為神已應許將會實現自己的大工，祂的子民可以喜樂地承認：「救恩出於耶和華」（拿二9）。但是，既然神沒有一次把祂所有的應許實現，人們的信心就會被試驗，他們的渴望之心越來越焦急。有時人會覺得神的應許不只遙遠，還很虛幻。他們失去信心，呼喊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出十七7）

新約的作者們提醒我們舊約聖徒真實而強烈的信心。希伯來書的作者概述他們的痛苦與得勝，然後總結說：「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13）

為了鼓勵和堅固那些受苦的聖徒，主常常提醒他們祂的應許。神透過先知向以色列人說話，宣判悖逆者的罪

惡，但同時也把那將要臨到的祝福更壯麗地描繪出來。彼得這樣描述那些舊約的先知：「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彼前一10-11）

神的這齣戲不像某些小說那樣進展地慢吞吞或是情節大起大落。聖經的故事是真實發生的歷史，發生在千千萬萬人身上。在這個死亡掌權的世界，這些聖徒忍耐到底，堅信神的應許不會落空。我們如果忘了舊約故事的情節，就失去了那些信心的見證，遺漏這些就是丟掉了聖經的核心，兒童主日學的故事就變成了溫和的兒童漫畫，參孫就只是另一位超人，而大衛殺死歌利亞只不過是另一個「傑克爬上魔豆莖，後來殺死巨人」的故事。

實際上，大衛並不是不怕又大又壞的巨人。大衛是神的受膏者，被神揀選為以色列的王和拯救者。神揀選大衛作為合祂心意的王，好為大衛的後裔——我們的拯救者和大元帥鋪路。大衛在回應歌利亞的嘲笑時顯出自己是個大有信心的戰士：「你來攻擊我是靠著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撒上十七45）


由於大衛是以耶和華之名爭戰，他所面臨的考驗與勝利就有了超越那場戰爭的意義。因為神呼召以色列作祂的

子民，大衛就有了勝利的信心。神是天使天軍的神，也是以色列軍隊的神。

先知撒母耳膏了大衛為王，大衛明白神從牧羊的生活中呼召他出來是要牧養以色列。大衛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神透過大衛施行拯救，不是因為他很勇敢或是有很好的戰術，而是因為他被神揀選，而且滿有神的聖靈。後來神應許大衛的子孫要永遠作王的時候，神表明大衛的王權不是單單為著那個時代，而是為了預備另一位大君王的降臨。

舊約用這種方式預表了新約所要成就的，聖經常用這種類比的方式。就像所有的類比一樣，預表的對象和預表本身有相同之處，也有相異之處。大衛和基督一樣都被賦予王權——雖然大衛和基督的王權有許多不同之處，他們之間仍有許多共同點，使比較兩者的嘗試顯得很有意義。

而預表的對象和預表本身的差異，使這些聖經中的象徵更顯得重要。神在聖經中的應許並不是要回到過去的輝煌時代。「大衛的子孫」（參太一1）來到的意義，不只是另外一個大衛的來到，其實祂比大衛偉大太多了！以致於大衛要稱祂為主（參詩一一〇1）。耶穌時代的文士們並不明白這一點，他們無法回答耶穌的問題：「大衛既稱祂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太廿二45）耶穌和祂的敵人都知道彌賽亞必須是大衛的子孫，但只有耶穌明白為什麼大衛在聖靈的感動之下會稱自己的子孫為「主」。



因此耶穌的故事不是從應許的應驗開始，而是從應許本身以及神的話語和工作開始。如果從頭來看這個故事，我們會發現有許多事情新約並沒有交代，因為在舊約已經交代過了。當我們看到神興起士師來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那些壓迫者的時候，我們就更能明白「祂以公義為鎧甲，以拯救為頭盔」，神親自作祂子民的士師和救主（參賽五十九16-17）。當神把基甸的大軍減少為只有三百人的時候，我們發現神才是真正的拯救者，而不是那些軍隊。而當神把整個以色列軍隊減少到只剩一人，也就是參孫的時候，我們看見神只要用一個鬥士就可以施行拯救。參孫一生的戰績在他以死亡獲得勝利時達到了巔峰。

而在回溯故事的起源時，我們也看見許多的差異，這些差異令我們震驚，過去那些以信心領受應許的人也同樣令我們震驚。例如：參孫以士師的角色指出「神會拯救以色列人脫離一切仇敵」這個應許，但參孫的許多表現卻很不符合他所領受的呼召。的確，參孫能成為士師和他自己並沒有什麼關係。參孫一開始並沒有想要殲滅非利士的軍隊，他和非利士人產生衝突，一開始只是因為他想要娶一個非利士女子為妻。

雖然最後參孫被非利士人弄瞎，在大衮廟中被嘲笑，他還是以神所賜給他的士師身分而死。他抱緊托住房子的兩根柱子，滿懷苦毒地求神讓他能復仇，最後說：「我情

願與非利士人同死！」（士十六30）聖經告訴我們，參孫死的時候所殺的人比他活著時所殺的人的總和還要多，聖經也告訴我們，神能用他大能士師的死來進行拯救的工作。

就像他的勝利一樣，參孫的失敗與罪惡也是這故事的一部份，這告訴我們：如果神的應許要實現，必須出現一位比參孫更偉大的人。這位以色列最後的士師，將表現出真正的、內在的聖潔；相較之下，參孫只有表面的聖潔，持守著拿細耳人的誓約，而他最後也違背了這個誓約。

本書並不是要嘗試把這整個故事從頭到尾說一遍——聖經已經完成這個任務了！本書乃是要隨著故事的情節，探討其中重要的段落，為這些故事背後的那個「聖經的故事」提供導引，使我們在神的道中看見被稱為「道」的神。（參約一1）



[第一章]

基督是那「新人」

歷

史上最早的成文經文出自神自己的手：神把祂的律法刻在兩塊石版上（參出卅一18），第一句話是：「我是耶和華——你的神……」（出廿2）

在西乃山上，神表明自己是以色列的神，但這位以色列的神並不只是一個部落的守護神，祂同時也是萬國萬民的神，是創造天地的神。在神給以色列的啟示中，並不是只有規範他們生活與敬拜的律法。要認識耶和華這位神，要先明白祂就是創造之主。要認識所領受的呼召，以色列人必須先明白他們的老祖宗亞伯拉罕的故事，以及他所領受的呼召。他們也必須明白神統治萬國萬民——神應許亞伯拉罕，他的後裔將成為萬國萬民的祝福。

摩西的第一卷書就是從這個故事說起，接著談到以色列所領受的呼召，以及他們出埃及的故事。摩西五經是好幾個世代的故事，它不只是上溯到以色列的先祖，它也把他們所領受的呼召放在更廣的脈絡下探討——神從創造以來對全人類的心意。雖然全天下都是祂的，但以色列特別是祂的選民，是祂所珍愛的產業。而以色列所領受的呼召不只是為了他們自己，他們從萬國萬民中被揀選出來，是為了向萬國萬民作見證。以色列必須承認呼召亞伯拉罕、揀選挪亞、把亞當安置在伊甸園的那位神是主。

按神的形像被造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7）在作者匠心獨運的美妙文筆下，創世記第一章就進入了創造的巔峰——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相較之下，世界上其他各式各樣的神話故事顯得無益、荒唐。人類既不是神明交配所生下來的，也不是某位被殺死的神明的血變成的。人類並不是從某位神明的身體的某一部份變來的，也不是半神半獸。亞當和夏娃是創造出來的，是擁有神的形像的被造物。我們可以確定，人類是神的創造，而且和動物一樣是在第六天被造。

神祝福人類會生養眾多，也祝福海裡的魚，使牠們滋生繁多（參創一22、28），人類和動物都會不斷地繁衍。創世記第二章記載了人類被造的故事，在天地被造齊之後，神創造地上各種動物（參創一24），也用地上的塵土造出亞當，夏娃則是從亞當的肋骨造出來的。

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二章也強調人類獨特之處。第一章說，人類的被造是出自神的神聖決定：「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26）第一章提到「神的靈」，暗示著神與自己討論，神不只是像人類一樣會對自己說話，而是以神豐富而奧秘的神

性與自己對話。在第二章，人類的獨特可以從神怎樣細心地創造人類看出來。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並將生氣吹入他的鼻孔裡。我們可以看見，神不只用祂的手，也用祂的口造人。在這親密的團契中，神把生命的氣息吹進了人的身體。

人類是受造物，因為人是神所創造出來的。但人類也是個特殊的創造，因為人類與神相像。「形像」這個詞在後來的舊約聖經裡面被用來描述偶像。神禁止人類拿各種形像來敬拜，也禁止用人的形像——這個以神的形像被造出來的東西——來造偶像。人被造的時候不只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好像神的形像在人裡面重新被複製，聖經更是強調人就是神的形像，人與神相像。

創世記的記載與所有的民間神話對立。有的神話以不同神明的後裔來區分不同的民族。有的則是說，只有皇族才是神明的後裔。有個古代的文獻寫著：「國王的父親是彼勒神（Bel）的形像，因此國王是彼勒神的形像。」^{註1}然而，創世記告訴我們，所有的人類都是以神的形像被造的：「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7）

因為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所以人在受造物中有獨特的角色和本質。人類和所有的動物一樣是生物、有形體，使得人類可以在神面前代表受造界。透過人類，受造

界對神的讚美能達到祂的耳中。身為創造的巔峰，人類要擔當重要的角色——人類處在創造主和受造界之間，而人類也是受造界的一部份。神可以透過人類和祂所創造的萬物溝通。神向人說話，而人則代表受造界向神說話。

因為人類以被造的樣式表現出神的榮耀，使人類可以統治萬物。人類擁有神的形像，和人類對萬物的統治是息息相關的（參創一26-27）。亞當為萬物命名的故事不只是為了激發兒童對聖經的興趣。它告訴我們，亞當領受了神的呼召，要認識萬物的樣式，並管理它們。它也告訴我們，沒有任何一種動物能與人類相提並論，能成為人類的知心朋友——不論牠對人多麼地盡忠。

我們都知道在任何的關係中，雖然是不同的雙方，卻會有一些相似之處。我們會說，某個小男孩和他的爸爸很像。聖經告訴我們，亞當和夏娃生下塞特之後，亞當覺得塞特「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創五3）。有人認為，雖然亞當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但塞特出生時，人類已經墮落了，並且喪失了神的形像，所以塞特只不過反映出亞當那個墮落軟弱的形像，而不是神的形像。但是創世記告訴我們，墮落後的人依然是神的形像，這是從創造人類之時就定下的（創九6；參雅三9）。

因為擁有神的形像是使人類從動物中區分出來的特徵，所以我們可以假設塞特是亞當的形像，也是神的形

像。由於這個緣故，路加在列出基督的家譜時上溯至塞特——亞當的兒子，而亞當是神的兒子。創世記的重點之一就是雖然人類墮落了，神的形像卻繼續傳了下去。塞特是亞當的兒子，也是亞當的形像，而亞當則是神的形像。路加所要強調的重點不難發現——就是亞當擁有神的形像，與神相似，而被稱為神的兒子。同時，在創世記中是塞特，而不是該隱擁有他們父親亞當的形像；是塞特的後裔，而不是該隱的後裔得到神的應許；我們可以在塞特的後裔族譜中發現誰才是神真正的子孫。

創世記中的亞當充滿了榮美，他是神照著自己的形像所造成的，被放在神所創造的伊甸園中。伊甸園充滿了各式各樣的美好創造：奔馳的動物、結實纍纍的樹木、有時晴空萬里有時烏雲密布的天空。亞當身為歷史上第一位人類，真的是萬物的主管，萬物也透過他仰望創造主，向祂發出讚美。亞當是伊甸園的管理者，能自由地探索其中的奧秘，也可以探索伊甸園之外的世界。哈腓拉蘊藏金礦（創二11），有名的大河滋潤著伊甸園，也奔流到遠方。

亞當擁有充分的自由，只有一件事是他不能做的。神清楚地告訴他，園中有棵樹的果子是不能吃的。其實，這已經是最小的限制了！亞當可以享受其它一切的果子，其它一切的樹都供他管理，一切的動物都對他服服貼貼。然而這位神的兒子受到了試探，試探他對他的父親與創造者

的順服。第一個人類握有他一切後裔的命運在手中，是極為關鍵的角色。亞當是一切擁有他形像之人的父親，他代表了從他而出的族裔。若在試探之中，他仍能順服，他將能獲得稱義的地位，這要比他本來那種天然的無罪的地位要高出太多了。透過選擇良善，他將能夠分辨善與惡。他將被認定為神公義的兒子，能自由地吃那生命樹直到永遠。

因為亞當孤伶伶地生活在這個樂園中，所以神用他的肋骨造出女人，成為他的伴侶與幫助者。在領導萬物的角色外，神添給他另一個角色，就是作妻子的頭——領導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他們能一起生養眾多，遍滿這個他們所統管的地面。

在講述人類墮落的故事之前，聖經就已經告訴我們，耶穌基督在神的救贖計畫中會扮演的角色。在人類歷史的開端，亞當的身分就告訴我們，當神面對全人類的時候是向全人類的代表打交道。亞當是全人類的代表。基督則是以第二亞當的身分出現（參羅五12-21；林前十五22）。這不是一個人類墮落之後才設計出來的法則，而是創造世界的時候就定下來的——耶穌基督在起初就被揀選，要完全地表明神的形像在人身上的意義。

在救贖的故事開始之前，舞台上唯一的角色——亞當——神形像的擁有者，就出現了。在夏娃出現之前，他就

領受了神的命令與應許。這一切都是有含意的，不只是為了說明人類歷史的起源，更是為了說明它的巔峰。亞當這位人類的代表，是為了預備我們的心，使我們認識基督。基督不只是代替了亞當的角色，要完成亞當所沒有完成的任務；基督是俄梅戛，是人類歷史的目的地，是被造的人類終極的歸宿；基督也是阿拉法，是真正的亞當，是一切新人類、真人類的頭。祂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一15）祂不只是萬物的王，也是萬物的創造者。作為神的形像，基督絕對超越亞當，因為身為聖父永遠的聖子，祂與聖父同在。至終，亞當那被造出來的兒子身分，不過就是為了預表那更偉大的兒子的身分——聖子的身分。使徒保羅因我們從基督所獲得的兒子身分，大大超越了我們因亞當而失去的兒子身分，而充滿了喜樂。（羅八14-17）

也正是因為這個原因，神禁止以色列人造出神的形像來當作敬拜的對象（參申四15-24）。他們不只不能敬拜別神的偶像，他們也被提醒，神在西乃山說話的時候，並沒有任何有形的樣式。他們也不可以造出一個東西來代表神。只有基督能代表神。

這不是說神不會有任何形像，畢竟，人就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神的意思是，人不可以照著自己的意思創造一個用來敬拜的形像，即使是按神的形像——人類——的形

像來造也不可以。神在曠野所賜下的會幕設計中，約櫃代表著神的盟約，也代表著神的寶座。約櫃金色的蓋子代表著神的施恩座，是神在以色列百姓中坐著為王的地方。基路伯伸出雙翼，在神旁邊侍候著。但在寶座之上，並沒有任何的形像。只有耶和華的榮光在以色列民中顯現的時候，才代表著神自己。

這是不是顯得有點奇怪——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人卻不能把這種形像拿來敬拜？當然，神教導以色列人說祂是看不見的靈，而不是物質。但神這樣要求其實還有更深一層的原因，神要完全掌控祂自我啟示的方式。祂要照著自己選擇的方式顯現，而不是照著人能夠想像出來的方式。約櫃上的空寶座是預備給將來要降臨的那一位。

當腓力問耶穌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耶穌回答道：「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你不信嗎？」（約十四8-10）

在耶穌上十字架之前，馬利亞把香膏獻給祂的時候，祂並沒有拒絕這種敬拜（參約十二1-8）。稱耶穌為「主」並不是拜偶像，其實基督徒就是那些在敬拜的時候稱祂為「主耶穌」的一群人（林前一2）。他們明白萬人當中有一位就是神的形像，而我們應當在祂的腳前跪下敬拜（參

西二9；啟一17）。榮耀子的，就是榮耀父。約翰這樣論到耶穌基督：「這是真神，也是永生。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約壹五20-21）

亞當的角色指引我們到耶穌基督的身上。新約告訴我們，上帝創造夏娃的故事具有象徵的含意。使徒保羅透過創造的故事告訴我們，夫妻間正確的關係應該是什麼樣子——既然夏娃是從亞當身體的一部份造的，亞當理該好好照顧夏娃，就像照顧自己的身體一樣。創造的美妙故事不只是一要教導我們，婚姻是二人成為一體，也要告訴我們，二人同屬一體，他們是屬於彼此的。但當保羅在以弗所書中說明這件事的時候，他並不只是告訴我們亞當和夏娃的事，他進一步討論基督與教會的關係：

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28-32）

保羅把神在創世記中的這個命令應用到夫妻之間的關係，正是因為它也說明了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對保羅來說，他到底是在發明一個象徵——一個他自己發明出來

的類比，還是這兩者之間其實有更深的關連？創世故事中的婚姻基礎真的可以用來表達基督和教會之間的關係嗎？是可以的！因為創世記二章20到25節宣佈的婚姻原則在基督裡完全地實現。神為婚姻創造的那種親密的連結要勝過人類其它的一切關係。人要離開父母，而與妻子成為一體。

在創世記中，亞當說完「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之後，「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的這個命令就出現了。神的這個命令是以祂的創造為基礎的。男人和女人的關係是具有排他性的，這種把他們連結在一起的愛，必須是一種帶有「嫉妒」的愛（參出廿5；雅四5），這種愛完全集中在配偶的身上，以至於當淫亂出現時，就會破壞這種愛。這個原則在十誡中再次被強調，而十誡正是上帝頒佈給祂所救贖的子民的聖約性律法。「不可姦淫」這條誡命，不只是為了幫助以色列人擁有穩定的家庭生活，更是為了說明一個特別的、深情的愛，這種愛遠超過那種愛護鄰舍的愛。

當神啟示自己的時候，祂一再提醒以色列人這個重要的原則——神是忌恨的神，祂的名字是「忌邪者」（出卅四14）。祂要求以色列人完全地、專一地獻上自己，而婚姻正象徵著這種嫉妒的愛。祂的子民要全心、全性、全意、全力地愛祂才行。

以色列民族的整個歷史充滿了靈性姦淫的罪，以所羅門王為例，他是以色列民族的國力與蒙福程度達到頂峰時的偉大君主。他用黃金、高級石材以及黎巴嫩的珍貴木材建造聖殿，並把聖殿獻給神，作敬拜神的用途，他還祈禱說，希望普天下的人都能來到這聖殿中禱告，並求主垂聽他們的祈禱。

但我們知道，後來所羅門登上橄欖山，也就是聖殿山東邊的那座山，他決定要在山頂上建造一座邱壇。站在山上的所羅門，可以看到日落中金光閃閃的聖殿，但卻執意要把一座邱壇獻給摩押人的神——基抹。所羅門的這個決定充滿了政治家的屬世智慧，卻毫無信心可言。他透過與周圍的國家簽訂條約，並以政治聯姻的方式，為以色列帶來國家的安全。他不是為了自己建立基抹的邱壇，而是為了那些摩押妻妾。他直接、無恥地違抗了神的律令，激起了以色列神的忌恨；這位神早已警告祂的子民要摧毀一切迦南地的祭壇：「不可敬拜別神；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為忌邪者。」（出卅四14）

但神延遲了祂的審判，勸以色列人悔改。透過先知何西阿的故事，神顯明了祂對淫婦奇妙與神聖的愛，然而始終不悔改的以色列人最後還是遭到審判。

當耶穌為自己召聚神的子民時，祂啟示自己為新郎，而祂的新娘則是教會。這並不是一個巧合，也不是上帝從

天上往下看，看看人間有什麼合適的人類關係可以作為比喻；事實恰好相反，當神從亞當的肋骨造出夏娃時，是為了幫助我們能夠明白那種排他性的愛能帶來多麼大的喜樂。只有這樣才能預備我們的心，使我們明白神聖之愛的熱情與強烈——這樣的愛不能忍受任何的競爭者，因為神是個有位格的神，祂對祂子民的愛也是具有位格性的愛。

要建立基抹的邱壇，通常不會和世界上大多數的宗教起衝突。多神論一直可以增添新的神明。在泛神論中，一切都是神，所以基抹不過就是那位無限之神的一部分。在印度教中，梵天是個沒有位格的絕對者，膜拜基抹可以在多神論的架構下為那些還沒準備好膜拜梵天的人鋪路。即使是自然神論，雖然相信有一個遙遠的創造者，也有理由說可以用許多的形式接觸這位神；當然啦！這位遙遠的神不會因為我們叫祂基抹而心懷嫉妒，也不會因為我們膜拜基抹而生氣——畢竟祂並不在我們中間嘛！

上帝與祂的百姓之間那排他性的連結是舊約的一個重要主題，但是新約才能給我們更充分的闡述：「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嫉妒」和「熱情」（zeal）在希臘文和希伯來文中其實是同一個字。神聖潔的熱情在三位一體的奧秘中燃燒著——聖子對聖父的熱情和聖父對聖子的熱情是一樣地強烈。

當耶穌潔淨聖殿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出祂對神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耶穌最在乎聖殿的聖潔，而那些商人竟把它變成市集！耶穌看重聖殿，祂視聖殿為萬民禱告、領受祝福的地方。耶穌為聖殿大發熱心，因為聖殿代表了神的救恩。這樣的熱心，不只使祂拿起那趕走牛羊的鞭子，更使祂願意為祂的子民忍受鞭打。只有祂的愛所產生出來的這種熱情，可以使聖父對祂子民的那種嫉妒之愛得到滿足。基督心中充滿了對神的殿的熱心，在十架上也是如此。祂指著自己的身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二19；參約二17）就是神在基督裡的愛所產生的這種熱心，大聲疾呼：「教會是主的新娘！」

祂被證明是神的兒子

在聖經中，神所救贖的子民的歷史，是從亞當開始的，而聖經在記述亞當時也指向那將要來臨的第二亞當。聖經在論到夏娃的被造，以及亞當對她的愛（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時，我們從其中也能看到基督對教會那「嫉妒的愛」。使徒保羅是這樣論到這種基督的愛：「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2）

亞當在伊甸園中受試探的事件指向基督受試探的事件，雖然亞當的悖逆顯出兩者明顯的差異。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都有記載基督在曠野中受試探的事件。在福音書中的這個事件可以對照亞當在伊甸園中受試探的事件。

基督在祂事奉的一開始就受到試探。把基督引到曠野的乃是聖靈：聖父的靈在聖子受洗的時候降在祂的身上——這聖靈證明了聖子的兒子身分：「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路三22）而亞當在受到試探之後很可能會因為勝過試探而堅定了祂身為神兒子的身分。耶穌所受到的試探也是和兒子的身分息息相關。祂受試探時的身分，不僅僅是那位作為彌賽亞的聖子，也是聖父在永恆中所生的愛子——道成肉身的神子。祂所受到的試探是相當艱困的；基督要征服這個撒但作王的墮落人間，祂來與那位「世界的王」搏鬥。

我們知道了創世記如何指向福音書之後，我們也要來領略福音書如何指向創世記。耶穌受試探主要不是為了教導我們要如何面對試探，撒但拿來陷害基督的那三種試探，絕不會直接拿來試探我們這些已經墮落了的罪人，因為對撒但來說，這個代價太高了。撒但會覺得，人類太容易跌倒了，用不著拿世上的萬國來試探我們這些普通的罪人，牠只需用一滴滴的誘惑就能成功地使人跌倒。撒但也不會試看看我們能不能行神蹟，像是把石頭變成麵包。撒

但試探耶穌，是因為牠明白耶穌是那聖子，而祂來到世上是為了行祂父的旨意。撒但的目的就是使耶穌懷疑神的良善；而這也是撒但試探夏娃的目的：「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創三1）牠用詭異的方式誇大了神在伊甸園裡設的限制，並暗示神是一個非常不關心人類需要、阻礙人類進步的神。

對撒但來說，要在曠野中試探耶穌似乎是相當容易的事。伊甸園中的夏娃與亞當什麼都不缺，而耶穌卻差一點就可能餓死了；神把亞當和夏娃安置在伊甸園中，祂卻把耶穌趕到曠野裡。不過撒但沒有那麼直接地試探耶穌，牠沒有說：「神真的把你趕到這個不毛之地嗎？祂是想把你弄死嗎？」

撒但想要勸基督靠著自己的力量活下去，因為聖父似乎沒有供應任何使祂活下去的東西。撒但的詭計是讓耶穌誤以為可以用變出食物給自己吃的方式，來證明自己真的是神的兒子。其實耶穌早就親自聽到從天而降的聲音宣告說，祂是神的兒子，撒但的目的就是要讓基督懷疑這句話。「神豈是真說」的聲音在曠野中迴響著，正如當年在伊甸園中那條蛇的話一樣。

耶穌引述申命記，以神的話來擊退這個試探。耶穌不只扮演好第二亞當——神真正的兒子——這個角色，祂也是「真以色列」——神兒子的另一個角色。在神命令法老

王說：「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出四23）時，以色列是神兒子身分也受到了考驗。有四十年之久，神在曠野中帶領以色列人，好向他們證明，也是要教導他們：「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參申八2-3）透過十誡，神在西乃山上把自己的話賜給了以色列；神也向以色列說話，引導以色列人在曠野中要何時停下，何時前進。（出十七1）

以色列所做不到的，耶穌做到了。在饑饉之中，以色列人不再相信神的話。他們不只懷疑上帝的良善，他們還挑戰它，蔑視神所供應的嗎哪。但是在同時對照亞當和以色列時，我們可以看見耶穌以順服表現出祂是神真正的兒子。祂照著神的話而活，祂不只是遵守那些律法，祂也遵守祂父親從天而降的聲音，以及祂父親的旨意，正是聖父的旨意把祂趕到曠野。

當撒但的第一個試探失敗之後，撒但把耶穌帶到聖殿的頂端，並勸祂跳下去。這個試探是要耶穌以眼前所見的取代信心。這個試探比想像中要誘人多了，因為撒但引用了舊約中的詩篇，而這詩篇清楚地說到神對彌賽亞的應許（參詩九十一11-12）。耶穌的一生就是要實現舊約聖經中對祂的預言。撒但不是叫耶穌違反聖經，而是去實現它。其實撒但是以信心為名義向耶穌提出這個建議；如果不試探神的話就是缺乏信心了。當然啦！如果耶穌不往下跳的

話，一定是因為祂不相信天使們會在祂落地之前把祂抱起來。

當然，這個試探和夏娃所受的試探有很明顯的差異。在伊甸園中，撒但扭曲了神的話：「你們不一定死」（創34）。但撒但對耶穌說的，顯然不是在扭曲神的話，而是叫耶穌去相信它、去實踐它。然而，這並不是用信心去要求上帝顯明祂的應許是否真實。這不是在承受從神而來的試驗，而是在試探神。

亞當和夏娃以挑戰神的方式來試探神，看看神拿來警告他們的懲罰會不會真的因為他們的悖逆而來到。撒但要耶穌用比較不直接的方式來挑戰神，但一樣是想要讓祂用行為表現出對神的懷疑。會想從聖殿的高處跳下來，除了懷疑神會不會信守承諾以外，不會有別的原因。針對夏娃，撒但其實就是說：「吃吧！妳不一定會死！因為神騙了你們。」針對基督，撒但則是說：「跳吧！你不一定會死！除非神騙了你。」

撒但還有一個試探，這是馬太福音中最後一個試探。牠帶耶穌來到一座最高的山上，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並答應耶穌要讓祂作這一切的王——只要祂願意俯伏拜牠，承認撒但有權柄賜下這一切。這個試探與在伊甸園中所發生的事有驚人的相似性。神早已把統治世界的權力賦予亞當，這是合法的，也是上帝呼召他要做

的。但撒但說，還有一個更大的權力，使亞當和夏娃的王權有一些微妙的擴張，而它所帶來的榮耀是他們難以想像的。他們能變成像神一樣——不再是單純可愛的伊甸園工人，被限制在伊甸園裡面，而是能夠與神匹敵，和神一樣擁有善與惡的知識。

撒但希望人不是以神為敬拜的對象，而是以神為嫉妒的對象；不是以神為服事的對象，而是以神為反對的對象。人類可以作自己的神，建立自己的國度，以專制君主的方式，而不是作神管家的方式，來支配這個世界。這位試探者想要讓人類誤以為牠是他們的朋友，是他們的擁護者。牠介入人類的生活，是為了把人類從上帝的暴政中拯救出來，使他們能夠完成自己的夢想，開創自己的命運。

其實我們可以從這個試探看出一個很明顯的問題來：如果亞當和夏娃不是被自己的慾望弄瞎了，他們就應該會質疑撒但的權柄。這個聲稱上帝是騙子的被造者到底是誰？如果聽了蛇的話，而不聽創造主的話，他們和上帝的關係會產生什麼變化呢？牠叫他們去作上帝的敵對者，背後是不是另有目的？顯然地，如果要拒絕神的話語，就會成為魔鬼的話語之俘虜。雖然撒但沒有要求亞當對牠效忠，但這顯然是試探成功後的結果。因為臣服於蛇，亞當和夏娃就使自己變成了撒但的朋友，上帝的仇敵。

在試探耶穌時，撒但使用的是和之前一樣的策略，不

過，這次的問題嚴重許多，就是挑戰耶穌作為神兒子的身分和呼召。耶穌是世上一切國度的繼承人，也是一切權柄和能力的主，只是撒但使世上的萬國被網綁在牠的意志之下。如果能馬上獲得統治世界的權力，耶穌顯然就不必照著聖父的呼召，去承受苦難與死亡。撒但想要使耶穌誤以為只要暫時承認牠為國度的授予者，就可以獲得全部的產業。

麥格利治（Malcolm Muggeridge）曾說道，如果這個試探發生在二十世紀末，撒但就會使用媒體，讓耶穌在電視的黃金時段宣告自己要來作王了，只是這個節目的開頭和結尾要出現這樣的一段話：「本節目由路西弗^{註2}企業全權贊助」就可以了。

耶穌拒絕了撒但的「一番好意」，然後立刻運用了一個撒但無法給予的權柄：命令撒但退去。這與亞當所犯的罪完全相反。亞當渴望有更大的權力，超過上帝所賜的，結果承受的是羞恥和滅亡。他想要成為與神競爭的敵對者，結果成為悖逆者，變成和自己真正的敵人站在同一邊。耶穌渴望服事祂的父，結果承受了一個亞當和撒但都無法想像的政權——一個不是和神的國相爭而是相和的政權。

耶穌基督，這位真神與真人，正在父神的右邊向一切受造者行使完全的統治和審判。但在升到高天，坐在天父

寶座的右邊以前，耶穌就在地上展現了祂神聖的權柄。不只祂所講的話帶有神的力量，祂也能以神的大能輕而易舉地醫治疾病。祂能夠命令邪靈離開，因為祂已經以一次的決鬥網綁了那壯士——撒但，並勝過牠。（太十二24-30）

附註：

1. 參 Henri Blocher. *In the Beginning: the Opening Chapters of Genesis*, D. G. Preston, trans. (Leicester, England: Inter Varsity Press, 1984), page 86.
2. 譯註：路西弗（Lucifer），撒但的別名。



[第二章]

基督是女人的後裔

身為女人的後裔，祂得勝了

從人類歷史的起頭——亞當——我們就能看到耶穌基督。祂是聖子，擁有聖父的形像。祂勝過了試探，透過順服，顯明自己真是神的兒子。耶穌以奇妙的方式拆穿了撒但的謊言。蛇告訴亞當和夏娃，他們能夠變成像上帝一樣。他們信以為真，因此至終歸回塵土——他們原初的樣子。他們不但沒有從禁果中嚐到榮耀的滋味，人類歷史上的第一對夫妻反而嚐到的是恐懼和羞恥。

但在耶穌裡，人按著神的形像被造所帶來的應許得到了實現，充滿了從天而降的榮耀。其實「人要像神」乃是神一開始就定下的旨意，然而並不是透過背叛祂，而是透過與神子基督的聯合才能成就。人被造成有神的形像，不只使道成肉身成為可能，其實一開始就是神為了道成肉身而設計的。亞當被創造、夏娃的出現，以及伊甸園中的試探，都是預備我們迎接耶穌基督。

我們無法知道，如果亞當和夏娃順服了神，神要怎麼透過基督使自己的形像住在人類裡面。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如果亞當勝過了試探，作為一個順服之子，父神必會帶領他認識那位永遠蒙愛的聖子。至少我們確知，人類的罪惡並沒有攔阻神的計畫。的確，神的勝利——透過基督

勝過了罪惡——實在是太榮耀了，使我們不得不作結論說：如果沒有罪惡，神這樣長闊高深的愛與憐憫就不會向我們顯明出來。我們可以了解奧古斯丁（Augustine）談到亞當夏娃雖然犯了罪，卻是幸運的（Fortunate transgression!）。

人類墮落後，神就立刻彰顯祂的奇妙，透過基督來勝過罪惡。亞當和夏娃在神面前感到羞恥，在彼此面前也是。他們用樹葉遮住自己的性徵，以免讓對方看到，同時也是為了在神面前隱藏自己。但他們無法用這種方式恢復彼此之間曾有的合一，也不能使他們避開上帝的審判。在伊甸園，神找到了他們，他們也必須面對神的質問。

我們所看到的是一個審判的畫面：神要調查他們所犯的罪。接下來我們所看到的是他們為自己辯解，企圖避開災難的畫面——他們想透過他們的藉口使神的責難轉移到別人身上。亞當指責夏娃，控告她，而不是為她辯護。在指責她的過程，他還責怪上帝：「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創三12）接著，夏娃責怪那蛇：「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

這一對伊甸園中的罪人的回應，不是悔改，而是恐懼和逃避。在調查完畢之後，審判者宣布祂的判語。祂從夏娃的證詞開始，先審判蛇，然後是夏娃，最後輪到亞當。最令人意外的是，神的審判充滿了憐憫，神壓抑了祂的憤



怒。不順服的懲罰應當是死亡，但亞當和夏娃沒有馬上陳屍樹下。其實這個懲罰會被確實地執行：「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三19）但在這可怕的判語宣布之前，主說了一些帶來盼望的話。

在夏娃和亞當的面前，神審判了蛇，而這個審判改變了一切。神翻轉了整個態勢。雖然夏娃選擇作撒但的朋友、上帝的敵人，但神把局勢完全扭轉過來。神使人類和撒但之間產生敵意，而不是產生在人類和上帝之間。「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要傷他的腳跟。」這句話充滿著神至高的主權，這也是一個應許，是以未來式的口吻說的，但仍充滿神話語的能力，因為這位神可以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參羅四17）

更清楚地說，是女人和女人的後裔——在接下來的世世代代的衝突中——成為撒但的敵人。不是亞當，而是亞當的那位後裔要成為撒但的敵人。我們並不清楚，這位應許要來的人是夏娃的第一個兒子，或者是好幾代以後的後裔。亞當顯然聽懂上帝的應許中帶有一個要求，就是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因為他給自己的妻子起名叫夏娃，也就是眾生之母（參創三20）。這個名字好像和神宣判的死刑起矛盾，其實亞當不是在藐視神的話，而是表達他對神的應許的盼望。夏娃也表現出了一樣的信心——當她的頭胎兒子生下來的時候，她說，耶和華使她得了一個男子（


參創四1，按照希伯來文，這節經文也可翻譯為：「我生下了一個人：就是主。」）

神的應許沒有停留在宣告女人的後裔和蛇的後裔彼此為仇而已。決定性的時刻將會到來：蛇的頭將被擊破，而那人的腳跟也會被傷。這是真的，我們可以從人對蛇的厭惡知道這點。但就像蛇並不只是園中的一個走獸，而是撒但說話的工具，這個審判超越了人被蛇咬的經歷，而指向了這個預言的完全應驗——女人之子將要受難，但是蛇也將被摧毀。

保羅支持這個解釋，我們可以從他寫給羅馬基督徒的信上知道這點：「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羅十六20）基督對撒但的勝利將會把勝利帶給神的百姓：撒但的詭計將會被神徹底擊潰。約翰記錄了耶穌受難前所說的話：「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31）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31）保羅雀躍不已，因為在十字架上，神勝過了一切「執政的、掌權的」，也就是撒但帝國的邪惡勢力（參西二15）。

這個加略山上的事件是個對撒但最大的諷刺，因為，本來撒但以為牠贏了，但實際上牠卻輸了！在啟示錄中，使徒約翰不只把撒但形容為一條蛇，更說牠是個大紅龍，



擋在那個將要生產的孕婦前面，「等他生產之後，要吞吃他的孩子。」（啟十二4）雖然，當希律王在伯利恆屠殺嬰孩的時候，耶穌逃過了撒但的魔掌，但是，在加略山上，撒但似乎贏了。在撒但權勢之下的那些人嘲笑耶穌，看著祂無助的掛在十字架上，直到死去。

但是耶穌的勝利，並不只是彰顯在祂從死裡復活，坐在上帝的右邊而已（參啟十二5；徒二32-33）；就連祂的死，也是祂的勝利！因為，祂的死，成就了贖罪之工，滿足了律法的要求，並使罪人得著救恩。透過基督的死，神擊潰了一切執政、掌權的，並仗著十字架誇勝（參西二15）。因此，在這十字架的死亡陰影之下，耶穌能夠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31）。

耶穌的一生和祂的死亡一樣都是勝利的。祂實現了亞當本來應該要實現的呼召。神給亞當和夏娃的命令，就是要治理這個世界。現在基督已經施行了亞當本當施行的統治。就像救恩一樣，基督所實現的遠遠超過這個應許所給人的期待。基督所施行的統治遠遠超過了亞當；祂是主，不只是地球的主，而且是全宇宙的主。

基督的統治有力、通達，表現出祂作為神所擁有的大能大力，也表現出祂是第二亞當，充滿權柄。祂命令風與海，它們也都聽了祂的話。因著祂的旨意，魚充滿了漁

網、水變成了酒，祂手中的幾塊餅竟然餵飽了一大群人。可能是因為我們已經習慣於現代的高科技環境，當耶穌直接在祂的創造物中運行祂的大能大力，而不是透過科技的時候，我們就不懂得去欣賞祂的奇妙。我們平常會佩服人類的高科技怎樣在海裡和空中運作，但別忘了，沒有人能像耶穌一樣在海面上行走，更不可能升天，直到天父的寶座。

耶穌也實現了當初亞當所領受的呼召，就是要遍滿全地。當保羅在論到耶穌基督臨在的主權時，一方面提到祂對萬有的統治，另一方面也說祂充滿萬有（參弗一20-23，四10）。耶穌來拯救世人，不只彌補人類所喪失的，更是完成人類所應當完成的使命。人類對宇宙的統治，在基督裡達到最終的完美境界。作為第二亞當，祂可以說：「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來二13；參賽八17）

從萬族萬民中，基督以自己的名召聚沒有人能算得出來的一大群人。那以自己的大能大力充滿萬有的，在祂那榮耀的日子來到時，將會聚集所有的真以色列人，萬國萬民中一切屬祂的人，充滿祂的殿。（參羅十一12、25；啟七9）祂完成了亞當的使命，不代表我們的服事是沒用的，相反地，因著祂實現了人類的呼召，我們的工作才有意義，因為我們與祂相交。祂至終的勝利，正是我們盼望的緣由。在謙卑中，而不是在驕傲中，我們從得勝的主領受

了一個被更新了的呼召，就是要在全地行出祂的旨意來。

祂是那位被揀選的後裔

神的偉大應許堅定而不改變。女人的「後裔」要擊破蛇的頭，人類不會再悖逆下去。這應許給創世記接下來的章節賦予了意義。「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表明了整個創世記的架構。故事的焦點，從天地間世世代代的全人類，轉移到雅各的後代，他世世代代的後裔。

讓我們來看看創世記中對後代的族譜記載：天地的（創二4）、亞當的（創五1）、挪亞的（創六9）、挪亞的兒子們的（創十一1）、閃的（創十一10）、亞伯拉罕的父親他拉的（創十一27）、以實瑪利的（創廿五12）、以撒的（創廿五19）、以掃的（創卅六1、9）、雅各的（創卅七2）。記錄這些後代的重點，在於表明神從來就沒有忘記祂的應許。神所指定、女人的後裔的血脈必須傳承下去。透過充滿血腥與黑暗的人類罪惡史，神保守了所應許的血脈能傳承下去。

這應許不斷地延續了下去，同時也使得神不斷地把人類分成兩群。神一開始就把人類分開：神悅納了亞伯的獻祭，而不是該隱的。在嫉妒與憤恨中，該隱把自己的弟弟亞伯殺死了。就像之前在伊甸園中一樣，神再次顯明了祂

奇妙的寬容與忍耐：雖然該隱被放逐，就像亞當和夏娃被趕出伊甸園一樣，但是神還是放過了他，沒有殺他。

該隱的後代被記載在聖經中，聖經也提到他們進步的工藝與都市文明。然而，他們雖然展現出神創造人類時所賦予的高度潛能，卻仍然是悖逆者。冶金、詩歌、音樂都被發明了，然而，這文明造成的結果卻在拉麥之歌中充分地體現出來，這刀劍之歌，慶祝這世界第一個武士殘酷的勝利。

創世記中對該隱後代的描述並不是世世代代延續下去的。創世記作者的筆鋒轉到了塞特的身上。神給了亞當和夏娃另一個兒子。在都市化、充滿暴戾之氣的該隱族人外，神在人類中設立了一個分別出來的族類。「塞特」的意思就是設立，或說是建立。神設立了另一個後裔代替了亞伯（參創四25）。其實神在祂的應許中曾經使用過這個動詞：「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創三15）這句話又可以譯為：「我要在你和女人之間設立仇恨，也要在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之間設立仇恨。」這個動詞的重複出現能證明夏娃的高興不僅僅是她在亞伯死後能有另一個兒子，而是因為神的應許，因神的信實而歡欣。

在創世記所記載的世世代代中，不斷地伴隨著分離、審判與祝福。可能是因為與該隱的族裔通婚，塞特的族裔

也墮落了。人類的邪惡與暴力達到了嚴重的地步，使神透過大洪水的審判出手干預。這個天災使得地球上的人類減少到只剩下挪亞與他的兒子們。再次地，挪亞的三個兒子們被分離。神的祝福被豐豐富富地賜給了閃：神會以「閃的神」的身份得到稱讚。閃的弟弟雅弗可以住在閃的帳篷中，可能有福分享受閃所領受的祝福。接下來的記載，就都是閃的後代了。

當挪亞的後裔聯合起來建造巴別塔的時候，分離再次出現了。就像在該隱族的時代一樣，人們建造城市，不是為了榮耀神，而是要高舉自己的名。再次地，神施行審判。為了抑止人類統一所可能造成的極權暴政，神使得平原上的居民們的語言變亂了，無法彼此溝通。不同的語言使得不同的民族被分別出來，在這次大分離中，提供了一個背景，使得他拉的後代被記載下來，包含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們。

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見，從第一個人類被創造，到雅各在埃及的後裔如何形成一個民族，創世記記載了代代相傳的過程——這並不是一個高等民族的一個充滿想像力的神話。以色列人被神揀選並不是因為他們值得被選上。聖經的作者痛苦而公正地記下了他們的罪惡與失敗。重點不是在於列祖的豐功偉業，而是神的信實，祂呼召了列祖，以免祂的應許落空。俯瞰的鏡頭轉到出埃及之後一個更大

的應驗，一個廣及萬國的偉大救贖。

「後裔」這個字在希伯來文中的意義是有些模糊的，它可以指作為後裔的一個團結的族群；或者是一個後裔，一個單一的個人。創世記並沒有特別去解開這個迷霧；但是，當它為我們忠實而清楚地展開一個父子相連的族譜，我們可以很確定它指向「第二亞當」——這位後裔像塞特一樣被設立，像挪亞一樣被呼召，像閃一樣被揀選，作為萬國的祝福——祂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第三章】

基督是 亞伯拉罕的後裔

以誓言作保證的應許

年邁的亞伯蘭在自己帳篷前的樹蔭下散步，他是個有錢人，但同時是個游牧者，沒有任何一塊屬於自己的，像樣的土地可以放牧他的牛羊。

他來到一塊經過開墾的土地，佇立著，仰望著美麗的天空，在那廣袤的穹蒼上，無數的星星正在閃爍著。亞伯蘭的一生漫長且充滿著困苦。本來他是吾珥城的公民，這城是美索不達米亞平原上一個富庶的城邦。但他跟著父親移居到吾珥北邊的哈蘭，父親過世後，亞伯蘭和他的姪子羅得離開了哈蘭，依循著古老商隊的路徑在肥沃月灣上游牧著，直到他後來紮營的地方。

之前，亞伯蘭從埃及回到迦南，他在埃及所獲得的豐富產業，差點給他的家族帶來災難。他的牧人與羅得的牧人相爭，最後亞伯蘭只好和羅得分開，他給羅得自由，在高山和平原之間作選擇，羅得選擇了平原，最後來到了所多瑪。可是後來有軍隊侵略了所多瑪，抓走了羅得，亞伯蘭趕緊去救他。亞伯蘭的僕人們數目可觀，成為武裝的軍人，救了羅得，也釋放了所多瑪其餘的居民。亞伯蘭可以向他所拯救的難民索取大量的資財，但他拒絕向他們要任何一丁點的東西。

當亞伯蘭凝視著美麗的星空時，他到底在想什麼呢？他並不是回憶過去的戰爭或是思想如何恢復戰前的財富，他乃是在與神交通。幾十年來，他心中藏著一個重擔：他與他的妻子撒萊一直都沒有孩子。

聖經中亞伯拉罕的故事並不是一般的個人傳記。它沒有鉅細靡遺地敘述亞伯蘭的所有人生歷程，而是專注於一個中心主題，這個中心主題正是亞伯蘭所最關切的，也就是神的應許。上帝呼召亞伯蘭離開本族本鄉，離開父家，為了轉往一個以後上帝會顯示給他看的土地。亞伯蘭離開吾珥，也離開在哈蘭的親族。他繼續往前行，不是作為一大群遷徙者當中的一位，而是作為單一家族的大族長。在上帝的指示下，他離開了其他人，好成為這應許的族群之父。上帝採取主動，呼召亞伯蘭，就像祂當年在伊甸園裡主動呼召亞當，或主動呼召挪亞建造方舟來拯救他的家人一樣。

上帝給亞伯蘭的呼召包含了雙重的應許：第一，祂將賜福給亞伯蘭；第二，祂將藉著亞伯蘭使別人蒙福。這個應許的兩個層面都和一件事情有關，就是神保證要從亞伯蘭的後裔中興起一個大族。上帝使亞伯蘭大大成名的方式，就是使他的後裔大大昌盛。他們會享受上帝賜給亞伯蘭的福，而透過神賜給他們的福，亞伯蘭也同蒙賜福。

當我們漸漸對神的同在失去知覺，我們對「祝福」的

理解也就淡化、消失了。「祝福」就是神在表達自己所喜悅的是誰——它證明神愛我們、喜悅我們。其實「祝福」不僅僅是賜我們一些東西，祝福更是一種連結——一種表達神喜悅的連結，把神的子民和祂自己連結在一起。

怎麼知道亞伯蘭被祝福呢？首先，他可以求告那位向他顯現的神——耶和華的名（創十二7-8）。因為他有神的祝福，他也可以為別人禱告——無論是所多瑪的居民（創十八2-33）或亞比米勒王（創廿17）。由此可見，亞伯蘭成為別人的祝福的關鍵，是在於神祝福他。作為神的朋友，他大大成名，而他也見證了上帝大而可畏的名。

上帝對亞伯蘭的呼召，使亞伯蘭被分別出來，這分別是為形成一支以亞伯蘭為代表的民族來。但上帝並沒有忘記其他的民族——那些被列在創世記第十章，挪亞的眾子們。在對亞伯蘭的祝福中，蘊含著神祝福萬民的心意——他們會聽聞亞伯蘭之神的名，被吸引來敬拜這位神，這位神會成為他們的神，他們也願意和屬神的後裔一起敬拜祂，應驗挪亞所說的預言——雅弗將住在閃的帳篷裡。（創九27）

當亞伯蘭仰望浩瀚的星空時，這些應許離應驗還有一段很大的距離。神應許他一塊土地，但當時的亞伯蘭仍然只是一個游牧者，漂泊在一塊不知道多少年後才會擁有的土地上。神應許要使他成為一個大族，但他的妻子撒萊卻

一直沒有懷孕，實際上她早就超過了生育的年齡。然而，神親自引領亞伯蘭來凝望著星空，因為神曾經在異象中向他說道：「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創十五1）

亞伯蘭再次聽到這更新過後的應許，但這只是加深了他的苦惱。他向主吶喊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什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創十五2）雖然上帝已經再次向亞伯蘭說話，但是當現實狀況相當艱難的時候，神的話似乎也就不過是「神聖的話」而已。神不只應許要給亞伯蘭獎賞，還應許要親自成為亞伯蘭的獎賞。天上地下不可能再有更驚人的祝福了！神自己要成為亞伯蘭和他的後裔所繼承的產業。

我們似乎無法在當時的亞伯蘭身上看到神的應許是多麼地美好，但神並沒有責怪他，反而叫他走出帳篷，站在夜空下，好再次挑旺他的信心。神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你的後裔將要如此。」（創十五5）那鋪張星河的創造主要繁衍亞伯蘭的後裔。神的應許是確鑿如山的。亞伯蘭仰望星空，透過信心的眼睛看到了主的榮耀：「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6）

使徒保羅把這一節拿出來，支持他因信稱義的教導。亞伯蘭並不是透過義行賺得上帝的喜悅，而是義被歸算到

他身上。他不是信靠他所完成的事，或者是他即將完成的事，而是信靠上帝所說過的話，以及祂將要完成的事。在充滿懷疑和恐懼的黑暗之中，亞伯蘭的信心漸漸成長。仰望著星空的亞伯蘭，深深信靠著上帝。

雖然信靠著上帝，亞伯蘭渴望更深的確據。他要怎麼知道他真的會承受應許之地呢？（參創十五8）神的回答非常地有力，充滿了祂無上的恩典與慈愛的證據。亞伯蘭沒有因為要求一個證明而被審判，神反而指示他獻上一隻母牛、一隻母山羊、一隻公綿羊，以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這些動物要被劈開成兩半，好從他們分開的身體中開出一條路來。神要他擺上一具具動物的屍體，為了這個命令，亞伯蘭這一天剩下來的時間都拿來捕捉動物了。

當太陽下山的時候，亞伯蘭正在酣睡中，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永生神再次對他說話。這話的內容聽起來相當令人絕望：亞伯蘭的後裔要寄居外地、服事外地人並被他們苦待，但神也應許到了第四代他們會回到本地，至終將承受這應許之地。

預言之後，一片寂靜；寂靜之後，在黑暗中出現了一道嚇人的光。有燒著的火從那些肉塊中經過。聖經的作者談論到西乃山上的神，在火和雲中出現時，用了同樣的詞句（參創十五12、17；出十九18，廿18、21）。在耶利米的預言中，出現了一樣的記號（參耶卅四18-20）。從分

開的祭牲肉塊中經過，是表達發誓的行動，是表達發誓的儀式。從這儀式所要象徵的意義來看，這誓言是貨真價實的咒詛：「如果我不遵守我所發的誓，就會像這動物一樣被劈成兩半！」

這異象的奇妙之處，在於神親自發誓。他指著自己的生命向亞伯蘭發誓說，他會實踐他所應許的話。這神聖的誓言為神與亞伯蘭之間的聖約打上了印。在這聖約之中，神答應會毀滅那地的邪惡居民，而把他們的土地賞賜給亞伯蘭的後裔。請注意，這聖約的焦點集中在亞伯蘭的後裔身上，他們是神所要興起的民族，是神所應許的一群後裔，並且從中要興起一位特別的後裔。

聖潔之神同在所帶來的威脅，充滿在黑暗之中，也在烈火中燃燒著。神不會背棄祂的諾言；但是，亞伯蘭以及從他而出的民族的罪，難道不是個問題嗎？當亞摩利人惡貫滿盈的時候，神將要審判他們（參創十五16），難道這審判之火不會消滅有罪的亞伯蘭和他有罪的子孫們嗎？如果神要達成祂的誓言，祂對亞伯蘭的應許是不是表達祂的慈愛勝過了祂的義怒？但這又怎麼可能呢？

關於這個難題，要等到神的黑暗籠罩加略山的時候，答案才會顯明。在那裡，聖子上帝承受了咒詛，神因著對罪的憤怒而發出的咒詛臨到聖子並不是因為祂有罪，而是因為祂代替了那些有罪的。這就是神為了自己恩惠的誓言

而付出的終極代價。那神秘的誓言，嚴肅到令人敬畏。它所指向的未來，超越了在埃及幾百年的奴役，超越了應許之地的恩惠，指向基督以自己的生命、以自己的寶血為我們付上了贖價的那日（彼前一18-19）。

神強化自己的應許

亞伯蘭相信神的應許，神的誓言令他敬畏。使他敬畏的，還有論到他的後代將要面對艱苦的那些話。但亞伯蘭還是沒有小孩。他來到迦南地，已經有漫長的十年，他現在已經八十幾歲了。神的應許不只是延遲了，更似乎已經變成不可能了！

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因為知道自己不能生育而陷在絕望中，她給亞伯蘭提供一個建議，根據當時的習俗，婦女可以把自已婢女的小孩算為自己的。所以，撒萊把自己的婢女夏甲給了亞伯蘭為妾，希望夏甲能夠生出應許之子。結果是，夏甲真的懷孕了。

但是，亞伯蘭的喜悅馬上就煙消霧散了，因為夏甲小看她的女主人；接著，亞伯蘭被迫要支持撒萊去折磨夏甲。由於撒萊苦待她，夏甲就逃走了，但天使說服她回去。夏甲回去，把小孩生了出來，取名為以實瑪利。這是否正是神實踐應許的方式？似乎是如此！神在夏甲逃走的

時候介入，命令她回去，並順服她的女主人撒萊。「以實瑪利」（就是神聽見的意思）這個名字是從神而來的天使所取的，代表神已經聽見了夏甲的呼求。

多年之後，當亞伯蘭九十九歲時，神再次向他顯現，再次向他立約，這一次的祝福更廣，應許更大。現在的亞伯拉罕已經有了以實瑪利為兒子，因此以實瑪利也將成為一個民族之祖。亞伯拉罕要做多國的父。為了要給這個聖約立下記號，他接受了割禮（對當時的亞伯蘭來說，割禮可能顯得是相當奇怪、不太恰當的記號，好像是對生育的一種否定）。神把亞伯蘭的名字改為亞伯拉罕，意思就是「多國的父」。祂把撒萊的名字改為有皇家意味的撒拉，也就是「皇后」。神再次確立祂的聖約，祂要作亞伯拉罕的神，也要作他後裔的神。祂的聖約會是個永不廢棄的約。

請注意，神再次應許——亞伯拉罕將從他的妻子撒拉得到兒子，撒拉也會成為多國的母，有皇室的血脈要從她而出。

對亞伯拉罕來說，這個應許太大也太難以接受了，這位剛被立為「多國的父」的先生狂笑起來。這一切都等太久了，現在，它顯得很荒謬。撒拉會為他生一個兒子？以她這一大把的年紀？九十歲的女人能為一個已經活了一個世紀之久的男人生出男孩嗎？

亞伯拉罕經過長年焦急的等候之後，想到這幅看似荒謬的圖畫，就覺得太誇張、太牽強了。他現在深信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能大笑一場，也算是個暫時的解脫。但站在神面前的亞伯拉罕，安撫自己的心，使情緒平靜下來。他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其實他就是在說：「主啊！請理性一點！畢竟我也有個兒子啊！那是個不錯的男孩，已經十三歲了。主啊！以實瑪利已經是個神蹟了！就讓他作那應許之族的祖先吧！揀選他，使他作應許的血脈！你的聖約背後的應許太榮耀了，但是，說要讓撒拉生子未免太誇張了……」）

似乎，神的應許總是太大了，或許大多數人都會建議神選擇以實瑪利吧！聖經中的神蹟，包括亞伯拉罕和撒拉的故事，對所謂的啟蒙運動之子，也就是現代人來說，顯得令人討厭。是的，這些故事就像傳說一般地美麗動人，但從生物學的角度來看，這一切都太荒謬了。神因為應許太大，而毀了自己的信用。或許生物科技能辦到類似神的效果：精子冷凍、試管受孕、器官移植——或許現代科技真能辦得到吧？但在現代科學出現以前，這應該是完全不可能達成的任務！

現代人因不信所發出的笑聲，其實和亞伯拉罕當時的笑聲相當不一樣。雖然神的應許使他相當吃驚，但他由衷地為以實瑪利感謝神，並深深地盼望神的聖約能在以實瑪

利的後代身上實現。神向亞伯拉罕保證，以實瑪利不會被遺忘，他也會得到神的祝福。但那應許的血脈必須要從撒拉而出。因此上帝給亞伯拉罕的兒子一個最合宜的名字：喜笑！（以撒）

不只亞伯拉罕笑了，撒拉也笑了。從神而來的那一位和兩個天使一同來造訪亞伯拉罕，在幔利橡樹下，也就是亞伯拉罕曾經仰望星空的地方，一行人享受著亞伯拉罕的熱情款待。後來他們問說，撒拉在哪裡呢？神向亞伯拉罕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創十八10）撒拉其實在帳棚裡，她聽到這句話時就大笑起來。從神而來的那一位挑戰她：撒拉為什麼要笑呢？難道上帝的口中所出的話太不可置信了嗎？尷尬的撒拉撒了個謊：「我沒有笑！」其實說這句話是相當矛盾的。但神要把真相記錄下來，也要撒拉記得：「不然！妳實在笑了。」

就像我們所熟悉的一樣，神守住了祂的應許。上帝應許的時間一到，撒拉就真的懷孕了，生了個兒子。這小孩按著上帝所選的名字，取名為以撒——也就是喜笑。在為以撒行割禮時，撒拉再度笑了——不是因為不信，而是因為出人意外的喜樂。她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參創廿一6-7）的確，除了神以外，誰能應許



那不可能發生的事，並使它成真？

透過以撒的出生，我們聽到了神在祂自己得勝的恩典中也笑了。祂因實現自己看似荒謬的應許而歡喜。那些狂傲的懷疑論者應當被提醒：「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詩二4）。雖然神有審判，但神也一樣有令人開懷的恩典。撒拉學會了這個功課，所以她笑了！

不過，我們別忘了這個應許的焦點到底是什麼。亞伯拉罕的後裔都會因他蒙福，但應許所關注的對象是以撒，也就是應許之子，這小孩的誕生是為要證明神的話沒有一句是不帶有能力的。當神要求亞伯拉罕送走以實瑪利時，祂講得很清楚：「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參創廿一12）以撒，這應許之子，也是蒙愛之子。他被稱為亞伯拉罕的獨生子，因為他是應許的繼承人。

在時候滿足的時候，神所應許的那位後裔出生了。當天使將這大好的消息告訴馬利亞時，她沒有笑，而是驚奇地說：「這怎麼可能？我是個處女耶！」她所得到的答案和神給撒拉的答案幾乎一樣：「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37）「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創十八14）^{註1}難怪，我們會驚奇地聽到耶穌說道：「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八56）亞伯拉罕的信心被堅固了，他緊緊地抓住神的應許，他也充滿喜樂地迎接「喜笑」（以撒）。

所以，他也能向前看到神所有的應許實現的那一天，也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耶穌基督的日子。

神違反了應許？

亞伯拉罕的一生是一條信心的道路，他是以信心奔走天路；到了一個地步，他的信心甚至顯得很荒謬，但他至終明白了什麼叫「神的話沒有不帶著能力的」。現在還剩下一個試煉，這個試煉不只要求相信，還要求人超越相信。應許之子以撒是神的信實活生生的印證。他是「喜笑」，是被實現了的應許，是信心成為眼見。

但是，這次神給亞伯拉罕的試煉，使得信心顯得全然喪失了理性。神命令亞伯拉罕，到一個指定的地點，將自己的親生兒子獻為燔祭！神到底要什麼？超越理性地等待神的應許實現是一回事，但是違反一切理性，去把那已經實現了的應許親手毀滅，又是另一回事。難道神不明白現在的亞伯拉罕多愛以撒嗎？上帝其實是知道的：「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創廿二2）

對人的信心來說，這真是個令人難以想像，既劇烈又嚴峻的考驗。亞伯拉罕所要付上的代價是「一切」！全



隻的燔祭是在象徵著「歸耶和華為聖」：將一隻羔羊或肥牛毫無保留、完完全全地獻上給主。亞伯拉罕已經捨去了以實瑪利，因著神的話而把他送走。但這次亞伯拉罕被要求捨去以撒——要完全獻上，毫無保留。亞伯拉罕不只要說：「因著主的緣故，我把萬事都當作有損的。」不，他還要因喪失一切而受苦，並且親手執行這恐怖的獻祭。

對亞伯拉罕來說，犧牲自己的所愛還不夠呢！他還要犧牲應許本身！難道神要求的，不就是他在這一點上也要徹底降服嗎？本來他要作「多國的父」，但現在神要他把自己唯一的兒子焚燒為祭。這是不是可以說「神的命令毀掉了神的應許？」當神的話自相矛盾的時候，亞伯拉罕怎麼還能委身、怎麼還能信靠神自己的話呢？

撒但就是要逼耶穌進入這種進退兩難的處境。如果耶穌真是神的兒子，被派來作這世界的救贖主，那麼，上帝怎麼會把祂帶到曠野中，讓祂餓死呢？上帝不是在親手毀掉祂的應許嗎？其實，撒但就是要暗示耶穌：上帝給祂的命令是不可靠的。四十天中，上帝並沒有救祂脫離餓死的威脅，恐怕再過四十天，也還是不會救祂。耶穌應該試探神看看。如果神是祂的父，神所供應的只有一堆石頭。既然神沒有把石頭變成食物，耶穌不如自己來做這件事。可能亞伯拉罕也碰到同樣的試探——違背神的命令——不是緊緊地抓住神的話，而是向現實低頭。

但是，由於亞伯拉罕相信神，他並沒有懷疑神的良善、智慧與信實。我們千萬要記住：神並沒有要亞伯拉罕殺了自己的兒子，而是把他獻上為祭。這個差別事關重大。在舊約中，一個明顯的事實就是，一切的罪人在神面前都是該死的，神可以奪走任何一個罪人的性命。不僅如此，神的審判是針對長子的，因為長子就代表全家。作為創造主的神，要求以色列人要把牲畜中的頭胎分別為聖獻給神。作為救贖主的神，他向以色列人所要的是他們的長子（參出十三15，廿二29）。在神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神要了埃及人長子的命，作為對他們的罪惡的審判。

但以色列人也是群罪惡的子民，以色列人的長子也在奪命天使的威脅之下。為了使以色列人的長子不要被殺，神預備了逾越節的羔羊。奪命天使看到了以色列人門楣上塗有羔羊的血，因此就放過了他們的長子。但是以色列人長子的命仍是屬於神的，只是換成另一種特殊的形式（參出廿二29）。神使用的另一種形式，就是要利未人分別出來服事神，並且是要利未支派的每一個人出來服事神。此外，律法要求以色列人要付出贖金。長子可以用五舍客勒的價錢贖回，長子可以回到他的家人那裡，但他仍然是屬於神的（參民三11-13，44-51；八14-19）。

神聲稱以撒是自己的，祂也聲稱亞伯拉罕的一切後裔的長子是自己的。神不是要亞伯拉罕犯下一個罪行，而是

要他執行一個妥當、公正的審判。

此外，一切要流血的獻祭都是在象徵著贖罪，使神對罪惡的義怒得到滿足。亞伯拉罕其實也是個罪人；神怎麼會接納他呢？難道他要像彌迦書六章7節所說的，「我豈可……為心中的罪惡獻我所生的嗎？」既然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包括把他從罪惡中救贖出來，僅僅獻上羔羊、公牛和山羊，應該是不夠的吧？為罪惡所付上的代價，應該是個大得多的祭物才對吧？如果神那救人的祝福、應許，是要透過亞伯拉罕的後裔，以撒是不是就是那代罪羔羊？是不是神把以撒賜給亞伯拉罕，好使亞伯拉罕把他還給神？

當然，就像我們所知道的一樣，神已經決定要為以撒預備一個代替者——在獻祭之山上，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結果，這事件並沒有把獻人為祭合理化，而是恰巧相反——神禁止獻人為祭，而是接受獻動物為祭。

然而，我們不要忽略這命令背後的意義。神可以、也必會要求亞伯拉罕獻上他的一切和自己，同時神也要求亞伯拉罕完全滿足神那聖潔的公義。如果神要亞伯拉罕為心中的罪惡獻上自己所生的，並不過份；他早就因為罪的緣故喪失了生命，應當承受神的審判——也就是死亡。為救贖所要付上的代價是：一切。

其實，就連以撒，這應許之子，也是不夠的。以撒也

是個罪人。神不能接受「獻上一個罪人，好使另一個罪人得救」這種事。父親不能獻上自己好使兒子得救，照樣，兒子也不能獻上自己好使父親得救。以撒順服了他父親可怕的舉動，似乎暗示著他願意以自己的死來救父親一命，但以撒的死其實是不能代贖亞伯拉罕的罪。這也是神預備公羊的另一個用意：象徵著一個完美的祭物將要出現。

當神要求亞伯拉罕獻上一切的時候，神其實是在試煉他的信心。信心所要求的就是全然獻上，一點都不可少。信靠神的意思，就是單單仰望他，在祂裡面找到我們所有的盼望；毫無保留地，把自己完完全全地交在主的手裡。就委身的角度來說，信心所要付上的代價就是自己所有的一切。但由於我們完全地信靠神，這代價根本算不上什麼。信心仰望的對象不是人，而是神；神才是真正的施恩者，因此信心就是完全地倚賴主的恩手。

希伯來書的作者要我們去注意亞伯拉罕的這種信心，因著信，當亞伯拉罕被神試煉的時候，把以撒獻上為祭。那領受應許的將要把自己唯一的兒子獻上為祭，即使神曾經向他說，他的後裔要從以撒而出。亞伯拉罕因此推論，神能使死人復活，從象徵的角度來說，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參來十一17-19）。

亞伯拉罕的確從神領受了應許。神的話是不會落空、不會失敗的。如果亞伯拉罕要獻上以撒，他也會重新得回



他。希伯來書的作者用復活來論到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希望我們能注意到創世記的敘述中有一個暗示。當亞伯拉罕看到摩利亞山時，他要他的僕人留在原地等他。總不能讓一群人看著他把自己的兒子獻上為祭吧？但當亞伯拉罕離開僕人的時候，他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裡來。」（創廿二5）

希伯來書的作者似乎認為亞伯拉罕的這句話是出於信心，而不是出於欺騙。當亞伯拉罕和他的兒子一同登上摩利亞山時，他充滿著異常的信心，相信他必能與他的兒子一同回來。神的應許是不會落空的。或許是出於這樣的信念，使亞伯拉罕在回答以撒那令人心痛的問題時，可以發出信心的吶喊。當他們一同上山時，以撒扛著獻祭用的柴（這樣看來，他應該是個強壯的少年人，而不是一個小男孩）。亞伯拉罕則拿著火與刀。

當他們繼續行路的時候，以撒與亞伯拉罕如此對談：

「父親哪！」

「我兒，我在這裡。」

「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

「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

（創廿二6-8）

雖然在這段對話中，亞伯拉罕的心就像被刀刺透一樣地痛，但他卻沒有騙兒子。他的回答並不是很清楚，但在

這種不清楚的話語中，顯出了他的信心。在希伯來原文中，亞伯拉罕所說的話就是：「選擇」。神會「選擇」要獻為燔祭的羊。這意味著，神會選出一隻羊，或者是神會「照料」這件事。亞伯拉罕就是用這個詞將他獻祭的地方命名為「耶和華以勒」。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創廿二14）。

亞伯拉罕在唱出「耶和華以勒」時是信心的吶喊，是信心的得勝。當他的兒子問道，燔祭的羊羔在哪裡時，亞伯拉罕雖然陷入了苦惱，卻主動地奔向神的信實。神會揀選一隻羊，神會預備那祭物，神會看到那隻祂所揀選的、所預備的羊。神已經預先看見了這隻羊，而如今亞伯拉罕也看到了。他明白了什麼是神的慈愛，以及神為了救贖亞伯拉罕和以撒而做出的預備。為了救贖所要付上的代價是我們的一切，但神所要求的，祂也預備。亞伯拉罕的信心讓我們看見的不是亞伯拉罕，而是永生神，祂是預知一切的神，是預備一切的神。

神召喚亞伯拉罕來到摩利亞山，還有個更深遠的目的。祂不只想要試煉、堅固亞伯拉罕的信心，祂還想要啟發亞伯拉罕的信心，祂要用一個預表來使亞伯拉罕明白，神會為了救贖的大工而付上贖價。神向亞伯拉罕展現基督的日子，他被帶到了日後建造聖殿的地方（參代下三1）；也就是在這裡，加略山上的十字架被立了起來。神所預備

的羔羊，將為了洗去罪孽而把自己獻上為祭，付上了完全的贖價。

使徒保羅大膽而恰當地使用亞伯拉罕的獻祭來指向天父的預備：「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羅八32）公牛和山羊的血並無法洗去罪惡，同樣的，以撒——這應許之子，也沒有資格作為燔祭的祭物。到了最後，只有一個祭物能夠真的贖罪，就是父神懷裡的獨生愛子。

當我們發現這祭物的奇妙時，奧秘一層一層地揭開；而創世記第二十二章指向了這奧秘的核心。神，這位預備並賜下兒子給亞伯拉罕的神，也是那位預備並賜下祭物給亞伯拉罕的神。是神——而不是亞伯拉罕——為救贖付上了代價。實際上，只有神有能力付上這贖價。神所預備的贖價不是一般的公羊或羔羊，而是預備了祂自己的兒子——聖子——「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

這奧秘不只包含了道成肉身——那從永恆中所生的兒子成為了人的樣式，好使祂能替我們走向十架；這奧秘也包含了聖父的賜予。神不是人，祂不被轉瞬即逝的情緒左右，也不臣服於時間之中、變化之下。祂是那永恆、永不改變的創造主。然而，保羅告訴我們，祂為了我們這些罪人而把自己最親愛的那位捨棄了。當保羅論到神對我們的

愛，他話鋒轉到基督的死上：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6-8）

讓我們來再次默想保羅的話。難道你不會期望他說：「基督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的確，是基督為我們受死了，即使我們還是罪人；而且基督也向我們顯明祂的愛；但保羅談的是聖父顯明了祂對我們的愛，雖然你期望他談的是聖子。

加略山的愛顯明了聖父對我們的愛。怎麼會呢？保羅為了說明這點，把焦點再次指向了摩利亞山上的事件。他提醒我們，曾經也有一位被稱為「蒙愛的」兒子，亞伯拉罕獨一的兒子（參創廿二2）。神要求亞伯拉罕不要解救自己深愛的兒子。當以撒問到：「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我們能感受到亞伯拉罕的心已經被深深地刺透。然而，亞伯拉罕繼續和以撒往前走，兩人一同走向山巔。保羅要提醒我們的就是：聖父也是如此！聖父領著聖子一步一步走向各各他之巔。當那不斷討聖父喜悅的聖子，呼喊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註1}時，聖父在沉默中

付上了沉痛的贖價。

可能我們很難理解這樣奇妙、高深莫測的愛；我們會漸漸明白，人類的語彙是無法度量永生神的。然而，就像保羅一樣，使徒約翰提醒我們：「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神完成了亞伯拉罕所不用完成的事：為了罪的緣故，祂使自己的兒子成為祭物。我們必須恭敬地承認：對神來說，為了要拯救我們，祂犧牲了一切！「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9-10）

如果沒有亞伯拉罕的獻祭——沒有這個預表，我們就不能理解新約中有關「神為了愛我們而把自己的至愛捨棄」這種愛的深度。在加略山的黑暗中，聖父也為了愛而付上了代價。

神透過試煉亞伯拉罕，這種信心的痛苦熬煉，使舊約中的預表再次鮮明地呈現出來。在這事件中，「信心」是最重要的，因為「應許」是重點。亞伯拉罕緊緊地抓住神的話，即使它看起來似乎彼此矛盾，神的恩典因而顯明了出來。神親手解決了矛盾的問題，但更重要的是，神在此事件中的作為指向那更大的奧秘，就是祂的恩典即將沛然降臨。神與亞伯拉罕的互動所預表的內容，只有在耶穌基

督的降臨中才能找到終極的解答與應驗。

附註：

1. 在這句使者的話中，希伯來文的“daba”和希臘文的翻譯“rhema”有兩個意思，一個是「話語」，一個是「事物」，從上下文中上帝的口吻來看，翻譯為「話語」是較為合適的。



[第四章]

基督是 應許的繼承人

從天上降下的巨石階：應許被更新了

就在同一個星空之下，雅各準備入睡——多年前，耶和華曾經引導雅各的祖父亞伯拉罕來到這星空之下，向他說話。雅各累了，在辛苦地爬到這塊高地之前，夕陽早已西下；而在這之前，他已經走了一整天的路。不過，實際上，雅各不是因為走了整天的路，或身上所背負的行李而累倒；他已經把行李放下了，纏擾他、使他疲累的，是一個無法放下的重擔。

現在的雅各是個逃亡者。他離開了父親以撒的營帳，從別是巴一路往北逃。他能再看到自己所親愛、卻已經眼盲的老父親嗎？的確，雅各是帶著以撒的祝福離開的，並且，以撒勸他逃到巴旦·亞蘭，在他母舅拉班的女兒中娶一女為妻（參創廿八2）。但他不是在平安中離開別是巴的，他是在逃命，要逃出他兇狠的雙胞胎哥哥以掃的刀劍。以掃正等著他父親以撒趕快死去，好親手殺了弟弟，向他報仇。

雅各深深地明白，為什麼他和自己的雙胞胎哥哥會成為仇人。他們一直在爭競。以掃先出生，因此他也是他父親的第一繼承人；但雅各一直不同意這點，就如他母親所告訴他的一樣，就連在出生的時候，雅各也是手抓住以掃

的腳跟，是馬上跟著出生的。雅各是母親最疼愛的兒子，他用他的好廚藝來和以掃進行一場古怪的交易。當他粗魯又粗壯的大哥飢腸轆轆地打完獵回家時，雅各剛把一碗豆子湯從火爐中端了起來；以掃看到了，就對雙胞胎弟弟大叫：「我累昏了！快把這紅湯給我喝！」雅各回答說：「不！先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令人驚訝的是，以掃竟然同意了：「我餓得要死，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什麼益處呢？」於是，以掃為了一碗湯，把長子的名分就這樣賣掉了！對雅各來說，那是比世上一切都更寶貴的東西，但對以掃來說，這名份竟比一頓午餐還廉價！

雖然這件事的發生已經過了許久，但是雅各和他的母親利百加一直沒有忘記它。當以撒宣佈要祝福以掃，並把產業傳給以掃時，分家產的時刻終於來臨！利百加立刻採取行動：她堅持要履行以掃對雅各的承諾！雅各必須得到長子的名分！以撒催促以掃去做他最喜愛的活動，就是打獵。而當他和長子享受完大餐之後，就要祝福他。

在利百加的指示下，雅各從羊群中抓出兩隻山羊；她就用她幾十年的經驗，煮出他丈夫最喜愛的口味來——把那些香料照著正確的比例放入湯中，把野味中的味道熬到完美為止！接著雅各要假扮以掃，他要端起那「獵人之湯」給他瞎眼的爸爸；雖然他的聲音是裝不出來，但至少他的手臂會跟他大哥一樣毛茸茸的——只要用山羊毛皮包

手臂就行了。

這偽裝可說是相當成功！當雅各把他準備好的說辭講出來以後，以撒真的被騙倒了——他當然是以掃囉！他能這麼快回來，難道不正是因為上帝賜福他的打獵行動嗎？當以撒摸到雅各的手臂，他就不再懷疑了，以撒照著長子的名分祝福雅各，使他獲得這個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後裔之福。

當以掃打獵回來的時候，知道了這個消息，先是大失所望，然後是勃然大怒。他的父親不願意、也沒辦法撤銷他給雅各的祝福。這祝福包括讓雅各統治他的兄弟以掃（參創廿七37）。以撒能給以掃最大的祝福，就是有一天以掃能掙開雅各加在他頸項上的軛；但這對以掃來說，不能帶來什麼安慰，因為雅各所得到的祝福是那麼地豐富、吸引人。

現在的雅各得到了他所想要的，也就是透過欺騙父親所得到的祝福。這是無可質疑的，就在他離開別是巴之前，他的父親以撒再一次對雅各確認這個祝福，就是亞伯拉罕所領受的祝福，也就是昌盛的後裔和應許之地（參創廿八3-4）。是的，雅各得到這個祝福了，但現在的他到底擁有什麼呢？以撒自己是個漂泊者，一個整天搬家的人，因為他所挖的井都被別人奪走了。但現在的雅各更可憐，他連一小寸土地都沒有！他離開了那塊土地。對一個不敢

回到亞伯拉罕之地的人來說，亞伯拉罕的祝福到底又有什麼意義呢？

在星空之下，雅各找到了用來枕頭的石頭，他用大衣包住自己，然後就躺下睡了。他做了個夢。這可不是一般的夢！上帝，這位在古時多次多方曉諭列祖的神（來一1）向雅各顯現！在這個夢中，雅各看到了巨大的石階一路通到天上。^{註1}神的眾使者在巨石階上，有的上去、有的下來。耶和華站在眾天使之中，祂踩著巨石階拾級而下，站在雅各旁。^{註2}

雅各應該知道，在他祖父亞伯拉罕的出生地，也就是美索不達米亞，有著名的大廟塔。這些大建築是一層一層地像西方的結婚蛋糕一樣地蓋上去的，只是不是圓形，而是正方形。下面的階層支撐著上面的階層，使它能一路蓋到天上。考古學家告訴我們，這些階層其實是階梯，但實在是太大太高了，不是給我們人類使用的^{註3}，而是為眾神預備的，方便祂們從天上走下來，再走回去。

在大廟塔的頂端，會有個小神龕，而大廟塔的底端則會有個大神殿。顯而易見地，大廟塔上的神龕代表著天神的住所。（呃，至少它可以是天神坐直昇機下來的時候，一個接待祂的地方吧！）這天神可以踩著巨石階緩緩而下，光臨這祭祀祂的大神殿。

當然，我們今天無法確定，當時的巴別塔是不是就是

按照大廟塔的樣式建造的。那些驕傲的建築家們是不是在嘗試用人類自己的方式去建立天上和地下的溝通管道？（在拉爾莎（Larsa）的大廟塔被稱為「打通天地之宮」）。不論如何，我們知道巴別塔的建造者打算造出一個能夠通到天上的大塔（參創十一4）。在創世記二十八章12節中，作者以同一個用詞描述雅各夢中的巨石階。

人類所造的塔是不可能通到天上的！（早期蘇聯所派出的太空人也沒有辦到這點！因為他們報告說，他們的太空船是來到了空無一物的「外太空」；可見那不是神所居住的天堂！）神的確是從巴別塔上下來了，但不是要聖化那些人類錯誤的想像。祂是下來審判世界的，並瓦解人類因統一而有的驕傲，這樣的統一其實是專制主義的黑暗之牢，要禁錮人類的天性。

神在雅各的夢中用巨石階回應了巴別塔的事件。巨石階的頂端的確能通到天上，因為，這巨石階是由神所造的，而不是人造的；神有祂自己的方法。只有神自己能夠設立神與人之間、貫穿天地的通路。真正的宗教不是產生於人的要求，而是神的介入。可惜，雖然神介入了，人卻不尋求神，反而想要遠離祂，從祂面前逃走。人用自己的方法來取代神：不論是用大廟塔，用高神殿，用巨石像來滿足他們自己的想像。在人類眾多的偶像崇拜中，有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你到底對神做了什麼？」

當亞當和夏娃在園中躲避神的時候，是神向他們呼喚；當大洪水要來的時候，是神教導挪亞如何建造方舟；是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他的父家，也是同一位神主動來找雅各。保羅提醒我們，在雙胞胎還沒生下來以前，神就選擇了雅各、而不是以掃（參羅九10-13）。雅各沒什麼好誇耀的，他反而要懂得和保羅一樣地說：「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36）

神向雅各再次地強調了祂給亞伯拉罕的祝福，即使雅各的逃亡是他欺騙人的結果。神表明自己是「耶和華」，是亞伯拉罕和以撒的神，是那特別應許之神；神不厭其煩地繼續用這個名字，向五個世紀後的摩西顯明祂自己。神再次強調自己的應許：包含土地、後裔，以及地上的萬族必因雅各的後裔而蒙福（參創廿八13-14）。最重要的是，耶和華向雅各保證，祂必親自與他同在。那過去與未來的神，現在成為雅各的神。祂會與他同在、保護他，並帶領他回到應許之地。「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創廿八15）

神沒有白白地從巨石階上下來：祂使雅各明白，他並不孤單；祂教導雅各，使他明白應許的真諦，就是要透過聖約來認識神的應許。「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

子民」這句話，是神對祂子民的承諾之核心。的確，神的應許通常是很具體的，神會將他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他，他可以真實地感受到他大衣之下的那塊土地，就是他的產業。而且他的後裔將要像海沙一樣多（海沙是比天上的星空更親切的比喻！）他們將向東、向西、向南、向北擴展！

但當雅各從夢中醒過來後，他並沒有站在高地上俯瞰著那向四方擴展的土地；他也沒有先猜想那在巴旦·亞蘭等待她的新娘會是長什麼樣子（如果神所有的應許都要成真的話！有妻子才有後裔囉！）雅各完全沒有這樣做，反而是輕聲地驚嘆說：「耶和華真在這裡……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創廿八16-17）應許之地令人驚奇之處，就是神住在那裡。亞伯拉罕所學會的功課，雅各終於親眼看到了：有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天上的家鄉（參來十一14-16）！天上的門竟然降臨在這裡，真是太奇妙了！雅各的整個人被耶和華的同在所征服，這耶和華從巨石階上下來，到他躺臥的地方。他將這地命名為「伯特利」——神的殿。

透過信心，雅各回應了神的應許與同在。他把所枕的石頭立起來作為紀念柱，不只是因為神向他顯現，也是在表明他向神所許的願，他澆油在上面以象徵他對神的獻祭，並且按著神的應許——祈求，並發誓，若應許都成就

了，他就要敬拜這位列祖的神，向祂奉獻。雅各用仰望神的口吻說，若神使他富足，使他平平安安地回到父親的家，就要把任何神所賜給他的東西的十分之一獻給神。

我們不應該太早苛責雅各說，他竟敢跟神討價還價！其實他所祈求的，早已包含在神的應許之內；由於神對他的拯救，他以充滿感謝的敬拜向神發誓、許願。雖然夢醒，雅各仍然充滿了讚嘆與奉獻之情。

後來，神真的把雅各帶回伯特利（參創卅五9-15）。神再次下來，表明自己是伯特利之神——祂要照著自己所應許的繼續與雅各同在，並要與雅各的後裔同住。

當耶穌開始祂的事工並呼召拿但業的時候，祂談到了雅各的這個夢。腓力把拿但業帶到耶穌的面前，耶穌迎面而來，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裡是沒有詭詐的。」（約一47）有一個以詭詐聞名的人，就是雅各——他欺騙了自己的父親。似乎耶穌在對照拿但業與他的遠祖時，稱讚了拿但業。拿但業驚訝地說：「你從哪裡知道我呢？」耶穌回答說：「腓力還沒有招呼你，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拿但業的回答就更加驚奇了：「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我們不難想像，拿但業一定對自己在無花果樹下的經歷終身難忘。他發現耶穌真的知道他——知道他內心最深處的想法。

對於拿但業的信心，耶穌相當地歡迎，並應許說他會看見比這更大的事。祂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一51）耶穌所應許的，是個遠遠超過雅各之夢的啟示。雅各夢中的巨石階，象徵著天地之間的通路，這是神所供應的。當上帝與人同在，走在地面上的時候，天使可從祂身旁藉著巨石階走上天堂；當上帝居住於天，坐在寶座上的時候，天使可從祂身旁藉著巨石階走入人間。

在雅各的夢中，巨石階只是個夢中之物；但在基督的道成肉身中，這應許之夢變成了事實。神從祂兒子的身上從天降下，住在地上。基督就是天地之間的連結。祂是真正的「伯特利」——神的殿，祂是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雅各把油澆在石柱上，以紀念神的同在，並給那石柱所在之地起名為「神的殿」（伯特利）。但是，基督遠遠地超越了這些！上帝以聖靈澆灌了祂獨一的聖子基督。

在伯特利，神與雅各堅立了祂的聖約，神應許雅各，祂永遠不會離棄他，並將賜福給他。在耶穌基督裡，這個福分臨到了我們身上；祂透過祂的聖靈與我們同在。就像耶和華向雅各所說的一樣：「我總不離棄你」，主基督也對祂的門徒說：「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20）雅各可以用寄居〔譯注：pilgrimage，也可譯作客旅、漂泊者、朝聖者〕來形容自己的一生（參

創四十七)。就像雅各一樣，基督的門徒們也是一群寄居者、一群客旅，行走在一趟通往上帝之城的旅途中。但他們從來就不是孤獨的。在每一個早晨，基督徒都以讀經禱告的靈修生活當作馨香的油獻給神的受膏者基督，並承認說：「這是天的門！神就在這裡！」

基督，也就是神的殿，同時也是那巨石階——透過祂，天堂降至我們中間；透過祂，我們升上天廳。

有一天，猶太公會的一員（尼哥底母）在夜間拜訪了耶穌；耶穌向尼哥底母論到祂將是怎麼降下的，以及祂將怎樣升天。尼哥底母看出，耶穌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但他好像還沒預備好要去明白：「耶穌是從神來的」這句話的意義到底是什麼，以及耶穌真實的身分。當耶穌論到聖靈使人重生的工作時，他開始困惑起來。但是，如果尼哥底母和其他以色列的教師不願相信耶穌論到地上的事，當耶穌論到天上的事的時候，他們又怎麼能相信呢？「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13）

耶穌向尼哥底母所說的這些話，回應了箴言裡的一段話。這段箴言的作者（亞古珥）承認自己是蠢笨人，缺乏認識至聖者所需要的智慧與悟性。但他也認為並不只有他是如此的：「誰昇天又降下來？……誰立定地的四極？他名叫什麼？他兒子名叫什麼？你知道嗎？」（箴三十四）

亞古珥暗示到，要認識神，我們必須要有與神連結的通路：要有人升到天上，並帶回神的話。耶穌明確地說，那位要升到天上的，必須先從天而降；而且，他雖然降臨了，卻是仍舊在天——也就是祂自己的家。（參約三13）祂是那位人子，祂會真的升到天上，但祂必須要先從天而降，才能告訴我們那些有關天上的事。耶穌，也就是那位人子，降了下來，好使有一天能被「高舉」：先是在十字架上，然後是在天父的寶座。有一天祂會在祂天父的榮耀中和聖潔的天使們一同再臨；但祂此時已經現身，祂正在和尼哥底母講話。

耶穌已從巨石階升上天堂。祂能升天是因為祂先從天上下來。祂能帶領我們走上這巨石階之路，因為祂曾經在十字架上被高舉。透過十架，耶穌成為通往天堂的道路，就像祂是真理一樣：祂是「神同在」最完備與最末後的啟示。我們乃是透過祂，來到天父的面前。透過天使所服事的這位基督，天堂的門向我們開啟。

面對試驗的以色列：以色列緊緊抓住應許

在雅各離開應許之地以前，耶和華就向他顯明了自己，雅各明白了自己是神的應許的繼承人。二十年後，雅各回到了應許之地，而上帝也再次向他顯明自己。在這二

十年的逃亡生涯中，充滿了掙扎與祝福。雅各離開應許之地時是個孤獨的逃亡者，而他回來時卻是兩個旅隊的首領。

欺騙者雅各碰上了一個比他更會騙人的人，就是他狡詐的舅舅拉班。雖然拉班不斷地刁難他，神卻大大地賜福雅各。雅各所做的一切盡都昌盛。當他從旅途歸來時，他的財富——包含一大群的綿羊、山羊與牛群——也跟著他回來。

雅各有四個太太：拉結——他所愛的，他為了拉結而服事拉班整整十四年；利亞——拉結的姊姊，拉班是用欺騙的方式使雅各娶她的；辟拉——拉結的使女，在拉結無法生育的時候，她把辟拉給了雅各，好使自己膝下有孩子；悉帕——利亞的使女，在利亞無法生育的時候，她把悉帕給了雅各，好使自己膝下有更多的孩子。

雅各返回應許之地的時刻，充滿了戲劇性。他是因為遵守了神的命令，而返回應許之地。然而，他離開巴旦·亞蘭時，卻是個匆促、沒有正式道別的逃亡，但是他並沒有逃出拉班的追趕。在困難重重下，雙方終於立下了協定，而且還要神監督他們，因為他們對彼此非常地不信任：「我們彼此離別以後，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鑒察……雖沒有人知道，卻有神在你我中間作見證。」（創卅一49-50）

對雅各來說，從拉班手中逃出來只能算是一件小事，更嚴重的事情是要回到應許之地，就是把自己暴露在那個充滿仇恨、發誓要殺他的哥哥以掃手下。雅各一步步地接近應許之地，心中的恐懼也不斷地上升。雅各還沒有碰到以掃之前就先碰到「天軍」——神的使者。這些使者的身分是應許之地的看守者，他們的出現對雅各來說是一種挑戰，這讓雅各明白：他回到應許之地，不只要面對以掃，還要面對萬軍之耶和華（參創卅二1-2）。這些天使令雅各充滿了敬畏，但也同時是在提醒他，重燃他對神的信心：因為這應許之神一直在保護這應許之地！那認識並敬畏萬軍之耶和華的人，不用再怕任何人了。

為了與以掃建立和平的關係，他打發人到以掃那裡，保證以掃會大大昌盛、並希望以掃對他的返鄉表達善意。雅各的代表團並沒有帶回任何以掃的回覆，卻帶回了令人害怕的消息：以掃帶著四百人正要迎面而來！在惶恐的狀態之下，雅各把他的隨行人員分開成兩隊，並立刻來到神面前禱告。他提醒神，他回到應許之地是因為這是神的命令，是因為他相信神的應許。他也承認：「你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和誠實，我一點也不配得……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創卅二10-11）如果以掃把他所有的家人都殺光了，雅各的後裔怎麼可能會變得像海邊的沙一樣多呢？

為了平息以掃的憤怒，雅各準備了一連串的大禮：山羊、綿羊、駱駝、牛、驢。雅各挑選了好幾百隻牲畜，並把牠們分成不同群，使群群相離。在山羊、綿羊和牛之中，他特別注意，不只要提供大量的母牛、母羊，也要提供足夠的公牛、公羊，好使牲畜能夠繼續繁衍。雅各的禮物不只是禮物，它可說是大量的捐贈。此外，雅各費盡苦心要讓他的禮物給以掃帶來最大的感動。他讓這些牲畜群相離得甚遠，並且叫護送這些牲畜的僕人把這些牲畜的情形報告給以掃，並聲明雅各自己也在隊伍後邊（參創卅二20）。

但雅各擔心的是：萬一這一切的禮物無法緩和以掃的怒氣，那該怎麼辦？所以在絕望之中，他做了最後的安排。他派他的家人們往北過了雅博渡口，然後自己從東邊進入，似乎是沿著雅博的南岸走^{註4}，因為以掃應該會從南邊出現。雅各這樣做，是為了保護他的家人，使家人和剩下的牲畜可以遠離以掃軍隊的攻擊。而一旦以掃發動攻擊，以掃必須先渡河，而河那邊有兩群雅各的隊伍，以掃若攻擊其中一群，另一群便可逃走（參創卅二8）。

雅各留在原地，看著羊群中的最後一隻羊渡過河。但他突然發現，他並不是一個人。在黑暗中，他發現了另一個人，一個神秘的人物——這人突然靜悄悄地跑來和他摔跤。在古代近東的摔跤和今天電視上娛樂性極高的摔跤比

賽是大不相同的。在當時^{註5}，摔跤是一種「神判法」，可以解決法律上的訴訟，也就是用格鬥的方式來進行審判。

（譯注：ordeal，神判法，是古代的法律習俗，如果法官難以定奪，就讓命運來決定，他們認為這樣的命運是出於神的旨意。例如把嫌疑犯丟進河中，若沒有被大水沖掉，就表示他是無辜的。）

對雅各來說，這是極大的考驗。他的一生都是在衝突中度過：在他母親的腹中，他就和他的雙胞胎兄弟以掃相爭；從那時開始，他們就不斷地彼此競爭。雅各的害怕是：黎明來臨時他可能就要面對人生的最後一場戰役，並且戰死。但以掃之外的另一個更深層的爭鬥乃是與神的爭鬥。雅各誠懇地、猛烈地尋求神應許的祝福。他不計任何代價，不論任何手段地想要獲勝。

雅各強烈的企圖心驅使他奮力地扭打、抓住、舉起他的對手。雅各上氣不接下氣，在這場戰役的極度痛苦中，他突然發現這不是一場凡人之間的爭鬥。他所爭的乃是他人生的整個意義。他若贏了，就能得到他所尋求的獎賞。跟他爭鬥的，是從神而來的大使者——是神自己以人的樣子出現。難怪雅各會覺得他的對手實在是太強了！

對雅各來說，壓力實在是太大了！他們兩人現在站立著；並且當雅各奮力抵抗時，他的双腿開始顫抖。但他的恐懼使他不顧一切。他一直認為，他不可以放棄，他一定

要成功！就在此時，那「使者」扭了雅各的大腿窩，他感受到那令人癱瘓的攻擊。他的大腿沒力了。他無法再用力了，他也無法使大腿承受自己的重量。這場格鬥結束了，因為雅各癱腿了。但對雅各來說，這場爭鬥不可以結束！雖然他癱了，雖然他的眼淚使視線模糊了起來，但他更使勁地抓緊那可畏的敵手。就算他不能用力氣打贏，他也要在虛弱中獲勝。

那使者說：「天黎明了，容我去吧！」

雅各回答道：「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

「你名叫什麼？」

「我名叫雅各。」

「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

雅各問他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那人說：「何必問我的名？」於是在那裡給雅各祝福。（創卅二29）

幾個世紀以後，先知何西阿提醒雅各的後裔們，他們先祖奇特的勝利（參何十二2-6）。雅各散居的後裔們——以色列國在北邊，猶大國在南邊——在神面前，同樣有罪。他們應當記得雅各的故事：神管教了雅各喜愛欺騙的罪，但他卻勝過了神，因為他一邊哭泣，一邊尋求神的恩惠。

當然，雅各的勝利不是一種征服。他並沒有讓神的



使者向他稱臣。又癱腿又軟弱的雅各，他只能抓住那位沒有放開他的神。他的勝利，不如說是信心的勝利。他沒有放棄，是因為他不願放棄，他一切所盼望與所渴慕的，就是神的祝福。當一個人明白，自己的一切都喪失了，只能單單抓住神，他的信心就得勝了。神給雅各的這個名字——以色列——就反應出這種含義。一般來講，它的意思是「神會得勝」，但當神把這個名字賜給雅各的時候，祂把意思扭轉了過來：也就是雅各「勝過」了神。神用這個名字肯定了雅各充滿鬥志的信心。

當黎明降臨，雅各稱那地為「毗努伊勒」（神之面）。他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當神說：「天黎明了，容我去吧！」的時候，重點是如果太陽升起，他就會看到了神的面，而那是相當危險的。就像神後來向摩西所說的話一樣：「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得存活。」（出卅三20）然而雅各繼續地緊緊抓住神。

在清晨的微光之下，雅各看見那位造他之主的容貌，但神沒有使他死亡。在同一個早晨，以掃帶著四百人來，他不但沒有攻擊雅各，反而是擁抱他。雅各催促他要收下這些厚禮：「不然，我若在你眼前蒙恩，就求你從我手裡收下這禮物；因為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並且你容納了我。」（創卅三10）不管以掃聽到這些奉承的話

以後的感覺是什麼，對雅各來說，這句話其實有很強烈的暗示。在看到了神的面之後，他根本就不用害怕見到以掃的面，或者是任何人的面。雅各在以掃面前所蒙的恩，其實是從神來的。他曾祈求說，希望能從以掃的手中得救出來——其實，他不但從以掃的手中得救，也從神的手中得救。

在這富含歷史預表的敘述中，神用兩種方式指向基督。第一種方式，是指出基督是主，是耶和華；第二種方式，則是指出基督是神的僕人。從第一種角度來看，在這段敘述中，基督是以主耶和華的姿態出現。這種表現方式，不只是一個象徵，因為耶和華是以人類，或者是聖約的使者的樣式出現，而這其實是在預表基督的道成肉身。這種出現，用神學詞彙來說，就是「神的顯現」（theophany）。神告訴祂在曠野中的百姓以色列民說，祂要差遣一位使者在他們面前，一路保護他們，並帶領他們到應許之地。神說：「他是奉我名來的；你們要在他面前謹慎，聽從他的話，不可惹（或作：違背）他，因為他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出廿三21）既然是奉神之名而來的，這使者也代表著神的同在，這種樣式是神自己出現的樣式——與耶和華有別，但身分又與耶和華相同。

這種與神有別，但身分又與神相同的奧秘，也在其他有關神顯現的敘述中出現。亞伯拉罕在幔利橡樹下所遇見

的三位使者，一開始的身分只是人類，接著，往所多瑪而去的兩位被敘述為天使（參創十九1）。最後有一位留在亞伯拉罕的身旁，祂的身分被顯明出來：祂就是神！（參創十八17、22）同樣地，也只有神自己，可以站在約書亞面前挑戰他，祂說自己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參書五13-14，六2）

當這位男子在黑暗中與雅各摔跤的時候，神的啟示已經超越了祂之前在夢中向雅各所傳達的啟示。神以雅各對手的姿態出現，但這個啟示是為了彰顯祂向雅各所懷的最終心意，也就是祂要憐憫雅各。就如前面所提，在同樣的景況中，約書亞看到有一個人手裡有拔出來的刀，站在他面前，以一個軍人單刀直入的口吻挑戰他。同樣地，摩西在他任務的一開始，也面對過神的「威脅」（參出四24）。然而，在每一個案例中，神所彰顯的不僅是祂的公義（就是祂對罪人所要求的公義審判），神也同時彰顯祂的慈愛——就是神會藉著救贖的計劃親自降臨，不只是出現一下，而是成為真正的人類，就是道成肉身的聖子。

耶和華在毗努伊勒奇特的「失敗」其實是在顯示祂聖約的應許是多麼地確實、有效。神是信實的，雖然雅各既脆弱又有罪，但他可以聲稱神所應許的祝福是屬他的。我們的主基督要我們緊緊地抓住祂，全心全力地抓住祂。如果只說是「接受」祂，那實在是太沒有力道的表達方式。

就像雅各一樣，信主的人應該呼求說：「除非祢祝福我，否則我不會讓祢走！」

神在毗努伊勒所獲得的勝利，真是一個奇怪的勝利！在摔跤比賽中，雅各才是勝利者。他與神爭戰，並且贏了。雖然他癱了腿，卻還是緊緊地抓著神不放，使神不得不把勝利的獎賞賜給他。雖然神好像輸了，但其實祂贏了！祂承受了表面上的失敗，好得到實際上的勝利。神的軟弱也比人剛強。榮耀的神謙卑自己，好使無助的罪人能夠領受祂的祝福。

對雅各的雙耳來說，主耶和華的名實在是太過奇妙；對雅各的雙眼來說，主耶和華的面也實在是太榮耀。但是主還是來了，好使雅各認識祂。祂親近雅各，暗示了祂有一天會親近我們。雅各看到了主的面，但他卻看不清楚，因為天還未亮，而我們卻見過祂的榮光，就是耶穌基督的面。雅各問說，神的名字到底是什麼；我們則是奉著聖父聖子聖靈的名受洗。透過耶穌的名，這被高舉在萬名之上的名，我們可以稱呼那全能的神為我們的天父！

在這段敘述中，基督也以第二種方式出現，就是神僕人的身分。神在設立聖約時，也設立了神是主而我們是僕人的關係。神的顯現是在預表基督以主的姿態來臨，而雅各的角色則是在預表有一天基督會以僕人的姿態降臨。耶穌是真正的王，祂滿足了作為王所應擔當的角色，就像大

衛一樣；耶穌也是真正的先知，就像摩西一樣；耶穌也是「真以色列」，祂「勝過」了神，好領受神一切的應許。（參賽四十九3，這節經文是指著那位特別的僕人；也可參羅十五8）

耶穌正是神的那位受苦的僕人。祂之所以會承受那極度的痛苦，是因為揍祂、把祂打倒在地、使祂身體受苦的，乃是神自己。雅各在毗努伊勒的黑暗中的摔跤，與基督在客西馬尼的黑暗中所受的痛苦，其實有很真實的聯繫。雖然雅各和耶穌之間有很大的差異，但耶穌的確以完全不犯罪的方式成就了有罪的雅各所預表出來的呼召。

在這段敘述中，有一個象徵性的細節指向了這個事實。雅各被使者攻擊的地方是大腿。在舊約中，常常使用「大腿」作為一種委婉的說法，而這其實就是在指生殖器。當亞伯拉罕要他的僕人摸著他的大腿發誓時，這個象徵性的行為和繁衍後裔有關，亞伯拉罕要使僕人知道這誓言和亞伯拉罕的子孫有著重大的關係（參創廿四2、9）。雅各的子孫（後來也和他來到了埃及），也被形容為是從他所生的（參創四十六26；出一5。原文是「從他的大腿所生」）。註6

同樣的詞也被用在雅各的摔跤當中。因此，使者擊打雅各的大腿乃是與他的後裔有關，並且預言性的指向「那一位最偉大的後裔」將要受擊打，祂要為了領受應許的祝

福而忍受審判性的擊打。

其實，這個相當微妙的預言，也就是被擊打的大腿（後裔），不過是在說明一幅舊約的圖畫，一個在舊約常見的圖畫。救恩一定要從夏娃的後裔而出，從閃的後裔而出，從亞伯拉罕的後裔而出。在祝福雅各要得到許多後裔的同時，神也在預備救世主的來臨。雅各作為神的僕人，以及神的應許的繼承人，他指引我們看見真正的「以色列」，祂勝過了死亡的痛苦，好把我們帶到神的面前，使我們得以仰望祂的榮面。

應許中的統治者——以色列的祝福

創世記這卷書，以神所創造的光與生命開始，並以一個被薰過的木乃伊作結束（參創五十26）。但是創世記並不是在敲一個死亡的喪鐘，宣告人類罪惡所導致的噩運。創世記這卷書是為了讓我們看見上帝怎樣一步步地施行拯救，怎樣漸漸完成祂所應許的救恩。書末的木乃伊是約瑟的屍體，這位以色列之子成為了埃及的統治者。雖然他的屍體被人用埃及高超的技術保存，卻沒有和眾法老埋葬在一起。相反地，約瑟臨終前給他兄弟們最後的要求，是要在神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回到應許之地時，把他的屍體也一同帶回去。約瑟和他的父親以色列有同一個盼望

——神還是會完全實現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創世記的作者把約瑟的故事講得相當生動美妙，而這個故事其實也是雅各的故事——或說是以色列的故事——的一部分。曾經掙扎著要得到神的祝福的雅各，最後以祝福他的眾子總結自己的一生（參創四十九章）。以色列的祝福表達了他對神的信心，也見證了神的祝福，也就是神的救恩。「雅各因著信，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扶著杖頭敬拜神。」（來十一21）

雅各的祝福，反映出他在世旅途中所克服的一些苦痛。抵達埃及的時候，他已經年邁了。當他的兒子帶他去見法老時，他這樣談到自己所遭遇的艱苦：「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創四十七9）

我們應該不會覺得雅各平生的年日很少，但我們會很自然地承認這些日子是很苦的。當他在巴旦·亞蘭服事拉班二十年，再返回應許之地後，他的麻煩並沒有結束。他要在應許之地安頓下來的初步嘗試最後變成一場災難。他在示劍附近買了一塊地。他在那裡搭建帳棚——不是要作遊牧民族，而是要做定居下來的牧場主人。

這個和平的嘗試，卻是以傷痛作為結束。當地的統治者示劍強暴了雅各的女兒底拿，然後為了要娶她為妻，就想與雅各家妥協，訂立婚約。底拿的兩個哥哥西緬與利未

假裝同意這份契約，要求示劍城的所有男人必須受割禮，才能履行契約。趁著示劍人在割禮手術後身體疼痛時，西緬和利未洗劫這城，用刀把男人殺盡，並在其他兄弟的幫助下，擄掠了城中的一切。雅各為他們屠殺的報復行為哀嘆；最後對他們二人的祝福，其實有點像咒詛：「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裡，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創四十九5、7）

這個預言以雅各沒有想到的方式應驗了。西緬支派所繼承的土地座落在猶大支派中，他們分散並且看起來不再像是一個整體（參書十九1、9）。然而，當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試煉中，利未支派因為神另有目的而聚集了起來（參出卅二25-29）。因為曠野的試煉，利未人被分別出來事奉神。的確，利未人後來被分散了，但他們以僕人的身分，分散在眾百姓之間，服事眾百姓（參書十三33，廿一1-3）。

創世記的記載讓我們可以看清楚：即使西緬和利未的魯莽行為為自己帶來審判，神卻掌控了全局，最後帶來了好的結果。示劍城的希未人所提議的婚約，其實就是在使雅各的一家最後被融入進迦南民族的人口中。如果這個計劃成功了，那麼以色列人與其他民族的區別也就消失了，他們也就無法成為萬民中的光、神所應許的祝福的管道。

雅各家的麻煩不只是西緬和利未的殘暴舉動。真正的問題可以上溯至這家庭的一夫多妻所造成的嫉妒與緊張。呂便（流便）是雅各的長子，利亞的兒子，他為自己帶來羞恥，因為他與辟拉同寢，而辟拉本來是拉結的使女，後來作了雅各的妾。在雅各給眾子的祝福中，這個罪惡再次浮上檯面：他對呂便的祝福本身就是一個審判，因為並沒有什麼祝福在其中（參創四十九3-4，卅五22）。

雅各對呂便、西緬和利未的嚴厲話語和約瑟所得到的豐富祝福形成了明顯的對比（參創四十九22-26）。在雅各對約瑟的祝福中所洋溢的喜樂，反映出他對神的感恩。對年老的雅各來說，失去約瑟曾經帶來相當大的傷痛。當神再次把約瑟帶到他面前，他明白了那種復活般的喜樂。的確，他的兒子就像是從死中活過來一般。

從雅各抵達巴旦·亞蘭的日子開始，雅各就一直愛拉結，而約瑟是拉結的兒子，他是在拉結不孕好幾年之後所生下的。雅各把他對拉結的愛轉移到了約瑟的身上。從他給約瑟的著名彩衣就能顯出他的偏心。¹¹⁷

在這個已經分裂的家庭中，雅各對約瑟的偏愛造成了其他兄弟的嫉妒。約瑟只有十七歲，他和他父親的妾的兒子們一起牧羊；結果他使這些兄弟生氣極了，因為他向父親報告了這些兄弟的惡行。然而，使這些兄弟們的怒氣達到沸騰的，是神對約瑟的「偏愛」。請想像當約瑟有一天

向他們宣布說：「請聽我所做的夢：我們在田裡捆禾稼，我的捆起來站著，你們的捆來圍著我的捆下拜」（創卅七6-7）的時候，他們的反應會是什麼？

直到有一天，約瑟又向他們說了一些話，他們才變得更加憤怒：「看哪！我又做了一夢，夢見太陽、月亮，與十一個星向我下拜。」（創卅七9）連雅各也覺得該是斥責他的時候了。約瑟的雙親真的會向他下拜嗎？但是，雅各並沒有忘記這件事。他有理由記得神可能會使人夢到不可思議的事！

但如果雅各認為全能者可能會在約瑟身上有個偉大的計劃，當他看到一個可怕的畫面後，他的盼望就全部幻滅了——他看到了約瑟的兄弟們所帶回來的彩衣。他們說，約瑟不見了！但他們看見了這個被撕破、充滿血跡的彩衣。難道雅各會認不出來嗎？雅各被悲傷所吞滅。顯然約瑟成為荒野中的獅子和禿鷹的獵物。雅各本來是派約瑟出去尋找他的兄弟們；獨自在荒野中的約瑟，顯然是被吃掉了！神所應許要給雅各的保護到底在哪裡呢？

認清故事接下來的發展後，雅各可以確認神真的守住了祂所應許的話。約瑟的確是安全的：「這是因以色列的牧者，以色列的磐石，就是雅各的大能者。你父親的神必幫助你；那全能者必將天上所有的福，地裡所藏……的福，都賜給你。」（創四十九24-25）

神的確在約瑟的一生中，向以色列守住了祂的聖約。詩篇的作者提醒我們，透過約瑟，神供應了以色列一家，使他們在饑荒中不致餓死：「他命饑荒降在那地上，將所倚靠的糧食全行斷絕，在他們以先打發一個人去，約瑟被賣為奴僕。人用腳鐐傷他的腳；他被鐵鍊捆拘。耶和華的話試煉他，直等到他所說的應驗了。」（詩一〇五16-19）

對雅各來說，痛失愛子之後，又碰上了饑荒，等於是連環的災禍；但對神來說，這裡頭有祂的奇妙安排。所以最後約瑟可以向他的兄弟們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五十20）

雅各自己也意識到神的手正透過約瑟施行祝福。神曾經分別向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應許說會有把祝福帶給萬族萬民的「後裔」；這個詞可以指單一個人。我們可以確實地看見，神透過約瑟祝福了埃及地——這外邦之地的人。神向約瑟顯明法老的怪夢背後的真正意義。透過這個夢，神警告法老，在七年的豐收之後，將有七年的饑荒。約瑟時代的法老，很有可能本身是閃族的人。根據歷史的文獻，閃族的希克索人（Hyksos）曾經征服埃及，他們吸收了埃及的文化，但是在任用行政官員時還是使用閃族的人，像是約瑟這種閃族人。即使是在這種情況，我們還是會感到很意外：法老竟然願意給約瑟這麼大的權柄，可以

成為他的夢的合法詮釋者。很顯然地，是神把約瑟興起來統治埃及。

當雅各在祝福約瑟的時候，他讚美、感謝耶和華，不只是因為耶和華拯救了約瑟，也是因為耶和華顯明了祂對應許的信實；對雅各來說，他一生的重心，就是神曾經給他的偉大應許——而神正使他的後裔成為大族，並且還興起以色列的兒子成為萬族萬民的祝福，以智慧統治當時全世界最強大的國家，使眾人的性命得以被保存下來。

神的作為是很驚人的；祂所使用的方式更是超乎人的想像！以色列的眾子並不是以軍事或政治的力量掌握了埃及的統治權。這些兒子們並沒有把約瑟送上首相的寶座，反而是想要把他殺死；他們想把他殺死的原因，正是因為他有先知的恩賜。約瑟抵達埃及時的身分，並不是貴族，而是奴隸。在埃及當奴隸已經夠慘了，他還因為自己的正直而被迫害，成為偽證的受害者——波提乏的太太因為不能和約瑟犯姦淫而誣告了約瑟。

約瑟是神正直的僕人，因為對神忠心而忍受苦難。然而這受苦之路乃是通往寶座；約瑟曾經在自己的夢中領受神的啟示，透過這受苦之路，神的話實現了。神使用約瑟的一生作為一種記號，告訴我們祂的祝福會怎麼降臨。透過神的話以及神的僕人，神的恩典會在萬邦中被傳揚。

雅各給眾子的祝福，顯出他因神所完成的大工而喜

樂。他給約瑟的祝福特別豐富。所以，當雅各宣佈要祝福猶大得到統治者的權杖以及萬民的歸順時，這顯得很令人意外，因為這祝福不是給約瑟，而是給猶大。雅各看見他的兒子們向猶大下拜，而不是向約瑟下拜（參創四十九8）。那本來已經在約瑟身上實現的夢，現在雅各把它轉移到猶大的身上。他形容猶大臥如公獅，並繼續說：「主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四十九10）

毫無疑問地，雅各知道猶大在兄弟們之間的領導地位，以及當約瑟考驗他們的時候，猶大所顯出的信實、可靠。當他們來埃及買糧的時候，他們沒有認出約瑟。約瑟說他們是奸細，並要從他們那邊得知他同父同母的弟弟便雅憫的消息。然後他假裝要看到便雅憫，才能證實他們所說的，並把西緬關起來作人質，直到他們把便雅憫帶來。

當饑荒迫使兄弟們回到埃及，猶大向父親保證他會把便雅憫帶回來。這個保證碰到了嚴酷的考驗。約瑟把他的銀杯放在便雅憫裝糧的口袋裡，接著追到他並把他以小偷的罪名逮捕。兄弟們並沒有遺棄便雅憫，而是與他們被逮捕的弟弟一同回到了埃及。而猶大自願代替便雅憫被捕，好使便雅憫能夠回到他父親的身邊。

猶大悔改的表現令約瑟相當感動。他一邊流淚，一邊告訴兄弟們說：「我就是約瑟！」猶大會感到相當地自責

與傷心，是因為他當年背叛了約瑟，如今為便雅憫所做的犧牲，正是表達出這種悔恨，而這是無法用言語，只能用行動表達的。難怪猶大的悔改成為他領受祝福的原因。然而雅各的祝福，超越了他所能控制或理解的範圍。他會這樣說是出於神的默示，因為神的旨意乃是要彌賽亞從猶大支派而出。

雅各的祝福，將統治十二支派的權柄指派給猶大，還說萬民都要歸順猶大。顯然神透過約瑟的故事使這個應許顯得鮮活起來。以色列的神帶來豐年也帶來荒年；祂掌管了酒政和膳長的生命；祂也把一個監獄中的囚犯興起來坐在埃及的寶座上。雖然雅各的祝福是在用信心展望未來，展望神要為那位後裔建立神的國，但這位以色列的先祖的信心已經得到肯定，因為神在約瑟的人生中留下了恩典的記號。

對年老的、拄著拐杖的雅各來說，要再次宣告神的應許，似乎有點困難。請記得，現在的雅各又淪落在外地。埃及的歌珊地並不是應許之地。此外，雅各確知神曾經給亞伯拉罕的預言：他的後裔要在外地被苦待四百年（參創十五13）。在這種處境之下，雅各的祝福是在引頸盼望神將來所要施行的作為。就像約瑟曾經為奴、受苦，以色列人也要為奴、受苦，但照著神自己的時間表，萬民的祝福必透過亞伯拉罕的後裔來到。神所揀選的統治者必要降

臨，權杖也會在祂的手裡。

有人在爭論：到底會在什麼時候來到呢？創世記四十九章10節的「細羅」應該被翻譯為「直等到他來得到那屬於他的」，還是簡單地翻譯為「直等到賜平安者來到」？^{註8}我認為，只要翻譯為「細羅」就可以了！雖然要理解這個字有其困難，但是這整段經文的主題其實是很明顯的。以色列的神決定要興起一位統治者，祂會把祝福和平安賜給萬民。

聖經的最後一卷書，使人再次注意這古老的預言。約翰因沒有人能打開印有神旨意的書卷而流淚。天上寶座旁的一位長老回答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他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啟五5）

耶穌，這猶大的獅子，也是那被殺的羔羊。這位萬軍之主來到世間成為僕人。約瑟蒙恩的記號，與在耶穌身上所成就的應許的類似其實並不是巧合。在神救贖計劃大架構的最深處有一個原則，就是祂的能力是在軟弱中顯得完全。祂應許的話語得以成就不是靠人類的大能大力，而是靠神的靈的能力。神所揀選的統治者就是祂受苦的僕人，這僕人被祂的弟兄背叛，但卻被興起、高舉，來實現神的應許。

附註：

1. 照著希伯來文原文的字義，這裡指的是一階階往上升的巨大石階，而不是那種普通的木梯。
2. 有些譯本把這裡譯為「耶和華站在梯子上」，而不是譯為「站在他旁邊」。希伯來原文的字其實有兩種意思，一個是「之上」，一個是「旁邊」。我們可以對照創世記三十五章13節：「神就從那與雅各說話的地方升上去了。」當時，雅各從流浪的旅途中歸來，神再次在伯特利向他顯現。在三十五章的上下文中，清楚地交代了神本來和雅各在一起講話，後來回到了天上。而在創世記廿八章13節中，使用的是同一個介詞（前置詞）。因此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兩個事件中，都是神從天上下來，站在雅各的旁邊。
3. 參 Andre Parrot, *The Tower of Babel* (N.Y.: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5).
4. 詳細內容可參 J. D. Douglas 所編的 *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Part 2 (Wheaton, Ill.: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1980) 中 K. A. Kitchen 所寫的詞條 "Mahanaim"。
5. 在古巴比倫的史詩《吉爾嘉美希》(Gilgamesh Epic) 中，主角與他的好朋友安可杜 (Enkidu) 就是因為彼此進行一場暴力的摔跤相識的。這個史詩的日期可上溯至西元前兩千年，因此，雅各可能通過這個故事。參 James B. Pritchard 所編, *The Ancient Near East*, Vol. 1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8, 1973), 第50頁。
6. 「雅各的大腿就是在指雅各的後裔……」見於 P.A.H. de Boer, "Genesis XXXII 23-33: Some Remarks on the Composition and Character of the Story," *Nederlandsch Theologisch Tijdschrift*, Vol. 1 (1946-1947), 第 149-163 頁。參 J. Pedersen, *Der Eid bei den Semiten* (Strassburg: 1910), 第151頁。
7. 關於彩衣，有另一種翻譯是「有袖子的長袍」。在 *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Wheaton, Ill.: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1980) 這本書中的詞條 "Joseph" 中，R.E. Nixon 認為翻譯為彩衣較恰當。在這本書 (Part 2) 的第813頁中，有張彩色照片，照片中是個埃及城牆的牆面，牆面上畫著一個小亞細亞商人，穿著這樣的彩衣。
8. E.W. Hengstenberg 為「賜平安者」這個翻譯辯護，可見於他的書 *Christ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70)。可從第30頁開始閱讀。



【第五章】

基督是 主耶和華的僕人

神守住了祂的應許——出埃及

摩西現在退休了，他在埃及的宮廷生活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他現在很享受他在西乃半島的平靜生活，這裡有溫暖的氣候與蔚藍的天空。他有許多的回憶，值得花好幾年來慢慢地反省。在他太早的、被迫的「退休」以前，他在埃及住了四十年。

實際上，在那充滿風暴的年歲中，他過著兩套不同的生活。他是個埃及王子，在法老的宮殿中長大，是皇族所領養的一個小孩。然而，當僕人們在尼羅河的船上侍候他的時候，他會記得他的母親告訴他的另一個故事：他曾經在尼羅河上，躺臥在一個用石漆和石油抹著的蒲草箱裡。本來摩西是個希伯來嬰孩，是在法老立法要對希伯來人進行種族屠殺的時候出生的；那時所有的男嬰都要被殺死，女嬰則要被強迫作使女或妾，最後被融入埃及的人口中。

這個埃及人的「最後的解決方案」結果一點都不管用。以色列的神賜給這些作奴隸的希伯來人一個嬰兒潮，媽媽們也紛紛找到了把嬰孩藏起來的方法。然而，少有人比摩西的母親約基別使用更加有效的策略：她趁埃及公主在尼羅河上洗澡的時候，把自己的小兒子放在公主的附近。摩西的姊姊米利暗被安排要在一旁注意著。後來公主

真的發現了這個「被遺棄」的嬰孩。她不只沒有殺了這希伯來男嬰，她還收養他，並接受米利暗的建議，幫這嬰孩找個祿母。對公主來說，接受這個建議一點都不愚蠢。

約基別的策略相當有智慧，但摩西自己最清楚，為什麼它會這麼有效。這是因為他祖先的神感動了埃及公主的心。本來應當被處死的他，竟然和當年的約瑟一樣成為埃及的貴族，甚至成為埃及王子。

但是在這些年間，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境遇已經徹底改變了！自從埃及為約瑟的死哀悼之後，以色列人經歷了快速的人口增長。十二兄弟的家族膨脹為埃及的一個重要的少數民族。這外來的族群被埃及人與法老懷疑，他們懷疑這些閃族人即將成為帝國內嚴重的威脅。

身為埃及王子，摩西領受的是什麼樣的呼召呢？上帝使約瑟同時成為以色列人和埃及人的祝福。但現在的埃及人正在虐待以色列人，使他們成為勞苦的奴隸。埃及人用鞭子虐待、折磨、壓榨他們。難道摩西不應該在某種程度上成為他們的拯救者嗎？是的！他必須做一個抉擇。他要在埃及和以色列之間選一邊站，看是要選擇作統治者或作奴隸，選擇享樂人生或痛苦人生。

對摩西來說，他為了保衛自己的同胞而攻擊埃及人的那一天，是多麼鮮明的記憶呀！他並沒有計劃，也沒有請教人民中的長老。他只是剛好站在一個越來越憤怒、野蠻

的埃及監工旁，這監工正鞭打著一個奄奄一息、傷痕累累的希伯來奴隸。這世上似乎沒有辦法可以攔阻這暴力的行為。這監工的嗜血行為是為法老的政策服務。如果要阻止他，就要殺掉他。摩西環顧四周，發現附近沒有埃及人，因此他快速地殺掉這埃及人，也快速地把他埋進沙土裡。

緊接而來的是摩西終於從迷思之中醒悟過來。以色列奴隸們有沒有傳開這個消息：就是他們在法老的宮中有一個自由鬥士？以色列人有沒有發現神已經興起一位拯救者，一個願意為他們的利益而委身的領袖？到了第二天，答案便揭曉了。當摩西再次來察看他受苦的同胞時，他看到兩個希伯來人在打架。難道被埃及人打還不夠嗎？還需要彼此相殘嗎？摩西去質問那欺負人的說：「你為什麼打你同族的人呢？」

這人的回答立刻地、徹底地改變了摩西的一生：「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難道你要殺我，像殺那埃及人嗎？」（出二13-14）

摩西發現他所做的被發現了。在這以色列人惡意的話語中，他不只發現人們拒絕他的領導，還發現自己確實被背叛了。當摩西為了解放同胞而打死埃及人時，沒有埃及人在場；但是，他自己的同胞卻準備要用他所做的事來抵擋他。很快地，法老知道了消息，但摩西已經逃到了西乃的曠野。「退休生活」中的他，成為一位牧羊人，看守他

岳父葉忒羅的羊群。

在當時，可能完全就是出於好奇，使得摩西注意到遠方有一個燃燒的荊棘。這現象本身已經是很不尋常了，但更驚人的是過了很久以後，他發現這荊棘還在燃燒而沒有燒燬。摩西急忙著要去研究這奇異的現象。

神在祂榮耀的火中向摩西說話，這榮耀降臨在這荊棘上，卻沒有燒燬它。當神在火中出聲說話的時候，神救贖計劃的新時代就這樣展開了！神曾經用異夢與異象向雅各和約瑟顯明自己，祂也向摩西顯明自己，就像人類和自己的朋友談話一樣地直接！但是，雖然神的這種說話方式是很直接，卻不代表他們之間是沒有鴻溝的。摩西必需把腳上的鞋子拿下來，因為他正站在聖地之上。西乃山的山坡成為地球上最聖潔的地方，因為那裡有神在榮耀中顯現。

我們知道神先採取主動。祂在荊棘中呼召摩西，宣告自己已經聽到了奴役中的以色列民的哭喊；並且，祂也還記得祂對摩西之先祖的應許。祂介紹自己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並且祂如今降下來，是為了要拯救他們的後代，要成為他們的神與救主。

以色列民無法拯救自己。他們要維護自己的權益，是毫無希望的；在埃及帝國的權勢之下，沒有人能幫得上忙。此外，神的應許大到只有祂自己才能夠實現。神所應許的，不只是讓這一群奴隸能成功地反叛，祂還要幫助他

們滿載禮物地離開埃及。在完全不費一刀一劍的情況下（因為以色列人根本沒有武器），他們要像征服者奪走戰利品一樣，從埃及運出許多珍寶。還有，他們要承受應許之地——那是一片其他民族居住的土地，神卻要使它變成他們的產業。

神還應許一個更大的祝福，就是以色列人將從埃及地被呼召出來朝見他們的神，並要敬拜祂——這事就要在摩西現在所站的這山上發生。神宣稱以色列是祂的百姓，以色列是祂的長子。如果法老不願意放走祂的長子，神的審判就要臨到法老的長子，以及每一個埃及家庭的長子（參出四22-23）。在一切神要為以色列做的事情之上，神還要成為以色列的神，成為在西乃山上與他們立約的神，因為祂早已應許列祖，祂要成為以色列的神。

由於以色列人的景況實在是毫無希望——關於這一點，摩西其實也很清楚——而且上帝的應許也實在是太偉大了，所以一定要上帝自己來實現祂的承諾。摩西做得很好，他問上帝說：「祢的名字是什麼？」在很久以前，雅各也曾經在清晨的摔跤結束後，詢問那位耶和華的使者的名字究竟是什麼。或許有人會認為，摩西會問上帝的名字是什麼，是因為大多數的以色列人已經忘記了他們祖先的神。他們會不會有這樣的危險：就是把上帝和埃及的眾神——例如：拉（Ra）、亞蒙（Amon）、歐西里斯（

Osiris) ——混淆呢？摩西是不是要問了以後，才能向他們澄清呢？雖然，摩西可能有注意到這樣的危險，但他這問題的背後其實有一個更深的原因，使他要詢問這位從荊棘裡顯出榮耀的神。

摩西想要從名字來認識這位呼召他的神。他想讓自己和百姓能夠有這樣的榮幸，來用名字稱呼這位神。美國人喜歡把名字比喻為「把手」，因為我們稱呼一個人的名字時，好像就能把他「抓住」一樣，特別是當我們以綽號或親暱的名字稱呼人時。

神告訴摩西，祂的名字是雅巍（JAH）。祂是「我是」〔譯注：英文聖經ESV版的三章14節的譯文是「I am who I am」〕，也就是那位能決定自己的存在的神。不過，我們也不應該把神給摩西的名字哲學化。神不是在向摩西宣告說自己只是個「存有」而已。祂是在宣告自己是主，是在宣告自己的主權。祂是那位有位格的上帝，是那位可以用名字來稱呼的神。祂自己可以選擇要在何時、何地啟示自己。後來，當神再次向摩西宣告自己的名字時，祂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出卅三19）這位自稱為「我是」的神也能決定自己要憐憫誰。

我們應當好好思想神美妙的名字背後的一些含意。祂的名字「我是」說明祂的存在既是獨特的，又是獨立的。神沒有把自己定義為一個群體裡的一份子，比如說，他不

是對應於地神的那位天神；此外，人類所敬拜的萬神也被拋在一旁。

我們可以從神的名字學到很多東西，可以不斷地思索、探究這位可畏的神的名字，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被這名字召集來聆聽永生神的聲音，並站在這位昔在、今在、永在的神面前。當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裡宣告「我是」（和合本譯為「我就是」）時，那些要來追捕祂的人往後倒在天上（參約十八6）。每一句神的話都是充滿能力的。神一說話，事情立刻成就，神一命令，萬物立刻服從。但當神一說自己的名字時，祂所說的那句話的能力就會更加特殊，更加重要。

有位以色列考古學家最近（譯注：本書寫成於1988年）挖掘到一件重要古物，它是屬於以色列上古時期的。他興奮地報告說：這銘文是用古代的字母拼寫的；雖然部分單字已經模糊不清，但神的名字雅巍（Yahweh）重複出現了三次。而這銘文，正是上帝要亞倫和眾祭司向百姓誦讀的祝福：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

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民六24-26）

這是考古學上的大發現，因為在所有已發現的古物中，神的名字第一次出現在這麼古早的時期。顯然地，它應該是古代以色列人所配戴的圓形紀念牌。當神祝福那些祂將要使用的祭司時，祂說：「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賜福給他們。」（民六27）

毫無疑問地，有時神的名字的能力會被人們貶低，以為只是一種法術。就像以色列人曾經把約櫃扛到戰場上來迫使上帝祝福一樣，他們有時也會把神的名字當成像是護身符般的能力。但神名字的能力比法術更強，而且是強過無數倍。法術的錯謬之處，在於以為可以用咒語或儀式來操控神的能力。而恩典所帶來的真理是，神為了人，以自己的名字來約束自己。

永生神並不是阿拉丁神燈裡的精靈。是祂呼召摩西，而不是摩西呼召祂。然而神稱呼自己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祂是應許之神，祂的名字不但宣告祂為主，也宣告祂為蒙揀選之民的主。更好的是，我們被稱為祂名下的人（參賽四十三7）。舊約聖經裡的許多人物，例如以利亞、亞多尼雅、約拿單，名字裡都有「亞」、「雅」、「約」等字，這並不是巧合，這些字根〔譯注：英文為-jah, -iah, Jo-，神的名字雅巍（JAH），在希伯來文裡都是同一個字根〕都是神的聖名的不同形式；祂的子民承受了祂的名。

神從荊棘裡呼召摩西，不只是一要宣告祂的臨在，還要委任摩西奉祂的名行事。「故此，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出三10）

拯救以色列是神的工作，祂已經聽到了他們所發的哀聲，現在要來救他們。然而，神決定要透過祂的僕人摩西的事奉來救他們。一方面，以色列是耶和華的僕人，神要求法老釋放以色列——祂的兒子：「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出四23）^{註1}另一方面，摩西是神很特殊的僕人。他被神呼召，要作神拯救以色列的器皿。神對摩西的說話方式，是「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民十二8）以色列如果要反對「我的僕人摩西」的話，應當感到懼怕。如果要反抗摩西，那就等於是拒絕了他所事奉的耶和華。

列祖是神的僕人；作為家族的領導，他們擔任了很特別的角色。這個角色之後被各支派的族長所承繼，他們被視為人民中的長老。但神用一種新的方式呼召摩西作他的僕人。他擁有先知的權柄，要把神的話告訴百姓；他是以色列的統治者與審判者；他帶領以色列民在曠野中行走；當以色列人犯罪時，他為他們向神求情；他一路上也教導以色列民。摩西這個人，成為之後的眾先知的模範。


還不只如此，在神給摩西的呼召中，神設立了一個典

範，來指向彌賽亞的工作：「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申十八18）

摩西，作為神的家的偉大僕人，他預備我們來明白以賽亞書中的僕人之歌，使我們認識聖父所差遣作為最後僕人的聖子。

摩西可一點都不想接受神的委託。他深深瞭解法老無數的戰車在戰場上的威力，他也能明白以色列人的挑釁與爭鬧，就像四十年前他所聽到的一樣：「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現在的摩西，也明白自己的諸多限制。他說：「我是什麼人，竟能去見法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出三11）摩西明白法老的強大、以色列的軟弱，但他還不知道耶和華的大能。然而，他相信神，並往埃及去了。當他再次站在西乃山時，伴隨他的將有千百萬個以色列民。

神把以色列人從被剝削的奴役生活中拯救出來，最重要的原因是為了審判。約瑟作為耶和華的僕人把祝福帶給埃及，摩西所承受的則是一個更為嚴峻的任務。神透過摩西所施行的神蹟都是災難。神不斷懲罰埃及人，直到他們願意讓以色列人離開。神聖的尼羅河變成了血，這塊崇拜太陽的土地陷入了完全的黑暗。透過這些災難，神顯明自己在埃及眾神之上的大能。



拯救以色列的這齣戲，由摩西擔任耶和華的發言人，而法老則扮演神百姓的敵人，這齣戲就在兩人的互動中上演著。摩西沒有帶領一個奴隸叛變，以色列人甚至埋怨說他不應該有解放他們的念頭，因為最立即的結果就是埃及人對他們的壓迫加倍了。以色列人也沒有為自己贏得自由，這自由是神所賜下的，而摩西則是神的發言人。

使我們對這教訓印象深刻的，正是這齣戲的最後一幕。法老對於他答應要釋放以色列民的這件事反反覆覆，當他們終於離開、出發之後，他又反悔了，並派自己的戰車部隊，像龍捲風一般地去追擊他們。古埃及的戰車是當時偉大的攻擊性行動武器，為古代各國的軍隊所害怕。戰車上的軍人發現他們的獵物——這些逃跑的奴隸——根本就是一些沒有武器的烏合之眾，並且還受他們的小孩、牛群與裝滿家當的馬車所纏累。他們是不可能逃離的，因為埃及軍隊把他們包圍在紅海邊。

百姓再次惡毒地攻擊摩西：「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嗎？……我們在埃及豈沒有對你說過，不要攪擾我們，容我們服事埃及人嗎？因為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還好。」（出十四11-12）這時的摩西，並沒有徵召自由鬥士。要抵抗埃及軍隊是沒有希望的。他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

了。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

（出十四13-14）

神自己在火柱中趕退埃及軍隊，使他們一整晚被困在岸邊，無法前進。到了早晨，神把紅海分開，使以色列可以在乾地中通過。埃及軍試圖追上，結果被沖回來的海浪毀滅。在海遙遠的另一邊，摩西和以色列民一同向神高唱：「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他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詩歌，也成了我的拯救。」（出十五1-2）

這首凱旋之歌在詩篇和以賽亞書中都再次出現過，告訴我們神在未來還會再拯救祂的子民。很明顯地，整個敘事有一個目的，就是要顯明拯救以色列的偉大行動是神自己的工作。「救恩出於耶和華」是聖經的偉大主題；而這段神從埃及手中拯救以色列的偉大行動，最能夠寫實地彰顯神作為帝王的拯救大能。

「解放神學」的支持者深深受這段出埃及事件所吸引。他們想要把基督教的救恩論重新定義，使它以政治上的解放作為核心主題。他們奉基督之名，勸告基督徒拿起武器反抗高壓的政權（通常，他們想要抵抗的高壓政權是右派政權，而非左派政權）。他們控告教會把出埃及「靈意化」了，使它變成從罪中得拯救的類比，而不是一個社會和政治解放的例子。

確實，以色列是從奴役和政治壓迫中被拯救。神的確有聽到祂的子民在忍受鞭打時的呼喊。但是以色列並不是透過游擊式的戰爭被拯救出來的。審判埃及與釋放以色列的乃是上帝那超自然的介入。我們可以用政治或屬靈的角度看待以色列民的苦境，但拯救他們的方法乃是神的大能和恩典。

神釋放以色列的方法，指向了祂拯救以色列的目的。的確，神是那位解放者：「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使你們不作埃及人的奴僕；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叫你們挺身而走。」（利廿六13）

然而，神的目的，不僅僅是要把以色列從法老的軛下解救出來。祂要把他們帶到自己的軛下。神要求法老讓祂的百姓走，好使他們事奉祂。當以色列民抵達西乃山，並在那裡紮營，神給他們這段信息：「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4-6）


耶和華把以色列帶出埃及，好使祂能召聚他們在祂膝下。他們在鷹背上被帶入神的同在中，好使祂能宣稱他們是祂聖潔的子民，祂恩典下的寶貝。

逾越節很有力地象徵著神對以色列所宣告的主權。因

為法老不願意釋放神的長子——以色列，神就在審判中宣告祂對法老之家的長子，以及對所有埃及家庭的長子的主權。我們可能會以為這審判並沒有對以色列各家帶來威脅（在之前的九災中，以色列人因為居住在歌珊地，所以被神放過）。但我們知道死亡天使也被差遣要審判每一個以色列家庭。在之後頒佈給以色列人的禮儀律中，收成的初熟果子和牲畜所生的頭一胎能夠代表所有的收成或所有的牲畜。神在這條律法所宣告的主權，就是要表示萬有都是屬於祂的。

長子會被神取走，是因為兩個很不一樣的原因：第一，神可以宣告任何的受造物是屬於祂的；第二，有罪的受造者都在神的審判之下。審判長子就代表神刑罰所有的百姓。如果公義的神要準確地在有罪的埃及人身上實行這個刑罰，那麼有罪的以色列人也不能逃過一劫。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埃及人如此，以色列人也是如此。

神所預備的逾越節羔羊，清楚地顯示出：如果神要彰顯祂的慈愛，那麼祂的公義也必須得到滿足。每戶以色列家庭要選出一頭沒有缺點的羔羊來。要殺了這羊，並把牠的血塗在自己房子的門框和門楣上，滅命的天使看到所塗的血之後，就會越過那一戶。這血表示，死亡已經發生了。羔羊取代了長子來受死，而因為長子代表了其餘的



兒女，所以羔羊也代替其餘的兒女受死。在逾越節的象徵中，以色列不只從奴役的重擔中被解救出來，他們還從罪惡過犯中被釋放出來。當他們在吃羔羊肉的時候——就像他們吃平安祭的祭物一樣——表示他們與神的相交關係恢復了，因為神已經提供了救贖之道。他們之所以要穿旅行的衣著來吃羔羊，是因為神的應許是確定且必會實現的。

逾越節的羔羊，為神要施行的拯救大工提供了一幅圖像。出埃及事件也是在顯明一種融合禮儀性象徵和歷史性象徵的事件。神透過祂的行為和話語來預示人類，使他們明白為什麼祂能宣稱罪人們為自己寶貝的產業。

耶穌基督滿足了禮儀律。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了世人的罪惡。祂是我們的逾越節羔羊，為我們犧牲了。我們與神相交的聖餐也是與祂聯合的宴席——不只是這些象徵指向了基督——整個故事都指向了基督。

摩西和以利亞在變像山上，同耶穌討論祂將要在耶路撒冷進行的「出埃及」任務，是相當重要的。那將要被獻上為祭的羔羊同時也是拯救者和解放者。祂要來宣告被擄者得釋放，並且要親手折斷那最終的綑綁之軛，好釋放一切屬神的百姓。

神設立祂的聖約

如果神真的存在，為什麼祂不親自證明呢？為什麼神不藉著閃電和雷聲來向人顯現呢？關於這個問題，聖經的故事給了我們完整的解答。神確實這樣顯現過，祂也會再次顯現。上帝現在不顯現，不是因為祂不想說服無神論者，事實剛好相反。

現在，神之所以還不肯在聖潔的怒火中向人顯現，是因為祂還不打算馬上對人類作最後的審判。榮耀的神已經透過差遣祂的兒子來到世界上，來顯明自己就是充滿慈愛的聖父。祂不以可怕的威榮向人顯現，是為了讓人類有機會能回應祂慈悲的呼召，並飽嚐祂愛的奇妙。那些要求神顯現的人並不知道自己在求什麼！「他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他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瑪三2）

在西乃山上，神曾經在榮耀中顯現。祂曾經在燃燒的荊棘中說話——而摩西正是把以色列民帶到神曾顯現的這個地方——而這次，不只是荊棘，連整座山都燒起來了。大地震動，磐石崩裂，而比天崩地裂的雷聲更可怕的，乃是最可畏的永生神的聲音。

希伯來書的作者描述這個畫面有多恐怖：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來十二18-21）。然後天上有角聲

響起，上帝說話。聽到的人乞求再也不要讓他們碰到這樣的恐怖情景，他們請求摩西在這之間介入。讓摩西登上那可怕的山去聽神的聲音！

請注意希伯來書的作者如何談到這個事件：我們不是來到西乃山，我們沒有靠近那「可摸的火」，我們沒有聽到角聲響起和上帝說話的聲音。希伯來書的作者是否暗示：神的榮耀裂天而降的場景已經永遠不會再出現了？他是否教導我們：因為這個世界太世俗了，所以神不會再明明地向人顯現，而我們也可以肆無忌憚了？

其實不然！西乃是地上的一座山。西乃山上的火，雖然是那麼可畏，卻只是物質的火，是可見的火。希伯來書的作者被聖靈感動告訴我們：當我們聚集敬拜的時候，我們不是來到西乃山，乃是來到錫安山。我們在神面前聚集，不是在曠野的山上——在那裡神與祂所救贖的人民相會；我們乃是來到他們朝聖之旅的目的地——錫安——神所居住的地方，祂的榮耀所在之處。

的確，我們來到的山不是地上的錫安山，而是天上的錫安，天上的耶路撒冷。在基督徒的敬拜中，我們和所有屬神的聖者聚集在一起——數不盡的聖潔天使與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來十二22-23）。在敬拜中，我們不是來到地上的聖所，我們乃是與我們天上的大祭司耶穌基督一同來到神的面前。基督灑在神寶座上的寶血是我們得赦免的確

據。我們的敬拜和當年以色列人在曠野中的經歷一樣都是超自然的——其實是更加超自然的：我們看到的不只是影兒，而是實體。

西乃山上的火只是能夠觸摸的物質，但我們所就近的乃是神同在的烈火——「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9）。我們透過更直接的方式，聽到了神的聲音——神透過祂自己的兒子向我們說話：「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來十二25）

當日耶穌在山頂禱告，在彼得、雅各和約翰的面前變像，他們同時看到摩西和以利亞與祂同在。摩西曾經在西乃山頂上聽見神的聲音；之後，以利亞也被帶到同一座山上去聽神說話，但他這次不是在火與暴風之中，而是在安靜的細語中聽見神至尊的話（王上十九11-13）。在西乃山上環繞摩西的榮耀之雲再次遮蓋了耶穌和祂的門徒，神再次從雲中說話。但這一次神並沒有在祂那古老的聖約上再增加十條誡命，而是說：「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有古卷：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他。」（路九35）。

神曾經在西乃山說話、呼召亞伯拉罕、在夢中向雅各顯現、透過眾先知向以色列民說話，「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祂創

造諸世界。」（來一2）

在道成肉身的奇妙中，耶穌基督把聖父賜給祂的話語告訴了我們。耶穌是神終極的話（道）——他向我們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參約六63）以色列民承受不了神說話的聲音。神的先知摩西聽見了神的話就轉告百姓；摩西是神家中偉大的僕人，但耶穌是統管全家的聖子。

西乃山的確是神啟示的巔峰之一。那些質疑聖經的權威，以及質疑神的真理是否能以人的語言表達的人，應該與以色列民一同站在西乃山下來聽聽神的聲音。其實神計畫了一個更偉大的啟示，而西乃山只是在作預備——為祂在基督耶穌裡的啟示作預備。神要告訴我們的話是，「你們要聽他！」（路九35）


我們在敬拜的時候，就進入了天上眾聖徒所共聚的總會（來十二23）；而希伯來書的作者也告訴我們，不要停止我們在地上的聚會（來十25）。基督的教會就是屬神的聚會——其實，這正是新約聖經中教會（ecclesia）這個字的原意。當西門彼得認出耶穌就是神的兒子時，耶穌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18）。耶穌用教會（ecclesia）這個詞代表聚會，門徒們很容易理解祂的用詞，因為本來以色列民聚在一起就是屬神的聚會。

以色列民一年要在耶路撒冷聚集三次，在神面前慶祝祂的盛典。這些聚會使人想起當年在西乃山的大聚會，當

時，神把祂的子民聚集在自己的面前，並與他們立約（譯註：「立約」英文原文是「立祂的約」）。當時的以色列民是一群「會眾」——神的聖潔子民的聚會。摩西在過世前給以色列民的祝福中，描繪出西乃山聖會的華美景象（申卅三1-5）。在那裡，我們看到神在成千上萬的天使環繞中登基為王，以色列民在祂腳下準備聆聽祂的話。這個舊約畫面，在昆蘭守約者（Qumran Covenanters）的思想裡顯得特別鮮明。人們在死海西岸的洞穴中發現他們的古卷。這個修道會認為，加入屬神的會眾，就是加入「地上的聖潔子民和天上的天使共同組成的聚會」。^{註2}

神的子民失喪、分散，身為新約中保的耶穌召聚了他們。舊約的百姓照著禮儀律在節期聚集，但這些節期的聚會只是預表基督的召聚。基督召聚祂的子民來到自己的桌前，因為祂自己就是逾越節真正的羔羊。祂在五旬節時差遣聖靈降臨在祂所召聚的門徒身上。有個偉大的節期還在進行：就是住棚節——為所有被贖之民而準備的收穫節期。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在天上的耶路撒冷，這個節期已經開始了。我們呼召萬族萬民來參加這個節期。在大使命中，耶穌差遣我們，要我們和祂一同召聚全世界屬神的子民。祂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祂（參約十二32）。

神在西乃山大會向祂的子民說話。祂以自己的救贖為



前提，來頒佈祂的律法給他們。在十誡的開頭，神描述自己為以色列民的救贖主：「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廿2）

律法主義最大的錯就是將神的律法和頒佈律法的神分開。十誡並不是懸在半空中的抽象要求。第一條誡命主導了整個十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神的子民在祂面前侍立。祂是他們的神，他們是祂的百姓。在祂面前聚集時，他們必須承認祂是獨一真神。他們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祂。

我們的主是忌邪的神（出廿4-5）。在敬拜祂時，祂不會同意被視為眾神中的一位。神的忌邪，不是平常我們所說的那種充滿嫉妒和猜忌的情緒。這個字可以被翻譯為「忌邪」，也可以被翻譯為「熱愛」。這表明神對祂子民強烈和專一的愛——以色列民應當以全然的奉獻來回報的愛。

所有由神的聖約而產生的律法，其核心在於聖約的關係——神與祂子民的連結。我們已經看到神在創造亞當和夏娃時設立了婚姻，婚姻制度可以顯明神那奧秘、強烈又專一的愛。因此，第七條誡命（不可姦淫），也是在暗示神和以色列民的聖約。對婚姻的委身會包含著忌邪的愛，這種愛乃是神放在人裡面的，祂要藉此讓人明白祂的盟約之愛。在以色列，當第七條誡命被遵守——對婚姻忠實

——的確會堅固家庭生活。但這個誠命有更高超的含意，也就是指出神對祂百姓信實的愛，以及祂要求百姓用專一的忠實的愛來回報祂。

「不可姦淫」這條誠命關乎最親密的一種人際關係；「愛要專一」這樣的命令源於聖約之神那專一的愛。當何西阿和以西結大聲斥責屬靈的姦淫——偶像崇拜的時候，那不只是一種比喻的手法。當保羅談到基督徒夫妻之道時，他也表達出神在基督裡的愛是最重要的。（弗五22-33）。保羅並沒有把象徵和實體混為一談；他很清楚地把我們引到神的愛那裡——那是人類一切真愛的源頭。

我們不能在耶穌基督之外理解十誡。我們如果以為它只是一連串的「不可」，然後對應出一連串的「應當」，我們就是忘記了在西乃山上說話的神，以及祂說話的背景。神的誠命要求祂的子民認祂為主，為拯救者。

然而，以色列人並沒有遵守神的誠命。保羅在羅馬書指出，「世人都犯了罪」——不單指神任憑他們悖逆下去的外邦人，也包括以色列民。他們雖然有神的律法卻沒遵守。律法將這些違法的人定罪，並用這個消極的方法，來把我們引向基督。律法顯出神公義的要求，也顯出我們無法達到神公義的要求，因此我們需要基督，祂代替我們承受罪的刑罰，藉此救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10-14）

基督不但承受我們當受的刑罰，祂也替我們達到律法

的要求。基督不但承擔我們的罪，也將完美的義袍賜給我們。「神使那無罪（無罪：原文是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我們在基督裡所得到的救恩，不只是把罪債除去，使我們恢復為無罪而已；也絕不是透過清除罪的記錄來使我們再有賺取自己救恩的機會。我們乃是在基督裡得到祂的義（羅十4）；我們從第二亞當（耶穌基督）獲得完美的兒子名分（林前十五22、45），我們也成為真以色列人（羅九5）。

首先，西乃山上的律法表達了神所要求的全然順服。神是全然聖潔的，祂所要求的也絕不會更少。從這個角度來說，祂的律法只能控告我們。但神把祂的百姓帶出埃及，並不是要用西乃山的火把他們燒死。祂的目的是要拯救他們。因此，神的律法含有另一個層面的意義。它是神與祂救贖的百姓所立的聖約之法律。百姓和神一同進入了這聖約。他們答應要遵行耶和華所吩咐的一切（參出廿四3）。那時他們獻上祭物，祭司以祭物的血灑在祭壇與百姓們身上。我們可以發現，從一開始救贖就是必需的，而且這救贖必須是從神的祭壇而來。

基督來到世界，並不是事後才決定的。在西乃灑下的聖約之血見證了那隻神在創立世界時所揀選的羔羊。我們可以分出十誡和禮儀律的不同，但我們要記得，它們是一起被賜下的。神並沒有只是說一些用來控告祂子民的話，

祂同時也提供了一個救贖的象徵。

既然如此，我們便能理解到連十誡的內容也是指向耶穌基督。神的公義是忌邪的，這忌邪的態度也同樣是祂對祂的救贖計畫的態度。想想十誡的第二誡！為什麼神要禁止人製造出各種形像來敬拜呢？我們已經知道，這不是因為神的形像不可能存在，因為神已用自己的形像造人。那麼到底為什麼神要禁止人用形像來敬拜祂呢？答案是，神為了那將要來的啟示——耶穌基督——而嫉恨這些形像。在基路伯之間、施恩座之上不可以放置任何形像，因為照著神自己的時間，祂會使自己的兒子道成肉身來到世上，到時候，我們可以明白馬利亞把香膏獻上，傾倒在祂的腳上，是何等地合宜。耶穌基督就是那不可見之神的形像。祂以人類的樣貌彰顯了祂的父：「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不用形像來敬拜的意思就是不敬拜任何形像——除了那位「神所差遣的」之外，因為祂是那位獨一的、從永恆中所生的聖子。

第三誡表達了神對祂的聖名的熱情。神顯出這深度的熱情，在於祂因耶穌之名而嫉妒其他的名——普天之下的人群中，祂只賜下這個名來救贖人類。神把耶穌之名高舉在萬名之上，在耶穌的名下，萬膝要跪拜，萬口要頌揚，承認耶穌基督是主。如果耶穌不是神永恆的兒子，這樣的敬拜就是褻瀆了。但神也把自己的名字從萬名中分別

開來，透過高舉耶穌之名，神自己的名就顯出聖潔與榮耀來。

同樣地，安息日的誡命雖說是為人而設的，但更是為那位人子而設的。這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並透過自己的復活把這個日子轉變為主日。安息日的安息代表著基督所給予的最終安息（參來四9-11）。

因此，當我們聽到神從西乃山上頒佈的律法，我們不應該只是被律法的閃電所驚嚇，然後逃到基督面前懇求祂的赦免，以及祂成就在我們身上的義；我們更要在律法裡聽見神為祂的聖子所發的熱心，並認識到這律法見證了這位把以色列從為奴之地救贖出來的神所定下的救贖目的。

耶穌為了我們而守全部的律法，祂透過祂所承受的那些苦難學會了順服。在祂的順服中，祂不只代表我們受難，祂也是我們的榜樣。祂不只滿足了律法的要求，祂也把律法深化、轉化了。祂使我們明白我們天父的旨意，就像我們藉著祂而明白西乃之約一樣。最重要的是，祂透過祂的聖靈更新了我們，好使我們能行出律法的要求：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地愛主我們的神，並愛我們的鄰舍如同自己。

附註：

1. 英文聖經NIV版把這句話中「事奉」(serve)一詞翻譯為「敬拜」(worship)。或許敬拜神在這裡的確是相當重要的一個含義，但是，這裡的重點應該還是在於以色列對耶和華的「事奉」：神拯救以色列，好使他們從「事奉」法老，變成「事奉」上帝。
2. 在 G. Vermes 所翻譯的 *The Dead Sea Scrolls in English*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62) 的第93頁中，有這段話：「神賜予那些祂所揀選的人屬天的祝福，作為永久的產業，並使他們繼承聖者的產業的一部份。神親臨這天上的眾子們所共聚的總會……」（昆蘭古卷卷一，十一章7-8節）也可參考 Carol Newsom 所著的 *Songs of the Sabbath Sacrifice*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85)。在希臘文和希伯來文裡面，「聖者」可以同時指著人類和天使。



[第六章]

基督是那磐石

在

西乃山上，神賜給以色列的不只是祂聖約的律法，也把祂居住的帳幕賜給了他們。神要作他們的神，不只是用講的，祂也實際地與他們同在。在西乃山的密雲中，上帝很詳細地教導摩西怎樣建造帳幕——神的家將座落在以色列人居住的帳棚之中。

有四十天之久，摩西留在西乃山頂，他被因神同在所帶來的密雲擋住，以致於看不見以色列民。當他終於要下山的時候，他手上拿著法版，這法版上有神親手寫上去的律法。然而，他手中所拿著的石板的沉重程度，遠不及他心中的沉重。神給了摩西最後的指示：下到百姓中間，這百姓已經背棄他們與神所立的約；當初他們曾經嚴肅地公開說要守住這約。摩西拿著神在西乃山上用閃電寫下的命令：「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但神告訴摩西，山下的百姓已經造了一個金牛犢的偶像。他們敬拜它，並向它獻祭。

當摩西聽到從山下營地傳來的聲音時，他更確定事情真的不妙了。與摩西一同上山的約書亞，認為他們所聽到的是打仗的聲音。摩西回答說：「這不是人打勝仗的聲音，也不是人打敗仗的聲音，我所聽見的乃是人歌唱的聲音。」（出卅二18）


當摩西不只聽到，而且看到山腳下放縱狂歡的景象

時，他快要受不了了。他憤怒地把承載神律法的法版扔下，法版在他腳下成為碎片。接著神的審判臨到，止住這混亂、悖逆的偶像崇拜。摩西站在營地的入口，叫所有屬神的人出來。結果只有摩西自己的支派——利未人，在他面前聚集。摩西委任他們執行神對悖逆者的審判。利未人執行了這嚴酷的任務，大約三千人被殺死。

摩西回去朝見耶和華。以色列還能有什麼未來呢？如果百姓在神還在說話的聖山下完全地違背了神的聖約，還有什麼理由能維持著聖約的關係？以色列不是已經被審判和拒絕了嗎？摩西懇求神，不要把以色列從生命冊上除去，而是把摩西自己的名字除去。幾個世紀以後的使徒保羅默想摩西的這個禱告。保羅在新的聖約中，也是耶和華的僕人；他說：「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他們是以色列人……」（羅九3-4）

耶和華不願意從自己的冊上除掉摩西的名字。為了神與以色列之間的聖約關係，神告訴摩西一個替代方案。神不再居住在以色列中間，因為對那些「硬著頸項」、驕傲又愛叛逆的百姓來說，這會很危險。如果神去住在他們中間，哪怕只有幾秒鐘，祂的同在就會把他們全都毀滅（參出卅三5）。

神的替代方案並沒有使祂的應許落空，祂會透過差遣



祂的使者與他們同在，在前面引領他們。祂會帶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打敗他們路上的仇敵，將應許之地上那些邪惡的居民趕走，並賜給他們所應許的產業。但祂不會住在他們的中間。

因此，似乎就沒有必要建造帳幕了，因為帳幕是為了提供一個上帝可以在以色列民中間居住的地方；本來祂的帳棚要成為營地的中心，他們要根據十二支派的順序繞著會幕紮營。結果他們沒有設立帳幕，摩西依舊照著本來的的方式與神會面，他要在營地外面設立一個「會幕」，神要在榮耀的雲中降臨，來到帳棚的門旁，與摩西會面。當摩西要進入那帳棚時，百姓要恭敬地站立目送他。當雲降臨時，他們要敬拜神。如果有人有事要詢問耶和華，他可以走出自己的帳棚，到摩西那裡求問。

神所提出的改變並不是用天使來代替祂自己的同在。這位特別的使者，乃是神以使者的形態向以色列人顯現。神指著這使者說：「他是奉我名來的；你們要在他面前謹慎，聽從他的話，不可惹（或作：違背）他，因為他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出廿三21）現在的問題是：神要以祂的使者之姿走在百姓前面，趕走敵人、賞賜土地，還是神要住在他們中間？要不要為了使神能夠住在他們中間而造一個帳幕，還是神應該繼續降臨在那離營地很遠的「會幕」？

我們可能會假設摩西歡迎上帝的提案。顯然地，神聖潔的同在，出現在以色列的營地間是相當危險的。如果採用新的安排，以色列會損失什麼益處嗎？他們仍然能與神相通。他們仍然有摩西當作他們的中保。上帝仍然會在曠野中帶領他們，並保證會賜給他們應許之地。

的確，神的替代方案正是今天許多人所嚮往的宗教。他們不想要與神完全斷絕聯繫，但希望可以找一位專業人士處理他們與神的關係。讓牧師來替我禱告吧！如果能在不近又不遠的地方找到神，那也不錯！我們可能會需要神的幫助——可能是在諮商中心，或者是神可以作我們的國家守護神，來限制蘇聯的擴張〔譯注：本書寫作時蘇聯尚未瓦解〕。但要神作我們生命的中心——那實在是太親近了。對我們來說，祂的同在會使我們非常不方便，特別是當我們要進行某種金錢交易、某些娛樂活動時，或者是當我們想要偷偷地購買一些電視廣告上的商品，卻發現這種商品會惹動神的憤怒時。

深深認識以色列的摩西，有沒有立刻答應神的提案，感謝神這麼地貼心，感謝神願意在一個較舒適的距離作以色列的神？沒有！摩西焦躁不安，深深哀嘆，百姓也跟著他哀哭了起來。他們拿下自己的珠寶（那些在造金牛犢時沒有拿去鎔鑄的金子），並等候摩西，因為摩西再次出營與神談話。摩西再次地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神豈不是

曾經以摩西的名字呼召摩西嗎？以色列不是神的百姓嗎？摩西對神說：「你若不親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裡領上去。人在何事上得以知道我和你的百姓在你眼前蒙恩呢？豈不是因你與我們同去、使我和你的百姓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嗎？」（出卅三15-16）

沒有任何事物能與神立刻在祂的百姓中間顯現相比。顯然，摩西懇求神恩待以色列，並不是因為以色列的表現良好。他懇求神賜下恩典，恩待他們就如同當初神怎樣把祂的百姓從萬民中分別出來一樣。如果神不以自己的同在當作祂恩待他們的印記，整個救贖計劃就白費了。如果是這樣的話，何必去應許之地呢？當摩西想到那塊土地時，不是想到迦南的奶與蜜比埃及的魚與豆更加美味，而是因為以色列之地是神要建立祂的名的地方，是祂在祂的百姓中間設立祂的家的地方。如果神不居住在祂的百姓中間，那就沒有理由要去祂所揀選的那塊土地。

神的聖約是，祂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祂的百姓；聖約的核心就是與神相交。為了要給這個要求加上保證的印記，摩西向神呼求，希望神的榮耀能向他顯明；而這正是神在他們中間同在所會賜予的。摩西禱告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出卅三18）

你會不會覺得這個請求很奇怪？摩西不是已經在密雲之中看見耶和華的榮耀了嗎？當他領受神的十誡時，不是

已經與祂相交了嗎？但摩西懇求神使他對神的認識能更加完全。摩西是誰？神完全認識。上帝是誰？摩西也希望充分認識祂，他希望在一個更完全和親密的相遇中來認識神。

摩西不能照著以色列過去或將來的表現來懇求神繼續與他們同在。亞倫曾經為造金牛犢的事找過藉口，但摩西不能用這個藉口來欺騙神。如果他要確保神繼續與他們同在，他只能照著神自己的本性來祈求，就是恩典之神對聖約的信實。為了確保神會恩待以色列，摩西請求祂顯明祂自己，宣揚祂自己的名。

神真的這樣做了。雖然祂不能讓摩西看見祂的面的所有榮耀，但祂讓摩西看見祂的背影。神把摩西藏在一個巨石的洞穴中，然後帶著祂的榮耀走過巨石。祂向摩西重新宣揚祂的名：祂是稱為「我是」的那位神，祂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祂統管萬有的恩惠是摩西和以色列的希望。祂永遠是那位「充滿恩典與真理」的神。

摩西的禱告蒙了垂聽，神願意與祂的百姓同行。帳幕會被建造出來，好象徵祂在百姓中間的同在。造帳幕的計劃表現出兩種意象：一方面，有阻礙分隔在神的聖潔和人類之間；另一方面，因為祂的恩典，有一條通路是開啟的。帳幕的幔子隔開了神同在的榮耀，但神也提供一條通路。

敬拜者可以進入帳幕的院子並在前院的銅壇上獻祭。祭司們在用洗濯盆洗淨自己之後，可以進入聖所的香壇前禱告。在聖所之後有至聖所，是存放約櫃——聖約之櫃的地方。只有大祭司可以進入至聖所，而且只能一年一次，在贖罪日那天進入。帳幕仍然提供了一條開通的路，可以通往神的同在，神居住在祂百姓的中間。

禱告蒙應允的摩西，獻上了很美的一段禱詞：「主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在我們中間同行，因為這是硬著頸項的百姓。又求你赦免我們的罪孽和罪惡，以我們為你的產業。」（出卅四9）

因為以色列民硬著頸項，神說自己不願在他們中間同行。但摩西卻說，因為他們硬著頸項，所以才需要神與他們同行，赦免他們的罪行與罪性。他並沒有請求神給以色列人產業，而是要神把以色列當作神自己的產業。摩西緊緊地抓住神的恩典，並祈求神能把以色列變成祂寶貝的財產。

使徒約翰以這段故事作約翰福音第一章的背景（約一14-18）。他提醒我們，摩西給了我們律法，但摩西所論到的「恩典與真理」（參出卅四6）是耶穌基督賜下的。在整卷約翰福音裡，我們可以看見摩西如何為基督作見證，因為耶穌說：「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五46）

當約翰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18）的時候，他正在思想神給摩西的啟示。摩西無法看見神，但神所有的榮耀現在都透過耶穌基督顯了出來。

有些聖經譯本沒有把約翰的見證的那種力道翻譯出來，因為他們沒有照原文的意思，把「住」這個字翻譯成「搭帳棚」、「造帳幕」。正確的翻譯應該是：「道成了肉身，造帳幕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

在這裡，約翰要告訴我們神給摩西的啟示在耶穌身上已經實現了。它的核心是：神要住在祂的百姓中間。帳幕象徵著這同在還繼續著，在帳幕中神「充滿恩典與真理」的榮耀被顯明出來。在摩西的時代，耶和華的同在只能用一個象徵之物來表達，但到了耶穌基督的時代，象徵已變為實體。真正的、永久不變的帳幕不是一個山羊皮做成的帳棚，而是道成肉身的耶和華（Lord）。〔譯注：在新約的光照之外，我們可以明白舊約中的耶和華就是三位一體的上帝〕。連榮耀的密雲也只是耶和華同在的一個象徵而已；耶穌就是耶和華自己，那真正的聖殿。

耶穌可以告訴撒瑪利亞的婦人，連耶路撒冷也不是唯一可以敬拜神的地方，因為時候到了，敬拜祂的，一定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要用心靈（Spirit，聖靈），因為耶

耶穌可以給她聖靈的活水；要按真理，因為耶穌就是真理（Truth，和合本翻譯為誠實，原意是真理、真相），因為聖殿只是個象徵，耶穌自己就是真正的敬拜對象。當耶穌受死、復活之後，時候就會滿足；或者說這時候已經到來，因為耶穌已經來了：「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約四26）

神在西乃山上，同時賜下了律法的法版和帳幕。兩者都指向基督——對所有相信的人來說，基督就是那位滿足律法的，同時，祂還是天上的祭司、上帝的羔羊、真正的帳幕。西乃山的律法和敬拜都是在表達神的聖約，在耶穌基督裡，這聖約被實現了，並且被更新了。然而，預表基督的不是只有聖約的制度，聖約的歷史也預表了基督。舊約的救贖故事就是耶穌的故事。

神繼續引領著以色列人，從西乃山跋涉到迦南。祂這樣的引領，不是為了使他們可以更快抵達目的地，而是為了教育他們。當第二代的以色列人抵達了迦南的邊境，聖約被更新的時候，摩西回想著神在曠野的叮嚀：

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他的誡命不肯。他苦煉你，任你飢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

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你當心裡思想，耶和華你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申八2-5）

神指示以色列關於如何生活的話語，不只是在西乃山的時候要遵守，在通往迦南的旅程中，天天都要遵守。透過這些話，神使以色列人謙卑下來、試煉他們，並使他們明白神的信實，明白神永不失敗的供應。神使以色列明白他們實際上有多麼地無助，他們才懂得在每次的危難中尋求神。祂不只用試煉教導他們。神也透過祂的拯救行動，使聖約的屬靈實質具體地表現出來。例如，神用嗎哪餵養他們，寫實地描繪了一個真理，就是生命是上帝所賜的禮物，祂的兒女乃是從他們的天父領受天上的糧。

耶穌在曠野餵養祂的群眾時，把這點指了出來。祂用小男孩籃子裡的五餅二魚，餵飽了五千多人。但對許多人來說，這個神蹟還不夠壯觀。他們要更驚人的「食物神蹟」來供應他們，他們要耶穌像當年曠野裡的摩西一樣，供應他們嗎哪。耶穌的回覆，使人明白嗎哪是一種神的屬靈供應：「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約六32-33）

就像耶穌所講的一樣，神賜下嗎哪的這件事，不只是

一種表面的象徵而已。神從天上養活他們的性命，不只是一要維護他們的身體健康而已。如果人們需要的只是食物，那麼他們不需要離開埃及啊！的確，他們當中有許多人不要嗎哪，寧願選擇埃及地的菜和魚：「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民廿一5）。上帝乃是要透過賜下嗎哪來教導他們，神會透過人的信心來賞賜屬靈的生命。神教導以色列民，要信神會賜下他們日用的飲食，而且不要只是用肉體的角度來思考這件事。因此，我們就明白為什麼要把嗎哪放在約櫃裡面。

在曠野裡面的故事，不只是一要教導我們關於天上的事，也要教導我們關於未來的事。神教導以色列人，要期盼神的聖約在未來所帶來的祝福。例如，當神發出命令治好了瑪拉的苦水，神以這個事件作為祂聖約的應許的一個記號：「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出十五26）摩西丟進苦水的那棵樹，是一個記號，表達神用生命樹的甜味與香味挪走了咒詛（參創二9；結四十七12）。^{註1}

透過神與祂聖約之民的整個互動歷史，這個應許不斷地被複述。先知耶利米呼喊道：「在基列豈沒有乳香呢？在那裡豈沒有醫生呢？」（耶十七14）他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醫治我，我便痊愈，拯救我，我便得救；因你是我所讚美的。」（耶十七14）

為了回答他們，神不斷地向祂的先知和百姓複述祂的

應許：「我必使你痊愈，醫好你的傷痕。」（耶卅17，卅三6）神自己會來挪走咒詛，醫好祂的百姓：「他必來拯救你們。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那時，瘸子必跳躍像鹿；啞巴的舌頭必能歌唱。」（賽卅五4-6）

神自己應許說，要作祂百姓的醫治者；但祂的醫治大工要透過祂所膏立的那一位來完成。這位彌賽亞會帶來耶和華的恩年（參賽六十一1-2），好包紮傷心者心靈的創傷，安慰哭泣者內心的悲痛。在以賽亞對耶和華受苦的僕人的驚人敘述中，我們曉得了祂會擔當我們的傷痛和疾病，並且因祂所受的鞭傷，我們得了醫治。（參賽五十三5）使徒馬太告訴我們耶穌在迦百農時，於安息日的晚上醫病，接著馬太提醒我們：「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太八17，參賽五十三4）神在瑪拉的醫治記號，以及祂怎樣在曠野中照顧以色列人，是在歷史舞台上所作的一個預備，也就是預備耶穌基督所要成就的救恩。

我們也可以從曠野裡的另一個重要事件看清楚這點，當流浪的以色列人的第二代反抗神對他們的帶領時，神就審判他們，使他們當中充滿了許多的毒蛇。他們哭喊、尋求拯救，於是神命令摩西製造一條銅蛇，高掛在杆子上（可能是耶和華之杖）。百姓被命令要仰望這銅蛇，一望銅蛇就能被醫治而活下來（參民廿一4-9）。

當耶穌向尼哥底母說明自己的使命時，祂談到這個

重要事件。當晚，身為猶太議會一員的尼哥底母來拜訪耶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或作：叫一切信的人在他裡面得永生）。」（約三14-15）這象徵以色列受咒詛的銅蛇，被高舉作為神勝過咒詛的大能記號，並且標誌著神拯救人脫離咒詛。

當耶穌比較人子的「高舉」和蛇的「高舉」時，一定令尼哥底母震驚不已。人子是但以理的預言中一個榮耀的人物（參但七13-14）。但以理描寫祂駕著天上的雲降臨，要統治神那永恆的國。這樣一個榮耀的人物，怎麼會和一條蛇相提並論呢？

其實，這個比較是很理想的。耶穌就是那人子；祂說自己被高舉得榮耀的起點，就是祂在十字架上被舉起的時候。當祂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32）時，不只論到祂要升天的事，更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約十二33）

耶穌被「高舉」，在十字架上忍受炙熱的陽光，像是一個被咒詛的人。光是這件事就可以說服法利賽人掃羅相信：耶穌不可能會是彌賽亞。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而律法書上明寫著任何人被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參申廿一23）。但當基督在往大馬色的路上向掃羅顯現之後，他才發現，那個應該證明耶穌不是彌賽亞的證據，其

實正是耶穌就是彌賽亞的證明。逼迫人的掃羅變成了使徒保羅，決意只知道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他教導說：「基督既為我們受（原文作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三13）

就像杆子上的蛇一樣，十架上的基督是被咒詛的。因為祂承受了罪惡，所以祂承受了死刑。祂被神擊打並忍受極大的苦楚，因為神把我們的罪孽都壓在祂身上（參賽五十三6）。「神使那無罪（無罪：原文作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在十字架上，上帝勝過了黑暗的權勢；基督在十字架上被高舉之後，緊接著就是祂的復活和被高舉得榮耀（參約十三31；徒五31）。耶穌清楚地知道自己將要升天：「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13）

就像我們之前把這件事和雅各的夢連起來看一樣，耶穌自己就是箴言中亞古珥所要的答案：「誰昇天又降下來？誰聚風在掌握中？誰包水在衣服裡？誰立定地的四極？他名叫什麼？他兒子名叫什麼？你知道嗎？」（箴卅4）

耶穌從天上降下，又會升到天上：祂的「升高」是從十字架上開始的。透過加略山上的勝利，上帝勝過了咒

詛。

早在以色列在曠野中流浪的日子，上帝就透過祂與以色列的聖約給我們一個鮮明的圖像，來表明祂的恩典的勝利。僅僅在從埃及手中拯救以色列的幾個月之後，神把他們帶到往西乃山的路上，在利非訂紮營（參出十七1-7）。他們紮營的地方都沒有水。在西乃曠野的乾燥氣候中，不用幾天，而是在幾個小時之間，人就可能會脫水。當他們裝水的皮袋都沒水時，等於是宣判死刑的來到。「所以(他們就)與摩西爭鬧，說：『給我們水喝吧!』」（出十七2）

很可惜地，「爭鬧」這個詞並沒有很恰當地表達這個希伯來詞的原意。「他們向摩西提出抱怨來」會比較靠近原意。這個字就是「米利巴」，它是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摩西為這個事件的發生之地所取的地名（參出十七7）^{註2}。這其實是個法律用詞，是控告的意思。在先知書中，這個詞是用來表達神對以色列人的控告，因為以色列人破壞了祂的聖約（參彌六1-8）。而米利巴地標記著以色列對上帝的控告。

這個由百姓所提出的法律行動一開始是針對摩西的：「你為什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呢？」（出十七3）他們對摩西的控告是，他犯了叛國罪，因此應當被石頭打死。他們真的會用石頭打死摩西，他們認為這不是一群暴民的暴動，而是整個社會共

同決定要對摩西執行的死刑處分。如果他們會在曠野中死去，他們的骨頭要在炙熱的太陽下發白，那麼讓摩西先為此受罰吧！

但接下來摩西所說的話，也很容易明白：「你們為什麼(要提出控告)與我爭鬧？為什麼試探耶和華呢？」（出十七2）百姓真正審判的，不是摩西，而是上帝：「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出十七7）

神把以色列帶到曠野之中，好與他們訂立祂的聖約。祂帶領他們，好教導他們，對他們的試煉只是訓練的一個過程。在旅途快結束的時候，摩西告訴他們：「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他的誡命不肯。他苦煉你，任你飢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申八2-3）

以色列才剛看到神透過嗎哪來解決他們飢餓的護理大工，卻不信靠神會給他們水來解決他們口渴的問題。他們的失敗是，他們以為在利非訂被審判的是上帝，而不是自己。

這不是世人第一次，也不是最後一次把對上帝的反叛，顛倒是非地變成是審判上帝。就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打完後不久，在德國上演一齣戲：盧騰波恩（Guenter Ruten-



born) 寫的《約拿的記號》(*The Sign of Jonah*)。註³ 這齣戲上演的時間，正是德國人因為猶太滅族大屠殺而被全世界譴責的時候。卑爾森 (Belsen)、達科 (Dakau)、奧斯懷茲 (Auschwitz) 的集中營剛剛曝光——這些集中營就是德國人進行種族滅絕的「最後解決方案」。

這齣戲提出一個問題：應該怪誰？演員和觀眾都被要求回答這個問題。但沒有人覺得錯的是自己。家庭主婦們努力地供應軍人食物，企業家們維持鋼鐵的生產，連特種部隊也不過就是順從上級的指示。

但是，在為自己的無辜辯護的時候，被告竟成為原告，並且彼此控告。他們都有罪——雖然程度不同，有的是因為所講的話，有的是因為保持緘默，有的是因為他們所做的事，有的是因為他們該做而沒做的事。但他們卻像以色列人一樣，辯稱說他們的罪惡背後真正的原因，乃是更上一層的人害的——比軍隊更高層，比納粹黨更高層……還要更高。「真正應該怪的那一位還要高層太多了。我們應該怪的是上帝自己！應該把祂拖去審問！」

誰不會加入這個行列，叫上帝為這個世界的災難提出解釋呢？到底有誰不會這樣做呢？聖經回答：是憑信心而活的那些人！以色列人在瑪撒（又稱米利巴）的控告，就是聖經說的那種「不信的惡心」（來三12）。摩西後來警告以色列人，不可以再像當年在瑪撒一樣，試探、審問上

帝（參申六16）。

上帝是正義的神，也是全地的審判者。既然以色列帶著訴訟來控告祂，那麼神就要聽取這個案件並執行審判。神向摩西說：「你手裡拿著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帶領以色列的幾個長老，從百姓面前走過去。」（出十七5）

神的命令使畫面生動了起來。「從百姓面前走過去」的意思可能只是走在前面帶領他們，但這似乎也假設百姓們注意到摩西「走了」。註⁴摩西向前走去，去迎見神。他去的時候，不是以一個被控告的罪犯的身分而去，而是以一個以色列的審判者的身分而去，並且手上拿著審判之杖。這杖一擊打尼羅河，尼羅河就變成血，這是對埃及眾神的審判。摩西也將不少以色列的長老帶在自己身邊，他們組成一個有法官和證人的法庭；他們出庭是必要的，因為這是當時法庭的慣例。註⁵

摩西的杖在能力和權柄上是獨一無二的，因為它代表著神自己的審判。其實杖本來就是一個常見的象徵，象徵著司法的權柄。我們現在所用的詞彙「法西斯」主義者（fascist）是從羅馬人的「fasces」（木杖）一詞轉變而來的，此杖是古羅馬的執法者手上要拿著的東西，代表著他們的職分。在以色列，如果一個人被發現有罪，可能會被判要在審判者前趴下並被擊打。法律限制，被打的次數不可以超過四十次（參申廿五1-3）。

以色列百姓深深明白，這杖在他們的審判者摩西手中所象徵的意思是什麼。當摩西以他的杖擊打尼羅河時，他們親眼看見河水變紅。如果現在摩西以他的杖對付他們，他們將會受到多可怕的審判？先知以賽亞曾論到他怎樣看到神審判的杖落在外邦人身上是什麼樣子：

耶和華必使人聽他威嚴的聲音，又顯他降罰的膀臂和他怒中的忿恨，並吞滅的火焰與霹靂、暴風、冰雹。亞述人必因耶和華的聲音驚惶；耶和華必用杖擊打他。耶和華必將命定的杖加在他身上；每打一下，人必擊鼓彈琴……（賽卅30-32）

在神的命令之下，摩西真的把審判之杖舉了起來，但接下所發生的事，是整本聖經最驚人的事件之一。神說：「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裡，站在你面前。你要擊打磐石……」（出十七6）^{註6}。在舊約裡面，不是神要站在人的面前，而是人要站在神的面前。在申命記裡，法律案件的訴訟當事人被召喚要站在神的面前，也要站在眾祭司和審判官面前（參申十九17）。

審判者摩西高舉著他的杖，而以以色列的神「站在摩西的面前」。神竟然站在被告的席位上。摩西不能在神那聖潔的榮耀中擊打祂。神命令他擊打磐石。但在摩西的歌中，這磐石代表著上帝：「要宣告耶和華的名，你們要將大德歸與我們的神。他是磐石，他的作為完全；他所行的

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申卅二3-4，31）

在同樣是紀念這個瑪撒的審判事件的詩篇中，「磐石」再次被用來代表神，祂是「拯救我們的磐石」（詩七十八15、20、35，九十五1）。

以色列想要審判神，因為他們認為神破壞了祂與他們先祖的聖約。神站在被告席上，結果，審判的刑罰被執行了！

所以，神有罪嗎？不！有罪的是那些百姓。他們在悖逆中拒絕信靠神的信實。然而上帝這位審判者，承受了審判；本來該被擊打的是那些悖逆的百姓，結果變成神被擊打。法律需要得到滿足：如果要放過神的百姓，神自己就必須承受刑罰。

在盧騰波恩的戲裡面，神被審判且被判有罪，判詞是：「祂要變成一般人類，在世界上流浪，祂的生存權必須被剝奪，不可以有住的地方，沒有吃的也沒有喝的。祂應當死去！並要處死祂的兒子，使祂受喪子之苦，並且當祂自己也死去的時候，祂要被羞辱和嘲笑！」

這就是我們這些悖逆者憤怒的吶喊。但神在祂的公義中所做的事，比我們任何人所能想像出來的褻瀆更多得多。以賽亞宣告說：「他們在一切苦難中，他也同受苦難；並且他面前的使者拯救他們；他以慈愛和憐憫救贖他

們；在古時的日子常保抱他們，懷擁他們。」（賽六十三9）

從神的寶座流出一條恩惠的溪水，貫穿著整本舊約。以色列的牧者也是慈愛之王，充滿了恩惠與真理。這位站在磐石旁邊的神，也是那位從獻祭的刀下放過亞伯拉罕至愛的兒子（以撒）的神，並應許說：「耶和華必預備」（創廿二14）。神對祂悖逆的子民的救贖，不只要解放他們，同時也必定要以代贖的愛來救他們。

透過祂自己的兒子，神來到世上承擔我們所當受的咒詛。當摩西擊打神的磐石時，他是多麼地讚嘆、驚奇呀！照著神自己所定的時刻，這個象徵成為事實。神「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羅八32）。在十字架上，神的兒子取代了祂那些受咒詛的子民的位置，並承受了審判和擊打。保羅很正確地指出，在曠野中的以色列人「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四）使徒約翰告訴我們，耶穌在住棚節的最後一天，站在聖殿前高聲呼喊：「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37-38）

當摩西擊打磐石的時候，一道賜人生命的活水湧入了曠野。當耶穌被釘的時候，使徒約翰告訴我們，血與水從祂的肋旁流了出來（約十九34）。當約翰提醒我們不只有

血，還有水的時候，他使我們回想起耶穌在住棚節時的呼喊。在加略山上，從祂的胸中流出了活水的江河。基督所賜下的活水，是聖靈的活水（參約七38-39）。復活的基督所吹出的氣，象徵著所賜下的聖靈（參約廿22-23），而被釘的基督身上隨著血一同流出的水也是如此。透過基督的死，賜人生命的聖靈被賜給我們。

因此，當摩西第二次擊打磐石的時候，我們不會對他遭到嚴厲的審判感到奇怪。當時，神要摩西改成「吩咐」磐石（參民廿7-13）。因為只能有一次，照著祂所定的時刻，神為了挽救我們免於毀滅而被擊打，摩西不應該擅自再擊打磐石。

那位作為以色列的磐石的神也是救贖主，是恩慈之主，為了祂的百姓而親身擔當了刑罰。百姓們在不信之中大聲控告神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是的，神在他們中間，以一種他們所無法想像的方式與他們同在。祂就站在磐石那裡；神不只在他們中間，而且還代替他們，承擔了他們原本當受的咒詛。神於西乃山上賜下祂的聖約以前，祂就在加略山上先應許要與他們同在。

神的救贖歷史從恩典開始，並以恩典結束。神應許以色列先祖的恩典，和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恩典，都指向一個終極的恩典，這恩典隨著耶穌基督的降臨而來。這在申命記對救贖歷史的預言性概覽中可以清楚地看到（

參申卅1-10)。摩西命令以色列眾支派在進應許之地的時候分成兩大群。一半的支派要在基利心山上聚集，覆誦當他們守住神的聖約時，神所要賜給他們的一切祝福（參申廿七12，廿八1-14）。另外的一半要在以巴路山上聚集，覆誦如果他們不順服所要承受的咒詛（參申廿七13，廿八15-68）。接著我們明白，不只是發生了其中的一種情況，而是兩種情況都成真了。在申命記三十章的一開始，我們看見摩西宣告將來在祝福和咒詛都臨到之後，所會發生的事。百姓要被俘虜，分散在萬國之中，但當他們回轉歸向神的時候，祂不只會把他們帶回原本的土地，而且「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裡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申卅6）

這個架構跨越了整個聖經歷史。以色列的確領受了神所應許的祝福。當所羅門王在奉獻聖殿時，他對百姓祝福並宣告：「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他照著一切所應許的賜平安給他的民以色列人，凡藉他僕人摩西應許賜福的話，一句都沒有落空。」（王上八56）

然而，同一位所羅門王為了自己那些拜偶像的異教徒妻妾，在耶路撒冷建立了其他神明的邱壇。當他死了以後，他的王國一分為二。北邊的以色列國和南邊的猶大國陷入了偶像崇拜和對神的背叛。眾先知警告說，審判的風暴即將來臨，但他們對這些警告一概嗤之以鼻。最後，亞

述人果然毀了撒瑪利亞並俘虜了以色列人，巴比倫帝國帶給猶大國同樣的命運。耶路撒冷被燒毀，城牆被拆下，聖殿被毀壞。緊接在祝福之後，審判來臨了，徹底地毀滅了一切。

然而，神並沒有忘記祂的應許。那些警告將有災難來到的先知們，往前看到一個將要來臨的時代：在祝福和咒詛之後所要來的那「末後的日子」。神會保存一批餘民，使他們從被擄中回到原本的土地，神會以他們所無法想像的極大榮耀，來與他們另立新的聖約。

申命記三十章——以色列歷史的大綱——成為先知們的負擔。他們宣揚神的審判，但審判之後，神救贖大工的榮耀將要在末後的日子達到頂峰。從上帝——也就是那磐石——的寶座而來的恩典，會因祂百姓蒙拯救而大大地得勝。神會贏得勝利的大工，神要藉著那位比摩西更大的先知——那位耶和華的受膏者——來完成。

附註：

1. 出十六25中「耶和華指示他一棵樹」的「指示」一詞，是「妥拉」(*torah*) 一字的字根，妥拉，就是神的律法。意思是神的律法具有指示的作用，能夠引導我們往前行。神使用律法來幫助我們，同樣的，神也使用「生命樹」來幫助我們。
2. 關於「米利巴」這詞的使用，詳細內容可參考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LXXVII 第285頁開始的 H. B. Huffmon 寫的“The Covenant Lawsuit in the Prophets”。也可參考 *Wisdom in Israel and the Ancient Near East (Vetus Testamentum, Supplement III, Leiden:1955)* 中 B. Gemser 寫的“The RIB or Controversy Pattern”。
3. 參 Guenter Rutenborn, *The Sign of Jonah* (New York: Thomas Nelson and Sons, 1960)。
4. 同一個詞也被用在另外兩處經文：當祭司們在百姓前頭拿著約櫃走過約但河時(參書三6)，以及耶和華把摩西藏在巨石的裂縫裡，從旁邊走過時(參出卅四6)。神不是只是走在摩西前面，而是先從摩西旁邊經過好走在摩西前面，並且用自己的手遮蓋摩西。
5. 在下一次摩西被吩咐要向磐石說話時，情況變得不一樣了(參民廿8)。情況變成是：百姓要被聚集，使他們看到這個神蹟，而不是只是長老看到；並且摩西不可使用杖，而是單單用說的；此外，情形也不再是一個審判。
6. 根據希伯來原文，翻譯成「耶和華站在磐石上面(*upon*)」較貼近原文，英文NIV聖經翻譯成「耶和華站在磐石旁邊(*beside*)」是較不貼切的。



【第七章】

基督是 耶和華的受膏者

聖約的戰士

以色列軍隊的大元帥約書亞，孤身一人地站著，注視著耶利哥城的城牆。他很瞭解迦南地這些防守良好的城市，多年前他曾經作探子探察過這地！那時以色列同胞拒絕了他勇敢的建議，結果回到曠野中流浪了四十年。現在，流浪的年日結束了。摩西死了，但那位把紅海一分為二，好使以色列人能出埃及的耶和華，照樣把約但河一分為二，好使以色列人能進應許之地。嗎哪不再有了，他們現在要住在耶和華所賞賜給他們的土地上。

當約書亞注視著耶利哥的牆與塔，上帝給他的勸誡在祂的心中迴響著：「你平生的日子，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書一5、9）

約書亞有了神會同在的承諾，神告誡他要遵守祂的誠命。現在的他，要依循什麼戰略呢？要怎麼攻擊耶利哥呢？當約書亞正在沉思的時候，他嚇了一大跳，因為有位戰士手裡拿著拔出來的刀站在他面前。約書亞一邊抓住自己的刀，一邊迎向前去，挑戰這位陌生人說：「你是幫助

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

「他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書五14）

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什麼話吩咐僕人？」在西乃山燃燒的荊棘中，耶和華曾經吩咐摩西把腳上的鞋脫下來。現在祂告訴約書亞同樣的話，「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

耶和華曾經應許要與約書亞同在。祂現在顯明祂的同在。耶和華來了，拿著拔出來的刀，代表祂是大元帥。祂不只是以色列軍隊的大元帥，還是天上軍隊的大元帥。大元帥約書亞碰到了他自己的最高元帥。約書亞當然要在祂面前下拜囉！沒有人能面對耶和華的刀。上帝也曾經在摩西回埃及的路上與他相遇，並威脅他的生命，直到他的兒子受了割禮（參出四24）。

在約書亞的領導下，以色列民才剛在吉甲行了割禮（參書五2-9）。他們在那裡慶祝逾越節，提醒自己以色列的長子和埃及的長子曾面對死亡的威脅。約書亞可能也很怕耶和華會來作他的對頭和他搏鬥，就像當年雅各在雅博渡口所碰到的一樣。但約書亞並不需要一個燃燒的荊棘來提醒他，他就知道以色列的聖者乃是烈火（參瑪三2）。

大元帥是耶和華，而不是約書亞。上帝下來不是因為約書亞的要求；人不能命令神來支助他們，不能把祂變成

一個只是由天使組成的援軍之元帥而已。相反的，如果不是因為神自己在聖約裡白白的慈愛與恩典，耶和華真的會作約書亞和以色列的敵人。

不過，神拔出來的刀所針對的並不是以色列，而是迦南人的邪惡。迦南人的罪孽已經滿盈了，他們的審判之日終於到來（參創十五16；利十八24-25）。耶和華把以色列帶入迦南地，並不是要作為侵略者和征服者，而是要作復仇的使者，執行神的審判。迦南的毀滅，必須要和所多瑪與蛾摩拉的毀滅放在一起看，這些同樣都是神最終的審判在歷史上的預演。

耶和華是大元帥，祂來是要完成祂自己的旨意、祂自己的計劃。祂以戰士的身分到來，因為祂的使命是要作「拯救以色列行動」的首領。祂告訴約書亞從神而來的戰略，使他能攻破耶利哥城。祂拔出來的刀是為祂的子民而拔。約書亞能確定神是站在他這邊，因為他是站在神那邊。「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31）

在約書亞領導以色列進行第一場戰役之前，在以色列進行數年的奮鬥好得到可以安全居住的土地以前，神以一個神聖戰士的姿態出現。如果百姓懼怕祂，他們就什麼都不用怕了。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曾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31）

戰爭與勝利的詞彙充滿了聖經，這並不是說流血是稀

鬆平常的，或者說打仗是被讚賞的。相反的，這些有關戰爭的詞彙是用來表達耶和華和「世界的王」之間的戰爭。在以色列被召喚要進行聖戰之前，上帝預先用嚴正的口吻告訴他們，以色列打仗的對象並不是他們可以自行選擇的，而是神所要審判的那些民族，是神要毀滅他們。

這解釋了為什麼以色列不可以放過那些上帝所要毀滅的人。當掃羅王放過了亞瑪力王亞甲時，先知撒母耳宣告了上帝對亞甲的判決，然後親手殺了亞甲，為上帝報復。因為掃羅拒絕了上帝清楚的命令，神也拒絕讓他作神權統治之中的王。同樣地，如果以色列為了自己的利益，拿走上帝所要毀滅的城市之戰利品或俘虜，那將是對神相當不敬的罪行；這樣的不順服是濫用了以色列人的司法角色，使他們變成一群自私的殺人者，就像同時代到處入侵各國各族的野蠻帝國一樣。

同樣的，當耶利哥落入了以色列軍隊的手中，它應當被徹底毀滅，除了喇合一家，因為喇合保護了約書亞所派出的密探，顯示出她對以色列之神的信心。而以以色列的戰士亞干則是自己的貪婪之受害者——他以為自己可以偷偷地從城中拿走一小部分的財寶，也就是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銀子，一條重五十舍客勒的金子。神的審判很快就來臨了！以色列在小小的艾城遭遇了慘敗，直到亞干的罪行被發現、被審判，勝利才重歸以色列軍隊。

我們會覺得聖戰的觀念難以接受，可能是因為伊斯蘭教常常用這個名詞。一般人對伊朗基本教義派神學士政權所宣稱的那種聖戰（jihad）極其反感。然而神命令以色列人進行聖戰，是因為對罪惡的審判。

直到今天，神的審判仍然會因著人類的邪惡而臨到——像是希特勒的政權就遭到完全的摧毀。但是總的來講，我們活在一個神的終極審判被延後的時代，審判被延後是為了讓更多人能悔改，並領受神在加略山上所彰顯的恩惠（羅二3-6）。神把審判的刀給了以色列，要他們奉祂的名爭戰。但耶穌把爭戰的刀從教會拿走（太廿六52；約十八11、36）。新約聖經承認神把這權柄給了政府（羅十三4），但神並沒有讓政府實行全部的正義，那終極的審判權乃是賜給耶穌基督，我們正等待著祂的再來（帖後一7-10）。以色列作為神的子民，所遵循的神權政治的律法，仍然存在於教會中，但透過基督的成全，這些律法被更新了，這律法所規定的「國際制裁」乃是屬靈上的意義，而不是照字面直接解釋。

基督的爭戰與勝利的屬靈含意在征服耶利哥城的事件中預先上演。耶和華以大元帥的姿態出現，教導約書亞驚人的攻城謀略。士兵們不是要圍攻或者是在城牆邊建立防禦堡壘，也不需要製造任何攻城槌，而是有一些宗教儀式要進行。軍隊要安靜地繞著耶利哥城行軍，跟在軍隊之後

的是祭司和約櫃，而祭司們要吹號，共要吹七個號角。在西乃山上，號角的聲音是在宣告神的同在（出十九13）。在以色列聖曆的高潮，也就是禧年時，要吹響銀色的號角來宣佈禧年的來到。約櫃代表著神與以色列同在，而號角聲則是宣佈祂在審判中的同在。

每一天，嚴肅的行軍儀式使耶利哥城附近的沙土揚起。毫無疑問地，到了第六天，住在城內的居民一定已經開始嘲笑這看似無用的攻城策略。根本是在故弄玄虛！到了第七天，這長距離的行軍提早在黎明的時候開始；這次以色列軍繞了七次。當第七圈走完的時候，號角聲響起，軍隊大聲吶喊，結果耶利哥城的城牆就在那時倒了下來，接著以色列軍便橫掃這個道德敗壞的城市，把它毀滅。

在上帝的命令之下，以色列行使武力，但使他們得勝的，不是他們在戰爭中的英勇。這場戰爭是屬於神的，勝利也是屬於祂的。以色列往後的戰爭史的主題仍然是神的勝利，這個主題以不同的方式不斷地重演，但它的信息都是一樣的。救恩出於耶和華。是祂在掌管一切，祂是那站在約書亞面前的大元帥。

在神的號角聲之下，每座牆都要倒下。使徒保羅曾經拿起刀來要逼迫基督的教會。然而，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主把保羅引到祂自己的面前。他的刀被丟棄了，但他不是沒有武器的，他以聖靈的兵器為樂，這兵器是供他用

來進行屬靈的爭戰。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3-5）

保羅是福音的使者。他吹起福音的號角，就看到罪惡的堡壘倒下。他用很鮮活的口吻敘述自己在外邦人中的服事。他像是一個祭司把外邦人獻上給神（參羅十五16）。保羅的宣教之旅的確是一段勝利之旅，但這勝利不是屬於他自己的，而是屬於基督的（參林後二14）。他是基督的俘虜，綁在基督的戰車之上，看著基督在勝利之中奔馳。

耶和華站在約書亞面前，祂所賜給他的應許，現在透過基督實現了——祂勝過了一切執政的、掌權的。那位應許約書亞永遠不會撇下他、丟棄他的主（參書一5），也是那位向祂的門徒說：「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20）的那位主。

在約書亞與大元帥的相遇中所蘊藏的豐富象徵，讓我們看到整個救贖歷史透過聖戰的形式被預演出來。耶穌以君王和元帥的姿態出現，祂是萬軍之主，要來實行征服與

統治。但約書亞的角色也很重要。他的名字見證一個事實，就是神是拯救的神。約書亞被選為神百姓的元帥，他取代摩西作耶和華的僕人。用這種方式，他預備我們的心來認識耶穌——這位更偉大的約書亞〔譯注：「耶穌」是希伯來文「約書亞」的希臘文翻譯〕。

約書亞作為神的百姓之軍事領導，這個角色為以色列將來的士師和國王制度鋪路。因此他預表了基督的角色——基督是耶和華的受膏者、大衛的子孫、神百姓的救贖者與解放者。耶穌完成了神的聖約中，雙方所要履行的責任。祂是耶和華自己，神聖的戰士，為了拯救自己的百姓而來到世界。祂也是那位僕人，神的受膏者，透過祂才能獲勝。約書亞和他的繼承人——以色列的士師和國王——透過以色列在這土地上幾百年的征戰來發動上帝之戰。他們的奮鬥被記錄了下來，不是要描繪他們的軍事天才，而是要顯明神如何使用他們來拯救以色列。他們都預表了一位將要來臨的、更偉大的救贖者與解放者。

士師記的記載清楚地敘述了神如何統治祂任性的百姓。一開始他們就失敗了，因為他們沒有毀滅或趕走應許之地上的居民。那些留下來的居民變成了使以色列人腐敗的力量。以色列人一次又一次地忘記耶和華，一步一步地墜入偶像崇拜和道德敗壞的光景；他們竟然向這些迦南人學習，學習他們的罪惡；當初神就是因為這些罪惡而毀

滅迦南人的。為了審判他們，神使他們落入他們仇敵的手中。十二支派被分裂開來，百姓被奴役。他們的武器被沒收，無法再保衛自己，還必須把自己所生產的食物繳納給壓迫他們的人。陷入絕望的以色列人開始向耶和華哀求，神就興起士師來拯救他們，並為這塊土地帶來一段安定、和平的時代。（參士三9、15，六7-8、11）

神的憐憫彰顯在祂不斷差遣拯救者和士師的行動中。祂的百姓重複地回到偶像崇拜，但當他們再次向神呼求的時候，我們知道「耶和華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難，就心中擔憂。」（士十16）他們在非利士人的壓迫下真正悔改之前，耶和華就開始了祂拯救的工作，祂差遣祂的使者來宣告參孫的出生。

我們可能會覺得很奇怪：像參孫這樣一位沒什麼果效的士師，怎麼會被士師記的作者用一整章的篇幅來敘述有關他出生的事，這一章主要是敘述耶和華的使者兩次的顯現，第一次是向瑪挪亞的妻子顯現，第二次是同時向他們夫婦顯現（參士十三）。的確，參孫故事精美的文學敘述筆法，以及這些故事戲劇性的影響力也會令我們困惑。為什麼要把這麼多注意力放在一個浪費自己的天賦，又忽略自己的呼召的士師身上？參孫的歷史是不是為了娛樂我們而賜下的？參孫是不是一個以色列的藍波（美國著名電影英雄）或者是一個聖經故事漫畫中的超人？

答案是參孫提供了一個見證——即使他自己可能沒有注意到——其實神是使用他的角色來作神子民的拯救者。參孫被呼召要作拿細耳人，這種人是要用一種特別的方式奉獻給神，這方式就是立誓不喝酒。對他所屬的但支派和非利士人的統治者來說，他那不可剪掉的長髮代表著他的誓言。在參孫所處的日子，以色列民不只被壓迫，而且道德敗壞。當參孫進行一次武力的行動時，他自己的同胞竟然為難他：「非利士人轄制我們，你不知道嗎？你向我們行的是什麼事呢？」（士十五11）因為害怕非利士人的軍隊，參孫自己的同胞欣然地把他綁起來，交給他們的敵人。

在底波拉——以色列的女士師——的領導下，百姓們自願地在戰場上犧牲自己（參士五2、9）。但在參孫的時代，那種願意信靠耶和華而得勝的心已經不見了。上帝曾經清楚的顯明，祂可以用一批自願軍拯救以色列；祂也顯明，祂可以只用三百個犧牲奉獻的戰士施行拯救。基甸的小型武力嚇壞了入侵者——米甸大軍，並把他們徹底擊潰。

但當神的靈臨到參孫的時候，神顯示自己連三百人都不需要。祂只用參孫一個人就可以進行拯救的大工了，當參孫被自己的同胞綁起來送到外邦人中間，他連一個跟隨者都沒有，也沒有任何武器，他竟然擊殺了一千個非利士

人。當他把綁住他的繩子掙開時，他就順手拿起一個武器——一塊驢腮骨（這並沒有表面上看起來的那麼奇怪，在古代，驢腮骨加上燧石磨出的刀就是一種武器）。參孫得勝之後的勝利呼喊，是個粗暴的雙關語。在希伯來文中，「驢」和「堆」是同一個字。在參孫的呼喊中，這個字他用了三次：我從一堆（驢）腮骨中拿了一個腮骨，堆了好幾堆（屍體）。（聖經原文的意思是：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

很快地，參孫狠毒的幽默變成了絕望中的禱告。在極度疲憊和口渴的景況中，他把腮骨拋了出去，^{註1}並向神求水。神使利希（希伯來文和腮骨是同一個字）的低窪處湧出泉水來。在死亡和審判之地，神開啟了一個生命之泉。

在詩篇一百一十篇中，大衛描繪了彌賽亞的得勝，這位彌賽亞會在一場大戰中陷入口渴：

他要在列邦中刑罰惡人，

屍首就遍滿各處；

他要在許多國中打破仇敵的頭。

他要喝路旁的河水，因此必抬起頭來。^{註2}

（詩一一〇6-7）

使徒保羅也默想到這篇詩篇中有關基督的升天，坐在

天父右邊的預言（參弗一20-22）。他默想到，當福音傳至萬民時，基督在靈界的勝利。保羅使用這篇詩篇的詞彙，並宣稱不是基督讓「各處被許多屍首充滿」，而是基督充滿這個身體，也就是教會〔編按：「屍首」和「身體」在英文裡都是「body」〕。祂抬起頭來，因為祂為教會作了萬有之首（參弗一22）。

或許，強人參孫的弱點，可以幫助我們區分參孫這個人本身與參孫所領受的呼召——上帝所要他扮演、完成的角色。參孫在以色列民當中有個重要的職分——上帝指派他，呼召他完成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那是他所服事的那群人在事後所承認的。這是對他的工作的蓋棺論定：「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士十五20）

就如我們前面幾章所看到的，上帝指派給祂眾僕人的任務，最後都指向神最後的大僕人耶穌基督，因為耶穌基督把這些角色的任務徹底地實現了。他們有一個象徵性的功能，提供一個鑰匙，使我們明白舊約的歷史敘述如何開出一條路來說明基督的各種工作。儘管參孫濫用了他所擁有的能力，神還是使用他來彰顯神自己拯救的大能。

參孫超強的體力是聖靈的恩賜，幫助他在戰爭中作耶和華的鬥士。在戰場上，他是萬夫莫敵的。但他從來沒有帶領以色列人對付仇敵，也沒有根據神的應許建立神的



國。這個強壯的人空手殺死獅子，只不過是為了要去迎娶一個非利士妻子，而這是違反神的律法的。他在亞實基倫殺死了三十人，只不過是為了要拿他們的衣服來賠償他的債主。他把迦薩的城門從根基上拆了下來，扛到山頂上，但這個英勇的行為只不過是為了逃難罷了，因為當時他在非利士的城市和妓女過夜，而迦撒人設下埋伏要殺他。

雖然參孫在外表上繼續守著拿細耳人的誓言，和眾人分別開來，但我們可以看看約翰彌爾頓（John Milton）在〈參孫的掙扎〉（*Samson Agonistes*）一詩中的觀察：

這禁酒的人哪！

你這樣做到底對你有何幫助呢？

你抵擋了清酒濃酒的誘惑

卻自願讓那柔媚的敵人

把你完全擊敗了！

到了最後，連他僅有的、外表的對神的奉獻，都沒了。他妥協得太嚴重了，至終把自己的秘密告訴了大利拉。他的頭髮被剪光，他的超自然能力也沒了。他被大利拉背叛，被交給他的非利士敵人，他陷入了徹底的無助。他曾經為了眼目的情慾而活，現在他被非利士人弄成全盲。他邪惡的愛好，使他成為他所追求的女人之俘虜。現

在他被奴役，成為推磨的人，而推磨本來是專門讓女奴做的。以前的他，最喜歡娛樂活動了，現在非利士人把他變成了娛樂人的小丑。他們在大衮的廟裡面，慶祝他們的勝利，並把參孫帶來，好嘲弄他那副瞎眼、無助的樣子。

但神並沒有拋棄參孫。在被囚禁的日子裡，他的頭髮漸漸長了，而這正是拿細耳人的記號。在數千人的嘲笑聲中，參孫被帶到廟裡。在看台上，大眾唱起了凱歌；歌聲迴響著，他們往下俯瞰好戲上演。他們要參孫表演一些雜耍，好顯出曾經是大力士的參孫，如今力量已經小到多麼可笑的地步。參孫忍受著他們的嘲笑。然後他發現，自己正站在廟的正中央，靠近巨大的柱子，這柱子的根基是石頭製成的，而這兩根柱子托住了整個大廟。參孫告訴幫他領路的小男孩，「求你讓我摸著托房的柱子，我要靠一靠。」

接著參孫禱告說：「主耶和華啊！求你眷念我。神啊！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剝我雙眼的仇。」（士十六28）參孫雙手各抱住一根柱子，然後彎下身子，使柱子脫離根基。他口中念這最後的禱詞：「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看台上的觀眾紛紛墜落在參孫和下面的群眾身上。士師記記載著：「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士十六30）

這些敘述不是要使參孫成為聖人。他死時所尋求的是

復仇，而他死時充滿苦毒的話也使得聖經翻譯者覺得太誇張了。參孫怎麼可能和眾仇敵同歸於盡，只是為了報瞎眼的仇？參孫這麼做，一方面是表達他的憤怒，另一方面是為了使非利士人對他的嘲笑落在他們自己的頭上。

參孫悲劇性的一生可以指向耶穌基督嗎？如果我們體會到這敘述的那股情緒，我們就會明白，它一定可以。很顯然地，參孫的故事不是拿來給年輕人模仿的。這故事在許多的兒童主日學中被自動略過呢！但是參孫的故事也不是一個反面教材，不是為了告訴我們犯罪有多麼愚蠢，或者是我們需要悔改。他的死也不是神審判他的結果，而他最後所說的話，也並不是認罪悔改和尋求神的赦免。

當然，參孫的故事和撒母耳的故事可以是一個很好的對照。撒母耳和參孫一樣，他的出生也是被預言過的。但是參孫故事原先被記載的目的，並不是為了要作這個比較。相反地，它是為了要顯明上帝以聖靈裝備這個人，祂光用一個人就可以審判祂百姓的眾仇敵。參孫的軟弱與罪惡加深了他自己的生活和他所領受的呼召之間巨大的鴻溝。我們不是要去敬佩參孫有什麼美德，而是要看出他的信心：他知道自己的力量是神的恩賜，而且他也在信心中死去，因為他信靠神，所以呼求神，求神審判祂自己的敵人（來十一13、32-34）。

透過參孫，我們可以看見他預表著耶穌基督是大能的

拯救者。相較於參孫以及施洗約翰，耶穌被分別為聖獻給神，不是在乎外表與眾不同，而是在乎內裡的聖潔。祂是個屬靈上的拿細耳人，在自己母親的腹內就被聖父呼召了。祂以完全的順服，表現出祂的特別，這順服被聖父肯定：聖父以從天上而來的聲音來肯定祂（參太三17，十七5）。

參孫被聖靈充滿，預表基督受聖靈。耶穌像參孫一樣，祂被自己的同胞綁起來送給外邦的壓迫者。祂也像參孫一樣被他們譏笑，說祂有多麼地無助；耶穌沒有被弄瞎，但被蒙住眼睛，成為抓住祂的那些人的娛樂。耶穌自願捨棄自己的生命，祂藉著死，所拯救的人遠超過祂活在世上時所拯救的。

但是參孫一生許多典型的表現不可以都拿來與基督對應。迦薩的門，不可以被比喻成死亡的門，它們本身不具有象徵性。舊約故事的各種預表是具有連續性的，這連續性會表現在上帝透過歷史一頁頁展開的救贖大工。士師們被聖靈充滿、被指派要施行拯救，都是為了使人引頸盼望那位將要到來的大士師。

參孫在聖靈中所得著的萬夫莫敵的大能大力，倒是真的被指向耶穌基督的最終勝利。聖經記載參孫拔起城門的故事，是為了告訴我們世界上沒有一個力量能勝過被聖靈充滿的、為神的百姓爭戰的鬥士。因此，雖然不是很

直接，但參孫的功業確實預表著基督的勝利，當基督得勝時，連死亡都無法網綁祂。

參孫被自己同胞拒絕的故事，符合「耶和華那遭人拒絕的僕人」的樣式，這個樣式在救贖歷史中不斷出現。從亞伯的血到最後一位為了自己的呼召而死的先知，神的僕人的故事，就是一個被拒絕的故事。

從另外一面來看，這個樣式也一再地顯出上帝的反敗為勝。神不只使用並賜福他那些被人拒絕的僕人們，祂還用他們的「被拒絕」這件事來完成祂更長遠的目的。參孫被自己同支派的人捆綁，交給非利士人（士十五13），結果使得神對他們的敵人施行審判。參孫的故事中很顯然有多次勝利，這並不是偶然。這是另一個證據，證明神以超乎一切的權能施行拯救。神的能力即使在軟弱中也顯得完全。

在士師統治的時期裡，神興起聖約的戰士，從壓迫者手中拯救祂的子民。參孫顯明了神的大能——祂可以光用一個戰士就施行拯救。可惜，參孫並沒有真正成為以色列的領袖。在士師時期的風暴過後，透過國王，特別是大衛王，才出現一個既是戰士、又是領袖的拯救者。

戰士君王

在人民的要求下，以色列最偉大的士師撒母耳設立了國王。撒母耳從小與耶和華的祭司以利在聖所同住。在以色列不團結的黑暗時期中，神仍然賜下一些些啟示。耶和華向撒母耳說話，使他做祂的祭司。撒母耳作以色列的領袖與士師時，是照著神的話語服事，且是個禱告的人。

撒母耳的領導和參孫打擊非利士人的方式可說是強烈的對比。撒母耳並沒有用驢腮骨打仗，而是獻羔羊為祭。他呼召百姓們來為罪悔改，丟棄偶像，並向神禱告，求神趕走這些非利士壓迫者。當百姓要與這些入侵者作戰時，他們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禱告。撒母耳照樣做了，當非利士人發動猛烈攻擊時，撒母耳跑去向耶和華獻祭（參撒上七10）。神以審判性的雷擊瓦解非利士人的進攻，最後神賜給以色列勝利。撒母耳讚美神，並在以便以謝立石以作為紀念。以便以謝的意思，就是「幫助之石」。

但是，百姓對於用禱告的方式來做國防並不滿意。他們發現撒母耳的兒子沒有遺傳到他的先知恩賜，百姓們也沒有請求神興起另一位撒母耳來領導他們。不但沒有這樣做，他們竟然希望像其他的民族一樣有自己的王。他們希望國防的力量可以體制化。撒母耳被百姓的悖逆弄得相當

苦惱，但神告訴他可以答應百姓的要求，但也要警告他們為了屬世的國王制度所要付上的代價。

以色列的第一位王掃羅帶來了立即的勝利，但是在滿足神的心意上，卻失敗得相當慘烈。掃羅不是個適任的受膏者，也不忠於神的呼召。他就是不相信神能夠以少數的軍力來施行拯救，當他看見自己的志願軍人數漸漸走下坡，他就擅自獻祭了，而不是等待遲來的撒母耳（撒上十三9）。而且，當耶和華指派他去毀滅亞瑪力人，好執行祂神聖的審判時，他竟然沒有毀滅最好的牛與羊，也沒有殺死他們的國王亞甲。

撒母耳離開了掃羅，暗示著神拒絕了掃羅（撒上十五章）。在上帝的命令之下，撒母耳膏立了大衛，因為上帝選擇他來代替掃羅作以色列的王（參撒上十六章）。

在有關大衛——以色列的戰士君王——的敘述中，使讀者可以預先見到那將要降臨的救贖主的勝利。像參孫和其他的士師一樣，大衛是個戰士，在戰場上驍勇善戰。和參孫不同的是，大衛同時是個領袖，體貼他的軍隊，感謝他們的服務。像撒母耳一樣，他是個時常禱告的人，認真面對耶和華的話。雖然從某種角度來說，大衛不像撒母耳一樣是先知，但他也從神領受啟示（參徒二30-31），並受聖靈默示，成為許多詩篇的作者。

在舊約大衛服事耶和華的記錄中，我們也讀到了耶穌

的故事。在大衛的一生中，預表著他那位更偉大的後裔的事工。這在大衛所忍受的試驗和苦難中顯得特別明顯，而這正是因為他是神的受膏者。在大衛的詩篇中，耶和華的義僕為祂忍受嘲笑和痛苦的主題被感人地描繪出來：

因我為你的緣故受了辱罵，
滿面羞愧。
我的弟兄看我為外路人；
我的同胞看我為外邦人。
因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
並且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
我哭泣，以禁食刻苦我心；
這倒算為我的羞辱。
我拿麻布當衣裳，
就成了他們的笑談。
坐在城門口的談論我；
酒徒也以我為歌曲。（詩六十九7-12）

大衛為主受苦的經驗，有一些是因為非利士人和鄰國的這些敵人所造成的。大衛在詩篇五十六篇中有這段回憶，當時他在掃羅充滿嫉妒的追殺中逃亡著，他逃到了非利士人的城市迦特：

神啊！求你憐憫我，因為人要把我吞了，
終日攻擊欺壓我。

我的仇敵終日要把我吞了，
因這驕傲攻擊我的人甚多。

我懼怕的時候要倚靠你。（詩五十六1-3）

在這次事件中，大衛只能透過最羞辱的方式逃出來。他假裝自己是個瘋子，流了整個鬍子的口水，在城牆上像動物一樣張牙舞爪。迦特王亞吉認為宮中提供娛樂的小丑已經夠多了，不需要大衛這個瘋子來逗他，於是下令叫臣僕把大衛放了（撒廿一14-15）。

但是，大衛最大的痛苦，並不是來自他的外邦人敵人，而是他自己的同胞。由於大衛彪炳的功績大受人民愛戴，使得掃羅瘋狂地嫉妒他。當大衛在為痛苦的國王彈琴時，他差一點被掃羅擲出的槍釘在牆上。一次又一次地，他驚險地逃過難關。有一次，掃羅的女兒，大衛的妻子米甲，警告大衛要趕快逃亡，並在大衛的床上放一個假人好使大衛能逃過追殺。大衛變成了一個在猶大曠野流浪的通緝犯，而一群受逼迫、絕望的人聚集在他身旁。就在這次，掃羅幾乎快要追到他了。當國王的軍隊漸漸逼近，非利士人入侵的消息，使得掃羅為了履行國王的義務，而必

須掉頭去面對非利士人。

聖經的作者以鮮明的筆法敘述這個故事。我們看見掃羅跑去洞穴裡大解，而這洞穴正是大衛和他的手下們躲藏的地方。大衛的手下們認為這是上帝所賜的絕好機會，可以殺死這個殺人不眨眼的國王，並解決所有的問題。但大衛完全聽不進去。他偷偷地在掃羅丟在一邊的王袍上割去一角，但他不願意碰國王一根汗毛。連動掃羅的衣服一事，大衛也很小心：「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撒廿四6）

過了不久，當掃羅與大衛保持一個安全距離時，大衛拿出了掃羅王袍上的一角，並利用這個機會，表現他對掃羅一片忠心，使丟臉的掃羅願意暫時停止追殺。

在大衛面對掃羅和後來自己的兒子押沙龍帶來的嚴酷考驗時，我們可以從詩篇中的哀歌，看見大衛如何在上帝面前盡情地傾心吐意。他拒絕報復掃羅，拒絕親手殺死他。掃羅是受膏者，受膏為以色列的王；因為大衛自己同樣是受膏者，所以大衛也敬重掃羅的受膏。大衛能夠作為掃羅的繼承人，也是因為受膏這件事。大衛承認掃羅因受膏而當受敬重，就是在表達自己的受膏當受敬重。大衛並沒有認為自己受膏，所以他就可以用殺死掃羅的方式奪取王位。相反地，他深深地把自己的利益交託在神的手裡，

他也相信神能夠審判祂的敵人，並將成就祂的應許。

這些苦難和考驗使大衛進入了死蔭的幽谷。但就在這裡，大衛宣告耶和華是他的牧者。大衛的勝利是信心的勝利。我們可以在大衛一開始的作戰中，看見他獻上很大的信心給主：從他與非利士人的大勇士歌利亞的相遇就可以看出來。他的信心，也就是他為萬軍之耶和華的名所發的熱心，促使他自願來與這位巨人爭戰。

我們讀到，他的父親派他到前線，是為了送食物給他的三個哥哥與他們的同袍。在那裡，他聽到了歌利亞自大的挑釁，他大吃一驚，因為沒有人敢接受歌利亞的挑戰，沒有人出來制止他對神的褻瀆。那時大衛的哥哥以利押用非常輕蔑的口吻嘲笑大衛：「你下來做什麼呢？在曠野的那幾隻羊，你交託了誰呢？我知道你的驕傲和你心裡的惡意，你下來特為要看爭戰！」（撒十七28）

實際上，以利押被大衛的熱心刺激到了。在這段敘述中，我們看見大衛的表現就是耶和華受膏者的樣式（撒十六12-13）。由於大衛所蒙受的呼召，耶和華的靈降在他的身上。作者反覆地用大衛「面色光紅，容貌俊美」來提醒我們，大衛是受膏者。這個形容的句子在歌利亞遇見大衛時出現，也在撒母耳膏立他作王時出現（撒十六12，十七42）。雖然大衛年輕，卻是以聖靈膏立的。歌利亞看見他完全沒有任何武裝就衝過來，大衛所有的只是手上的

杖。這迦薩來的大勇士感覺自己被侮辱了：「你拿杖到我這裡來，我豈是狗呢？」

歌利亞用自己所信的眾神來咒詛大衛，又說：「來吧！我將你的肉給空中的飛鳥、田野的走獸吃。」（撒十七44）歌利亞對大衛的嘲笑，在嘲笑大衛的身量和武器時達到了高潮。但是大衛卻說：「你來攻擊我是靠著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撒十七45）

以色列軍隊的神也是上天天軍的神，大衛的勇氣是信心的勇氣。儘管歌利亞有九尺高，並且拿著一個像坦克車一般的武器衝了過來，他也不怕。歌利亞的對手不是一個拿著杖的小伙子，而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是被神的靈所充滿的受膏者。我們可以說，大衛的甩石機弦在軍事科技上，是比歌利亞那重達十五英鎊的槍更高明，但使大衛得勝的乃是上帝的祝福。

大衛在曠野中一個接一個的故事，是大衛的信心所面臨的考驗，並顯示出大衛因著信，一次又一次的得勝。有不少日子，大衛認為自己無法逃出掃羅的追殺，而陷入低潮。但一次又一次地，上帝更新了他對祂的盼望。在聖經的作者結束對大衛一生的敘述時，同時也為大衛的一些戰士的功績作出總結。他們被紀念為英雄，是大衛的圓桌武士。



有個記載清楚地告訴我們，「奉獻」（devotion）在大衛王的戰役中代表什麼意義（撒下廿三13-17）。大衛的手下們對他們的主子可說是極度地忠誠，他們的忠誠可說是到達了奉獻的巔峰。強烈的忠誠在今天那些被高壓政權追殺的游擊隊中是很常見的，在體育的世界，我們也看見了一種另類的忠誠。如果對自己所支持的球隊只是支持而已，那還不夠呢！一定要瘋狂、著迷到一個程度，像是那個球隊的吉祥物一樣，為自己的球隊聲嘶力竭、用盡全身的力氣加油才行！

在有關大衛王的歷史紀錄中，這奉獻故事的場景，是在大衛剛開始作以色列王的時期。掃羅死後，大衛被自己所屬的猶大支派立為王。七年後，他被立為全以色列的王。當非利士人知道他作王以後，反過來敵檔他。他們曾經擊潰掃羅，現在則要在大衛王權剛萌芽的時候就將它掐死。

非利士軍遠征，進入猶大地，並佔領伯利恆，把它變成一座要塞（撒下五17-18）。大衛卻還沒有一支完整的軍隊能來保衛他的王國，他跑到猶大的曠野中一個他熟悉的地點。在被掃羅追殺的時候，他和他的跟隨者曾經逃亡到這裡。大衛得到許多忠誠的自願軍，當然，也有不少是他過去的老將。當時是豐收時節，對徵召軍人的行動來說是個非常不利的時刻，但在那缺兵的時刻，有三位自願軍表

現出他們對國王特別的奉獻。

曠野的日曬使人覺得燥熱難耐，大衛把自己內心的渴望說了出來，剛好被這三個人聽見了：「甚願有人將伯利恆城門旁井裡的水打來給我喝。」（撒下廿三15）當然，在大衛的營地一定有井水。井水是軍事營地不可或缺的東西。但是大衛渴望能喝到伯利恆的水，而伯利恆現在已經變成了非利士人的要塞。伯利恆本來是大衛的故鄉，關於這一點，非利士人相當瞭解。可能是大衛的鄉愁發作了：他想到自己小時候，在炎熱的午後跑著去向好朋友要水喝的場景。

其實在大衛心中，絕對不是只有鄉愁而已。他是神所膏立的王，登基作全以色列的王，但是非利士人卻把他的出生地給奪走了。上帝會再次拯救伯利恆，使它重回大衛的懷抱嗎？能夠打敗非利士人嗎？很快地，大衛把這些疑惑向上帝陳明。（參撒下五19）

這三位戰士聽到了國王的願望。他們改變裝扮，帶著武器，也帶著大水罐，就出發了，橫越曠野，邁向伯利恆。

舊約對這個行動的描寫不多，並且對這些英雄們的行動也沒有很華美的敘述。我們並不知道這三個武士第一次碰到武裝衝突是在什麼時候，或者是哪一隊非利士前哨部隊先與他們交鋒。但我們知道，他們突破了非利士的防

線，進入了伯利恆。他們是一路打上山，直到伯利恆的城門嗎？如果不是的話，至少，在他們進入城門的時候很可能有一番激烈的打鬥。

城門很有可能是這個非利士要塞的指揮總部。在那裡的開放空地是部隊集合的地方。是城內的一位婦女把水送給他們的嗎？是不是一位武士打水，另外兩位一邊對付非利士人一邊保護他？我們無從得知。但很清楚的是，從城中拿著水逃出來會是一場更難打的仗。又或許，最困難的是在打鬥後要穿越曠野並回到營地——扛著水而不是喝著水！

大衛並沒有下令進行這個行動。他連徵求自願者都沒有！這些人是本來就會遵照指令的人，他們也會自願參加大衛所指示的任何危險任務。從大衛的口吻可以清楚地聽見，他只是在表達一種願望而已，然而對他們來說，國王的願望就像是命令一樣。

上帝聖約的群體，被一個比忠誠更深刻的繩子束在一起。把神的子民連結起來的繩子，是對彼此的奉獻。寇爾森（Charles Colson）曾回憶道，華盛頓團契（Washington Fellowship）的彼此相愛引導他認識基督的愛。這個運動抓住了使徒彼得的命令的核心精神：「親愛教中的弟兄」（彼前二17）。在耶穌基督的教會中，教會領袖不是一群自己忙得團團轉的人。正確的情況應該是，他們因為弟兄姊

妹甘心樂意的事奉而得到鼓勵與支持；這樣的犧牲奉獻，應該是完全自動自發的才對。

當三位戰士回到營地，呼叫他們的王出來的時候，可能已經體力耗竭了。大衛渴望喝到伯利恆的井水。他們把水罐交給他。大衛的反應使一些讀者大感困惑。他拿起罐子，輕輕地、慢慢地將水倒至土地上。當水漸漸滲入乾燥的土壤時，三位戰士看到了一個小水窪。斜斜射入的陽光快速地使那塊水窪恢復乾燥。

大衛是不是太不體貼了，輕蔑地看待他的將士的犧牲奉獻？剛好相反。大衛珍惜他們的奉獻。他不願意喝這水，是因為這水太寶貴了。他說：「耶和華啊！這三個人冒死去打水，這水好像他們的血一般，我斷不敢喝。」（撒下廿三17）大衛把水倒出，當作是獻給上帝的祭。大衛的謙虛，是因為他對上帝的奉獻。

在神的羊群中，一直有一些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欺負神百姓的牧羊人，而他們其實並不是神所派的，而是自稱為牧羊人的人。他們吃羊肉、穿羊毛，卻對羊群一點都不在乎（參結卅四1-10）。很少人會忘記圭亞那（Guyana）的吉姆瓊斯（Jim Jones）的形像：他坐在乾淨涼爽的高台上，命令他的跟從者喝毒藥。真正的牧者不應該像吉姆瓊斯那樣，用瘋狂的自我中心來蓋一座「人民殿堂」（People's Temple）。真正的牧者不需要用這種方式統治他的羊群，

神把這些羊群託付給牧者，是要牧者服事這些羊群。

大衛並不接受他們奉獻出來的禮物——這罐水，他不認為那是他應得的。他認為那是應該奉獻給神的。使徒保羅也同樣談到腓立比教會所送給他的禮物，是屬於神的：「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腓四18）毫無疑問地，在大衛把水獻給神的時候，他鼓勵他的手下們，認識他們自己所領受的呼召——他們所服事的是以色列的神耶和華，而不是大衛。這罐水不是他們因為戰鬥技術好而獲得的獎盃，而是耶和華所賜的勝利。

我們在大衛的敬拜中可以感覺到，他為了這些如此奉獻自己的手下，而向神獻上的謙卑的感謝，同時我們可以看見大衛的信心被更新了。如果上帝能幫助他的三位戰士進入伯利恆，祂當然也能使非利士人敗在大衛手下，使他獲得完全的勝利。

這個美麗的故事告訴我們大衛那容易感同身受之心，也告訴我們他對耶和華的奉獻，以及他對那些要被神使用來贏得勝利的將士們的捨己。我們可以在這一章繼續讀到，在敘述完大衛大能的手下們的功績之後，記下他們名字的英雄榜。在名單的末尾，我們讀到：「亞捫人洗勒，比錄人拿哈萊（是給洗魯雅的儿子約押拿兵器的），以帖人以拉，以帖人迦立，赫人烏利亞，共有三十七人。」（

撒下廿三37-39)

當我們讀這份名單的時候，我們會讀到最後這位英雄：赫人烏利亞！他，也是大衛的勇士之一呢——他對大衛王忠誠的程度，就像那三位到伯利恆去取水的勇士一樣。烏利亞的名字成為大衛一生中最黑暗的一頁。取水的事情發生之後，有一天，當大衛的軍隊在圍攻亞捫人的城市拉巴時，大衛仍留在耶路撒冷（參撒下十一1-27）。大衛在皇宮的屋頂上放鬆的時候，他看到一個女人在附近洗澡。有人告訴大衛說，她是拔示巴，是大衛的勇士烏利亞的妻子，而烏利亞現在正在軍中爭戰。大衛命令人把她帶來，並與她同房。後來她回家去了；顯然地，大衛在滿足自己的私慾之後，以為這件事就到此結束了。

但拔示巴派人告訴大衛，她懷孕了。大衛設計了一個毫無羞恥心的策略，要使人以為孩子是烏利亞的。他要求他的沙場老將烏利亞從圍城戰中回家；大衛很有自信地認為烏利亞會和妻子同寢。但因為烏利亞對他的同袍和國王的奉獻之心，大衛的陰謀失敗了。烏利亞拒絕回家，他有任務在身，不願放假：「約櫃和以色列與猶大兵都住在棚裡，我主約押和我主（或作：王）的僕人都在田野安營，我豈可回家吃喝、與妻子同寢呢？」（撒下十一11）在向大衛報告完戰場上的進展之後，烏利亞留在皇宮的門口，睡在守門的士兵旁。

第二天，大衛與他大吃大喝，直到他醉倒，但這招還是不奏效。當他發現烏利亞不願回家時，大衛寫了一封信，叫烏利亞帶去給總司令約押，這封軍事信件中下達了他的死亡判決書：「要派烏利亞前進，到陣勢極險之處，你們便退後，使他被殺。」

充滿奉獻之心的烏利亞，把王的書信帶給了約押，幾天過後便死了。犯姦淫罪的大衛，變成了犯謀殺罪的大衛。他把拔示巴帶進他的宮中作妻子，代價竟是烏利亞的生命。

不久以後，先知拿單因為大衛的罪行而指責他。大衛誠懇地承認自己所犯的罪，我們可以從詩篇五十一篇中，看到他因為自己的罪，心情極度地悲苦。上帝赦免了他，但是大衛已經毀了他在家族中的權威。最後，在他的兒子押沙龍的背叛中，他嚐到了自己所招致的惡果。

大衛就像參孫一樣，是個罪人。祂在上帝救贖歷史中的地位，是來自祂所領受的呼召，而不是因為他的順服。很明顯地，大衛對我們來說，絕不是個完美的典範。但是大衛是個有信心的人，他為罪悔改，並信靠耶和華的救恩。

大衛以國王的身分預表耶穌基督，祂是大衛的子孫，卻又是被大衛稱為「主」的神（參詩一一〇1；太廿二41-46；徒二34-36）。那些自願犧牲去取得的井水是獻給耶穌

我們的王，而不是大衛王。的確，耶穌希望我們對祂獻上自己。當祂醫治了十個長大痲瘋的病患時，只有一個回到耶穌的腳前頌讚上帝，於是我們的主問道：「那九個在那裡呢？」（路十七17）耶穌給他們的命令，是要到祭司面前接受檢查，是不是因此他們就有藉口隱藏自己不感謝的罪，而說自己已經行了耶穌的命令呢？畢竟，耶穌根本沒要求他們要回來獻上感謝呀！

真正的奉獻是完全自動自發的。在大衛的勇士的例子中，他們不需要國王開口就自動自發地奉獻。確實，當我們以奉獻自己來給神驚喜時，我們的心中會充滿著歡欣之情。當然，我們無法使這位榮耀之主感到有什麼意外的驚喜，但是我們可以試試看呀！

耶穌我們的王把我們的奉獻獻上給祂的父，因為耶穌也是我們的大祭司。在天上的聖所中，祂把眾聖徒的禱告當作香獻給聖父。我們嘗試「榮耀天父」的那種可憐又不完全的方式，被我們作王的中保變成了非常討神喜悅的祭物獻給天父。

耶穌，這位主代替了大衛，祂是我們的戰士君王，祂衝破了敵人的防線，為我們帶來生命活水。對大衛來說，伯利恆的水是相當寶貴的，他說：「這水好像他們的血一般」，是他們冒生命危險而換來的。但是，耶穌為我們所獻的杯，不只是祂冒生命危險而換來的，更是用祂的生命

所贖來的。這杯，是用祂的血所立的新約。

我們可以從神為我們而做的犧牲看見祂的奇異恩典。在舊約中，用來指「忠誠」或是「奉獻」的「chesed」這個字，幾乎都是單單用來指神對我們的愛，而不是我們對祂的愛。¹³ 大衛在他所犯的可怕罪行後的悔改禱告中，他敢向神求憐憫，是因為上帝的「慈愛」（chesed）：「神啊！求你按你的慈愛（慈愛原文是chesed）憐恤我！」（詩五十一）

透過先知耶利米，神說道：「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chesed）吸引你。」（耶卅一3）

在神的救贖計畫一頁一頁展開的時候，神透過賜下自己的獨生子，向我們顯明祂的慈愛（chesed）。雖然大衛有罪，但是神繼續持守自己的應許，可見這是出於神的信實。大衛的故事中，透過詳述過去所發生的事，來使我們明白後來的事。我們也可以用「神揀選大衛」來瞭解路得記的故事。路得記故事的高潮在於俄備得的出生。他是耶西的父親，耶西則是大衛的父親。這是個很美的愛情故事。最重要的是，它告訴我們奉獻的力量。拿俄米對神的奉獻，被她生命中的悲劇所挑戰。她因為飢荒而遠離家園，最後又喪失了自己的丈夫與兩個兒子。當她回到故鄉時，已經一無所有了。她變成寡婦，沒有兒子能夠繼承他們家族的遺產，並在以色列中繼續保留他們家族的名。

但她不是獨自一人回去的。她的媳婦路得拒絕離開她。她堅定地為拿俄米奉獻自己，並聲稱拿俄米的土地、同胞和神就是她自己的土地、同胞和神。路得成為這貧困的寡婦的供應者，她根據拿俄米的指示，在伯利恆的農田中拾取麥穗。上帝信實的憐憫引導路得來到波阿斯的土地上——波阿斯向這位年輕的陌生人顯出了極大的慈愛。現在，「奉獻」與「奉獻」相遇。路得，這位對拿俄米來說比七個兒子還要好的人（參得四15），願意作年紀有些老邁的波阿斯的妻子，好為拿俄米的家族取得一些遺產。另一方面，波阿斯願意為了贖出拿俄米所失去的遺產，而使自己有失去原有產業的危險，並願意立路得為他所生的兒子為他的繼承人。

在這浪漫的、奉獻的、立約的故事之中，閃爍著神愛的光輝以及祂恩典的手怎樣為人們奉獻自己。波阿斯有恰當的資格來贖出拿俄米丈夫的土地，因為他是拿俄米丈夫的親戚。摩西的律法曾交代一種功能，即「近親代贖」（go'el）（參利廿五25，48-49）。但神自己就是孤兒寡婦的「贖產業的親人」（參箴廿三10-11）。當波阿斯遇到路得的時候，他奉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的名祝福她。他向路得說：「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他的賞賜。」（得二12）波阿斯對路得所彰顯的慈愛，感動了拿俄米，她也承認說：「耶和華……不斷地恩待活人死

人。」（得二20）當路得生下小俄備得的時候，在一旁的婦女們說道：「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至近的親屬。」（得四14）

路得的故事，是大衛王故事的背景。應許的血脈沒有斷絕。俄備得是波阿斯的兒子，但因為波阿斯挽回了拿俄米的產業，她的朋友就把俄備得放在她的懷抱中，並高興地說：「拿俄米得孩子了！」（得四17）透過一位「贖產業的親人」的信實，神的憐憫一路發展到了大衛的出生。上帝對拿俄米的慈愛和祂對大衛的慈愛是同一種慈愛。神的憐憫一路發展到大衛，並超越大衛的時代。祂對大衛的應許指向大衛那位偉大的子孫。此外，神在波阿斯這個人物上，描繪了祂自己救贖的恩典。這位神，從埃及手中救贖了以色列（出六6）；這位神也是那位「贖產業的親人」。祂為祂的百姓取得了產業，如同祂自己跟他們有血緣關係一般。耶和華，是祂百姓的「Go'el」（贖產業的親人），祂要從他們被擄的狀態中釋放他們（耶五十34）。以賽亞用了類似「贖產業的親人」的字眼來描述耶和華將要到來的救恩（賽四十三1、14，四十四22-23，四十八20，五十二3，六十三9、16）。

新約論到聖父為了施行救贖而付上的貴重代價，就是祂親生兒子的血（彼前一18-19）。同時，神向我們顯明基督身為救贖者的工作。祂成為我們的親人，和我們成為一

模一樣的人，好為我們買來祂救恩中那永恆的產業（羅八3、29）

因此路得記提供一個背景，就是大衛蒙召的背景，告訴我們神的應許的脈絡並沒有斷絕。這一路領到大衛的脈絡是很重要的，它不只是皇室族譜，而是作為神繼續作工的一個記號，這工持續進行直到它最終的實現。同時，在路得記中「贖產業的親人」的角色指向了一個很深、很真實的需要，這個需要只有神的那位特別的受膏者才能滿足、實現。

神的百姓不僅僅要從窮困和被壓迫中被救贖出來，這一點，我們可以從大衛的經驗中看出來：我們需要的救贖是多麼地深。他向耶和華要求祂曾經賜給他列祖的慈愛，他所需要的拯救，不只是從敵人手中救出來，而是要從自己的過犯中被救出來（參詩卅九8，五十一14，一〇九21）。對向他奉獻的人（烏利亞），大衛用極糟的方式回報，他失敗得相當慘痛。大衛的盼望乃是在於神的信實與慈愛。

大衛早年經歷過不公義的苦，包括受傷與受迫害，到了他人生後期，他經歷耶和華對他的懲罰。因為神的憐憫，神赦免了他對拔示巴所犯的罪，他不但沒有喪失生命，也沒有丟失他的王位。在那因姦淫，因不聖潔的聯合所生的兒子的生命被神取走以後，拔示巴為大衛生了另一

個兒子。大衛為他取名為「所羅門」，但是神為他命名為「耶底底亞」，就是「耶和華所愛的」的意思（參撒下十二25）。神因祂的信實而沒有離棄大衛，神並沒有撤銷祂的應許，因此大衛的血脈中依然會出現一位子孫，要承受那永恆的國（撒下七13）。

然而，先知拿單所說的嚴重話語，仍然在大衛的人生中應驗了。我們來聽聽拿單在面對大衛的罪惡時所做的判決：「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撒下十二10）

和大衛對以色列的統治比較起來，他對自己家庭的統治實在是太缺乏智慧了。面對兒子的亂倫與背叛，大衛有時太過仁慈，有時又太過嚴厲。大衛的罪惡與軟弱，最終得到了惡果——押沙龍背叛了大衛，並且當押沙龍把大衛逐出耶路撒冷時，押沙龍竟然強迫大衛——自己的爸爸——的妻子們與他同房。這時大衛和一群忠心的屬下為了生存而逃亡時，他被從掃羅家而來的一位老敵人示每咒詛、嘲笑。示每一路向他們丟石頭、侮辱他們。有一位大衛的將領亞比篩，提供了一個讓示每安靜的辦法：「這死狗豈可咒罵我主我王呢？求你容我過去，割下他的頭來。」（撒下十六9）

大衛指責了亞比篩這種充滿報復的苦毒之心。接著大衛說：「我親生的兒子尚且尋索我的性命，何況這便雅憫

人呢？」大衛接受了這種侮辱，是因為他相信這是從神來的。他說：「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就施恩與我。」

在被侮辱而陷入極度的痛苦中，大衛仰望耶和華，相信祂會拯救他，並潔淨他。他的信心緊緊地抓住上帝。同時，雖然大衛被不公正地攻擊、迫害，但他完全沒有為自己辯白。在被耶和華嚴厲地懲罰之後，耶和華使他恢復王位，並使他能主持他的兒子——上帝所選定的繼承人——所羅門的加冕典禮。

一方面，大衛是個合神心意的人，因著這位國王對神的奉獻，使得整個以色列都敬拜主。另一方面，大衛嚴重的罪顯示他的奉獻也不是完全的。大衛生命的這兩方面都顯示出上帝對他信實的應許。作為對耶和華極為犧牲奉獻的僕人，大衛王想要為神在耶路撒冷建造居所，使神能在這裡立下祂的名，並住在祂的百姓中間。因為大衛渴望建造神的家，上帝應許大衛，祂要建造大衛的家，使他的王權存到永遠（參撒下七11、16）。

但因為大衛自己並不符合上帝心中理想的受膏者的條件，神的應許被指向大衛未來的一位子孫。一開始，神的應許指向所羅門，他要用大衛所預備好的材料在耶路撒冷建立聖殿。但是連大衛自己也知道，這位應許中的子孫要比所羅門偉大太多了：「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

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詩一一〇1）

大衛對耶和華的信心，不只是擁抱應許而已，還竭力地盼望、等待神話語的應驗，就是有一位子孫要成為他的主，坐在天上的寶座上，並統治著全宇宙。

舊約中的大衛故事，提供我們明白詩篇的基礎。大衛自己是一個高水準的詩人。在他極年輕的時候就在牧羊的田野彈琴。作王之後，他仍然是以色列的「美歌者」（參撒下廿三1）。大衛不只是寫下不少詩篇而已，他也使國家有專門帶領以色列人讚美神的作曲家與歌唱者。大衛的詩篇與以色列其他被聖靈默示的詩篇，都指向一個未來的故事，就是耶穌的故事。

在所謂的彌賽亞詩篇中，這是非常明顯的。以詩篇第二十二篇為例，它的一開頭，正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呼喊的話：「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這篇詩篇很寫實地描繪出被釘者所陷入的極端痛苦，如「我的骨頭都脫了節」、「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也描繪出祂的敵人的嘲笑，如「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他們撇嘴搖頭，說：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我們可以發現，大衛的一生中，並沒有遭遇這樣嚴重的折磨和羞辱。在這篇詩篇中，他鮮活的話語描述他的受苦，用比喻的方式誇張地論到自己的經歷；雖然如此，這些話在加略山上，卻是照著字面真實、完全地應驗了。

詩篇的內容不是只有明確地指向基督而已。例如，當我們檢視詩篇二十二篇時，我們可以發現它和許多其他的詩篇有類似之處。^{註4} 它的形式是一種哀歌，個人的哀歌。個人性的詩歌在詩篇中是最常見的形式（有些詩篇的作者不止一人，像詩篇一百篇就以「我們」自稱）。詩篇二十二篇以講述自己被離棄的呼求開始，這呼求接著變成哀嘆：

我的神啊！我白日呼求，你不應允，
夜間呼求，並不住聲。

在這哀嘆的後面，接著是宣告對上帝的信靠：

但你是聖潔的，
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或作：居所）的。
我們的祖宗倚靠你；
他們倚靠你，你便解救他們。
他們哀求你，便蒙解救；
他們倚靠你，就不羞愧。

在這些充滿信靠的話語之後，大衛又開始為自己的處境哀吟：「但我是蟲，不是人，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



視。」他敘述他敵人狠毒的嘲笑，但再次想起了神的信實。

但你是叫我出母腹的；
我在母懷裡，你就使我有倚靠的心。
我自出母胎就被交在你手裡；
從我母親生我，你就是我的神。

在交替著憂慮和信靠的敘述之後，他呼求拯救：

求你不要遠離我！
因為急難臨近了，沒有人幫助我。

詩人再次論到他的處境所帶來的極度痛苦。他論到他敵人殘暴的行為。他們像野蠻的公牛、吼叫的獅子、狂吠的犬類。相較之下，他沒有衣服、沒有武器，連力氣也沒了，他被恐懼嚇壞、即將死去。在這哀歌中，三個代名詞常在一起出現：「他們」、「我」、「祢」。「他們」是「我」的敵人，充滿兇殺；「我」則是充滿無助；「祢」是耶和華，離棄了「我」。在這令人絕望的處境中，耶和華那受苦的僕人只能從最深之地向最高之處哭喊：

耶和華啊，求你不要遠離我！

我的救主啊，求你快來幫助我！

求你救我的靈魂脫離刀劍，

救我的生命（生命：原文作獨一者）脫離犬類，

救我脫離獅子的口；

你已經應允我，使我脫離野牛的角度。

耶和華的這位被離棄之僕人的哀求會被應允嗎？會的！在呼求拯救之後，大衛瞬間開始向神立誓要讚美神：

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

在會中我要讚美你。

在會中讚美神，是論到感謝祭（參利七11-18）。在極度痛苦中的敬拜者可以向神祈求拯救，並要立誓自己會在禱告蒙應允之後獻上讚美的祭。雖然詩人仍在痛苦之中，但他充滿信心地說道，當他蒙神拯救之後，他一定會獻上讚美的祭給耶和華。因為認識到神這樣的救恩，大衛以一個莊嚴華麗的讚美詞作為這詩篇的結束，他大聲讚美，歸榮耀給神說：「這事是祂所行的！」

受到聖靈默示的大衛所寫的內容，遠超過他個人的經驗。他預先料到他那位將要來的子孫（同時也是他的主）

所要遭受的痛苦與拯救。希伯來書的作者注意到了這一點，因為他認為這篇詩篇裡的誓言是歸給基督的：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來二10-12）

詩篇二十二篇中，那被遺棄之人的呼喊是基督所發出的，連這詩篇中讚美神的誓言也是祂所發出的。耶穌是一位會歌頌的救贖主，祂是一切蒙救贖的領唱者。保羅曾敘述道，基督在一群外邦人中帶著他們唱讚美的詩歌。在羅馬書中，這位被差派往外邦人去的使徒宣告說：

我說，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

（羅十五8-9）

保羅引用了詩篇十八篇49節。他說「經上所記」的那位「我」到底是指誰呢？當然是基督！保羅說，基督成了「受割禮之人的執事」的這句話，不是說他服事受割禮之

人，而是說祂為了受割禮之人而服事。^{註5} 基督自己受了割禮，而祂也成就了受割禮之人所承受的呼召，因此神給列祖的應許被實現、被堅固了。神應許亞伯拉罕，祂要透過他來祝福地上的每一家族。割禮是神的這個應許的記號，上帝與亞伯拉罕和以色列所立的聖約，由耶穌基督實現了。祂承受了上帝的一切應許，並且向外邦人宣告，神的救恩得勝了！

在詩篇十八篇中，大衛描述他的誓言，那個獻給神的感謝與讚美的祭，不只是獻在神的選民面前，更是獻在世上萬族萬民的面前。他認為神的居所是設立在地上，好使地上的萬民能夠明白神的同在。上帝拯救大衛的故事，見證了神的大能與恩典，好使全世界知道神的能力與恩典。大衛寫這篇詩篇，求神救他脫離掃羅的手，但他因為與神相交而受神默示，使他明白自己的勝利有更深層的含意，就是這勝利是屬於神的那位受膏者的：「耶和華賜極大的救恩給他所立的王，施慈愛給他的受膏者，就是給大衛和他的後裔，直到永遠。」（詩十八50）

保羅認識到神的拯救最後是要由「大衛的子孫，萬國萬民真正的王」而出（加三16）。因此他描寫基督如同唱著福音的凱歌，在宣教的聖詩中讚美聖父。

保羅使用詩篇十八篇的方式，幫助我們認識到，不是只有那些清楚的彌賽亞詩篇能讓我們看到基督。詩篇是

在慶祝神與祂百姓的聖約，詩篇是在宣告神的應許，就是祂要作祂百姓的神。這些詩人，不論是大衛或是其他的作者，在論到這聖約之主時，都說自己是聖約之僕。^{註6}既然基督是聖約之主，又以聖約之僕的姿態來到世上，詩篇自然是以祂為中心來寫作的，因為透過祂，聖約應驗了。不只是許多詩篇採用了和詩篇二十二篇一樣的格式，同時這篇詩篇的要素也常常會出現在不同類型的詩篇中：無論是信靠的詩、確據的詩、因蒙應允而讚美神的詩，或者是讚美詩。例如詩篇二十三篇就是一篇信靠的詩。

詩篇還有其他的種類；就像新約所教導的，這些其他的詩篇也指向了基督。我們習慣在詩篇二十三篇看到基督以我們的主、我們的牧者的形像出現（參約十6章）。祂同樣也是所有詩篇中的主，我們的創造主與救贖主（參賽四十三15；詩一〇二25-28；來一10-12；詩六十八18；弗四8），祂也能在海浪上行走好拯救那些屬於祂的人（參詩七十七19；伯九8；太十四25、33）。

基督，這位比大衛更偉大的子孫，是那些帝王詩篇中的僕人（參詩四十五6-7；來一8-9；詩二7；來一5；詩一一〇1；太廿二4-6；詩一一八26；太廿一9）。祂是第二個亞當，是「新人類」的元首（參詩八4-6；來二6-9）。祂同時是那位唯一有資格登耶和華的山的義僕，也是榮耀之主：因著祂，永久的門戶被打開了（參詩廿四篇）。至於那些

智慧詩篇，也是指向祂的，因為基督就是我們的智慧！（參林前一24、30）。

附註：

1. 這個地方名叫「拉末利希」，「拉末」的意思是高地，因此拉末利希也就是「利希的高地」。但是，士師記的作者其實也是在玩文字遊戲，因為拉末（*ramath*）如果用作動詞的話，意思就是「拋出」，好像這個地方得名是因為參孫拋出腮骨一樣。水泉的名字，「隱哈歌利」，意思是「求告者之泉」，也有另一個意思，就是「鸕鶿之泉」，鸕鶿是一種常常會叫（call，求告）的鳥。
2. 我把「屍首就遍滿各處」改成「他要充滿那身體」，因為詩篇中的「屍首」一詞，到了保羅的在以弗所書的敘述中，被保羅轉化，成為「身體」，而「各處」被省略，使得譯文較符合原文，也能使保羅的意思得到更清楚的解釋。
3. 參由 P.T. O'Brien 和 D.G. Peterson 所編的書 *God Who Is Rich in Merc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6) 第41-88頁中的文章，Francis I. Andersen 所著的“Yahweh, the Kind and Sensitive God”。
4. 關於詩篇的文學形式，可參 Robert Alter 所著的 *The Art of Biblical Poetry*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85)。
5. 英文NIV聖經翻譯羅馬書十五章8節為 “that Christ has become a servant of the Jews”，這譯文沒有把保羅的重點表明出來。
6. 例如詩篇三十六篇的開頭的敘述：「耶和華的僕人大衛的詩」。



【第八章】

基督是和平之君

耶

和華的受膏者——大衛多次慶祝神給他的應許，這應許就是有一位彌賽亞王要來臨（參詩一一〇篇）。神與大衛所立的聖約之榮耀，繼續成為以色列讚美的一個主題（參詩八十九篇，一三二篇）。被擄之前的先知們常常回想這個應許（參摩九11；彌五1-5；賽九5-6），被擄當下的先知也不曾忘記這應許（參耶廿三5-6，卅9），被擄時期的先知也是（參結卅四23-24，卅七21-25）；被擄結束後的先知也是（亞十二8）。^{註1}在大衛決定要為耶和華建造聖殿時，神應許大衛說，彌賽亞要降臨。上帝拒絕讓大衛建造聖殿，大衛不能蓋神的家；相反地，神要建造大衛的家，祂要設立他子孫的寶座，直到永遠（參撒下七11、16）。大衛沒有被呼召建造聖殿，因為他是個戰士，是個在戰場上流人血的人（參代上廿八3）。當大衛的戰役結束，當耶和華除去他王國內一切的敵人之後才能建造聖殿（參王上五3）。

所羅門的政權補足了大衛政權的不足。在古代的近東，戰役的高潮往往是在凱旋後建造一個皇宮或神殿。所羅門和平的政權是建立在大衛所獲得的軍事勝利之上，大衛為建殿預備了大量的材料（參王上七51；代上廿二2-5）。

因此兩個政權必須被放在一起看，兩者合在一起，描

繪出耶和華所立的王的理想畫面。大衛是作王的戰士，由和平的君所羅門繼承王位（「所羅門」一詞，是由「shalom」一詞而來，意思是「和平的」，參代上廿二9）。雖然所羅門並不是大衛那位使一切應許實現的子孫，但他確實有表現出基督的一個樣貌，就是和平的君。在帝王詩篇裡，把所羅門的政權理想化，使它成為一個模範，指向那真正的、最後的那一位王（參詩二，四十五，七十二）

大衛的受苦就如詩篇裡那鮮活的語言所描述的，預表著耶和華受苦的僕人。掃羅沒有任何正當理由地厭惡、追殺他（參詩卅五19，六十九4）。他被自己最親近的下屬背叛（亞希多弗，大衛的朋友和策士）：「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詩四十一9）

約翰福音讓我們注意到大衛的受苦如何指向了基督的受苦（參約十三18，十五25）。連地理上的細節也有鮮明的類似之處。大衛也是離開耶路撒冷，穿越汲淪溪，來到橄欖山的山坡。

在大衛的受苦和降卑中，他不斷地向敵人施憐憫，到一個程度，使他的將軍約押指責他愛那些恨他的人（參撒下十九6）。在他被掃羅追殺時，有一次他差一點用自己的刀殺死不願向他報恩的拿八，大衛曾經保護、看守拿八的羊，而拿八竟然在大衛請他幫助時蠻橫拒絕（撒下廿五9-13）。還好後來大衛接受了亞比該的懇求。亞比該是拿八



的妻子，趁大衛軍隊行軍到一半時把他們攔住。大衛讚美神，因為神阻止他為自己復仇。耶和華自己為大衛復仇，因著拿八的愚蠢而殺了他。

另一方面，大衛的確有交代所羅門要立刻把那些曾經恨惡他、背叛他的人繩之以法（參王上二2-9），而所羅門也的確辦到了。大衛不自己執行，不代表這是他人格中的軟弱，好像他從自己應當秉公行義的權柄中退縮下來。的確，我們可能會覺得大衛有時在對付過犯和罪行時顯得很軟弱。但大衛會把這件事委託給所羅門，是因為他們的政權有著不同的性質。大衛不只承受著在戰爭中所要忍受的極度痛苦，也要忍受那些背叛和不服從他的人所帶來的羞辱。而所羅門所帶來的國度，是建立在嚴謹的正義之上的和平。

大衛預表了基督在降卑中、不斷受苦時的忍耐。所羅門則象徵著基督作為審判者的角色，祂藉著正義的審判捍衛著祂的國度。基督能以和平之君的姿態施行統治，是因為祂的審判完全正義；當然，在基督裡所實現的要比大衛和所羅門本身要豐富太多了！我們也不可以簡單地把大衛王當作基督第一次降臨的樣式，把所羅門王當作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樣式。

一方面，基督在祂受苦的那些日子，就已經統治著祂的國度，連邪靈都要聽祂的話。另一方面，當祂再來時所

要帶來的正義，乃是那坐在寶座上並曾經為我們而死的羔羊的正義。基督統治的榮耀不是寄望於未來，它早已在天上被建立起來了。基督不只是去為我們預備住處，祂已經透過復活，也已經透過將自己的百姓與自己聯合而建成了新的聖殿。然而，大衛和所羅門明顯的對比，可以幫助我們認識到基督的降卑與升高之間的對比，也可以看見祂的恆久忍耐與最後伸張正義之間的對比。

所羅門的政權帶領神的百姓進入歷史的高峰。工匠們終於以香柏木和黃金把聖殿完工了；推羅的大師戶蘭以銅鑄造了巨大的柱子、銅壇、銅海、盆、鏟，以及閃閃發亮的碗。七年的建造，使得那些不可計數的寶藏變成了一個榮耀的、無可比擬的聖殿。

所羅門召聚了以色列所有的長老和領袖一起來把這居所獻給神；在這裡，是耶和華在地上設立祂名的地方，是祂的榮耀所居住的地方。數百位祭司獻上了無數的牛與羊。祭司與利未人扛著約櫃，送入至聖所，代表神同在的雲海使神的殿充滿了榮耀，也使祂的百姓的心充滿敬畏。幾百年來的漂泊終於畫下了句點。神把祂的百姓，從埃及黑暗的網綁中帶到充滿光明的西乃山，現在則到了錫安山，是祂在自己的產業中居住的地方。

所羅門站在百姓的面前，因著神成就了祂的應許而讚美祂，不只是因為祂曾經答應大衛，要使大衛的兒子建

殿，也是因為神給摩西的應許：「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他照著一切所應許的賜平安給他的民以色列人，凡藉他僕人摩西應許賜福的話，一句都沒有落空。」（王上八56）


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也就是神的應許一一應驗時，使得「智慧」這個主題開始浮上台面。所羅門在把他所挑選的祭物——能有這些祭物其實都是神的祝福——獻上給神之後，求神賜給他智慧，神答應了祈求，並且豐豐富富地賞賜給他（參王上三4-15）。的確，神給所羅門的智慧是實現神自己的應許；不只是實現了神給摩西的應許，還包含了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神曾應許，因著亞伯拉罕的後裔，世上的萬民都要蒙福。當以色列的政權在地上被設立，神的家被建成之後，時候到了，祝福要流到萬民。這在所羅門的統治之下實現了。

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測量。所羅門的智慧超過東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他的智慧勝過萬人，勝過以斯拉人以探，並瑪曷的兒子希幔、甲各、達大的智慧。他的名聲傳揚在四圍的列國。他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他講論草木，自利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又講論飛禽走獸、昆蟲水族。天下列王聽見所羅門的智慧，就都差人來聽他

的智慧話。（王上四29-34）

由於好萊塢的影響，使我們忘記了示巴女王的拜訪其實在救贖的歷史上扮演著重要的地位。示巴女王是要來聽所羅門的智慧。有不少國王派遣大使來到所羅門的宮中，而這一次，連女王自己都要來親眼看看她所聽到的傳聞到底是什麼樣子。她大大地讚嘆，因為她親眼看到許多她之前沒有聽過的事，這些實在比她原本聽到的奇妙、豐富得太多了。所羅門王的臣僕們是多麼地有福啊！能夠有幸站在王旁邊聽他智慧的判語！（參王上十8）女王也讚美以色列的神：「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他永遠愛以色列，所以立你作王，使你秉公行義。」（王上十9）

世上的萬民不只被以色列吸引而已。在神的祝福之下，以色列大大昌盛，但萬民是被以色列的王吸引，這位王有百科全書般的智慧。所羅門的智慧可以和上古時代的任何智者一較高下，甚至遠遠超越了他們。智者理想的狀態應當是能廣泛地、深入地認識這被造的自然界，所羅門不只勤奮地研究生物學，他的治國才能與文學造詣一樣是令人讚嘆。他的智慧不是地域性的，而是國際性和普世性的。然而，後來有一位謙虛的王要降臨，祂要溫柔地宣告：「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太十二42）



大衛的詩篇把我們引向了基督，所羅門的箴言也是如此。箴言書的菁華是：「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九10）離開了上帝，獲得智慧這件事就喪失了意義。那終極且超越一切的實體，不是火或是水（雖然古希臘的哲學家這樣猜想），也不是一套抽象的理念。它不只是種「實存物」而已！祂是一位活生生的神，祂向以色列啟示祂自己，並要求世上的萬民要仔細聽祂的話。箴言預備我們明白，「道」不是一個抽象的原則，而是天父的兒子，也就是那聖子。

神是智慧的擁有者（參箴三19），神的智慧以一種很驚人的意象，被人格化為神的同伴，在創立世界的時候就與神一同出現（參箴八22）。在神的一些工作中，像是在被造的世界中，神的智慧被顯明出來：無論是大自然的變化，或者是歷史的進程（參箴八22-31；詩卅三6-21）。透過神的話語，神表現出祂的智慧來。祂不只以祂的話語管理著一切，神也將祂的話語賜給祂的百姓，好使他們認識耶和華（參詩一四七18-19）。

我們若想要擁有實際能夠指引我們生活的思想，就必須以認識和敬畏耶和華來開始我們的一切思想活動（參箴三5、7，十二15）。智慧並不是只在於儲存或取用一堆資訊，它乃是一種被啟蒙的知覺，使人明白自己是誰，以及自己所面對的那位是誰。智慧文學透過呼喚我們將神當成

我們思想和生活的主，它引領我們走向神那人格化的啟示，也就是耶穌基督。另一方面，智慧文學與舊約的詩篇也用一種消極的方式預備我們的心來接受基督：「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一2）

在傳道書中所表達的那種絕望感，在神救贖大工的歷史中有著重要的地位。神實現祂的應許。現在，神的百姓住在他們自己的土地上，不只有每天所需用的飲食，牛奶與蜜，還有許許多多其他豐富的資產。人們可以在自己的無花果樹下享受陰涼的蔭庇，同時，陽光在他的葡萄樹上折射、閃閃發亮。以色列終於得到他們長年以來所期待的，也是他們所奮鬥的產業。現在是回顧、深思的時候。在一個美國的啤酒電視廣告裡，一群朋友在釣完一天的魚之後，舒服地坐在木屋的走廊下聊天。夕陽緩緩落下，而他們則在分享著美酒。有一位說：「沒有比這更好的！」

這廣告使我們想到一個很腦人的問題，它將會困擾著這一群覺得好得無比的漁夫，這問題是：人生可能不會變得更好，但是鐵定會變得更差。就算人生沒有遭遇不測，也會如夕陽般漸漸西落。人生能夠產生哪些不會被死亡所抹除的意義呢？許多人靠著喝酒避開這個問題，但這個問題不會因為把更多的酒喝光而得到解決。

如果說大部分坐在無花果樹下乘涼的以色列人沒有想

到這個問題，至少，智慧人會想到。雖然和平與豐盛的祝福已經被賜給以色列，難道，這就是一切了嗎？工作的人勞碌了一生，但到了人生的終點時，他們能拿什麼來證明他勞碌一生的意義在哪裡呢？他勞碌所得的一切都不能帶走（參傳五15）！智慧人可能勤奮地使自己的知識不斷加增，但到了最後，他還是要像愚昧人一樣地死去（參傳二16）！生命就如此流逝，生命到底有什麼意義？

傳道書中的「傳道者」明確地告訴我們人生之謎的唯一解答。這把解開答案的鑰匙，只能在神的身上找到。傳道書中這位富有哲學意味的作者，比較著人勞碌的那種空虛，以及神隱藏的工作（參傳八17，十一5）。他承認神的智慧是深不可測的，並勸告人要敬畏神，遵守祂的命令，在那些他們所不能理解的事情上，操練對神的信靠（參十二13-14）。但提供這答案的那顆清醒的信心，有力地指向一個將要來的、更完整的答案，這答案的奧秘要在先知書中被揭開。除了現在這種安定富有的生活，還有更豐富的要來到：雖然打敗了非利士人帶來了安息，但有一個更大的安息要來到；雖然所羅門帶來了和平，但有一個更大的和平要來到；雖然應許之地使他們擁有了產業，但有一個更大的產業要來到。更豐富的景況將要來到——神自己要來了！當祂降臨的時候，死亡，這個專門行毀滅的東西，將要在神的勝利中被毀滅（參賽廿五8；林前十五54-56）。

在舊約的智慧文學中，苦難和死亡都是常要面對的問題。大衛在哀嘆的詩篇中對耶和華的哭求，引領我們到「神會拯救」的這個應許中。約伯記所討論的奧秘是「為什麼義人也會受苦」。約伯的那些朋友所給的簡單答案，被放在一邊，因為到了最後，約伯要在神的至高主權前俯伏，在祂裡面尋求解答，因為答案只能在祂裡面找到。不只是在一個惡人興盛的時候，義人會受苦；邪惡的帝國也可能會趕逐那些無助的人，他們用無情的大軍橫掃當時的大地，像是追捕獵物一樣殘暴。耶利米不只是為自己的處境哀哭，也為神百姓所處的淒涼景況而哀哭。

先知但以理也是一位智慧人。他所見到的異象為當時那些異教帝國的暫時勝利提供了解答，這解答充滿了從神而來的智慧。神自己的國度會像是一塊石頭一樣，雖然沒有手，卻能砸壞一切的帝國，徹底毀滅「帝國」這座偶像。終於，唯有神的國會充滿全地，就像水充滿海洋一樣。（參但二31-35）

耶穌以大衛子孫的身分降臨，祂是神聖的戰士，要擊潰黑暗的大軍。祂也以另一個身分出現，就是比所羅門還要偉大的那一位。祂是和平之君，祂就是神的智慧。馬太福音告訴我們耶穌如何因著祂父的智慧而歡喜：「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

如此。」（太十一25-26）耶穌呼召困乏的、負重擔的人來到祂那裡，並要他們負起祂智慧的軛：「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28-30）

耶穌在這裡所使用的是智慧文學的口吻。在《便西拉智訓》（*Wisdom of the Son of Sirah/ Ecclesiasticus*）這卷智慧文學中，有一個段落，和耶穌這段話有著驚人的相似之處：

轉向我吧！你這缺乏智慧的人，來住在我的知識之屋吧！你還要缺乏到何時？你的靈魂，還要飢渴到何時？我要開口，談論「智慧」是誰。它到底是誰？為自己的緣故，去獲取它吧！不用花任何金錢！你的頸項要靠在它的軛下，你的靈魂要背負它的擔子；凡尋找它的，它就必親近他。為它大發熱心的人，就會找到它。雖然不會很辛苦，但得睜開你的眼！你會發現，有豐富的平安在其中！

（《便西拉智訓》51章23-27節）^{註2}

就像這篇智慧文字一樣，耶穌呼召祂的聽眾來到祂那裡，負起軛來學習。便西拉允諾說，不用很辛苦，還能常常休息。耶穌也應許說，能夠安息，並且，祂的擔子是輕

省的。但在這之中，有一個令人驚奇的差異。耶穌沒有叫我們背負智慧之軛，而是背負祂的軛！祂不只是以一個充滿智慧的教師的姿態談論著，而是有另一個身分，就是智慧之主。祂呼召我們來學習的，不是那種抽象的智慧，而是要學習祂自己，要我們以面對「一個人」的方式來認識祂。作為主，作為耶和華，祂成為智慧，並呼召我們到祂這裡來。

耶穌的這幾句話真是驚人啊！我們必須從另外一處經文來理解這段話，另外一處經文是：「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十一27）

耶穌作為聖父永遠的聖子，宣稱只有祂自己才擁有關於神的知識。從某個角度來說，世上的任何兒子都對他們的父親有獨到的認識，這層人類的關係，隱隱約約地能幫助我們理解三位一體。如果沒有聖子——這聖父永遠的形像（參西一15，二9；約一18）——的啟示，就不會有任何對父神的知識。神兒子的神性和聖父的神性是一樣的，所以，除非聖父願意，否則也沒有人能認識聖子（參約六44）。真正的智慧不是靠人的努力能得來的，而是神主動的賞賜，是神的恩典。科學研究或新紀元運動都不能告訴我們人生的意義到底在哪裡。終極來講，真理是有位格的：「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

到父那裡去。」（約十四6）

新約聖經所宣講的福音，呼召我們到耶穌基督的面前，並使我們認識到，祂就是神的智慧。箴言第八章那人格化的智慧，預示了一個更深刻的實體。我們看箴言第八章的時候，不要以為智慧只是神的屬性之一，幫助神創造世界。智慧是個真實的位格，以神兒子的身分而存在著。

約翰福音的開頭肯定地說道：神的道是個位格，是神的同伴，是神永恆的兒子，是成為人的真神。約翰透過稱呼聖子為「道」，告訴我們祂就是智慧，而這個主題是猶太人在默想舊約時的一個重要主題。（約翰也在表明，這位聖子，要比希臘哲學中的那種「道」（Logos）更加卓越。）

在歌羅西書中，保羅同樣地把基督與智慧連在一起。他論到，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神單單透過祂啟示自己，而神一切的「豐盛」（也就是神完完全全地）住在祂裡面（參西一15，二9）。在耶穌降生前的一本作品，《所羅門智訓》（*Wisdom of Solomon*）中，智慧被描述成「那永恆之光的光輝」，以及被描述成神的形像，表現出神的美好與良善（參所羅門智訓7章26節）。

當保羅描述神的兒子為宇宙的創造者與神的形像時，他是要告訴我們，基督就是那神聖的智慧。實際上，保羅在論到這位在往大馬色的路上向他彰顯榮耀的基督時，所

談的不只是這樣。保羅宣告：萬有都是為祂造的；並且萬有也靠祂而立；神有形有體地住在祂裡面（參西二9）。保羅見證了基督自己所說的真理——祂就是神的智慧。

基督在馬太福音十一章27到30節做出了宣告，這宣告顯出無比的恩典。耶穌要人們明白，祂的柔和與謙卑。這位大有權能的智慧之主，因著祂父親的話，甘願負上祂的軛；因著祂父親的旨意，甘願背上祂的十字架。對這世上的智慧來說，十字架乃是愚拙的；但對我們的救贖之神來說，卻是出於祂的智慧。在加略山上，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參林前一18-31）。

在基督裡，神回答了所羅門的困惑。死亡被勝利所吞滅，因為基督透過為罪付上代價挪走了死亡的毒鉤。祂透過復活的大能毀滅了死亡的權柄。「義人受苦」的奧秘被「基督受苦」這件事轉化了，這基督是從神而來的聖者。基督為我們受過苦，給我們留下榜樣，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參彼前二21）。現在，受苦成為我們的榮幸，使我們能與耶穌相交。世上的國在興起之後又會衰敗，但基督的國度已經設立了。祂已經坐在神的右邊，要再度降臨以施行審判，並在新天新地中永遠設立神的義。

透過基督的道與聖靈，祂的門徒們在真正的智慧中成長。當我們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的時候，基督豐富的、存在我們心裡的

道，就使我們越來越有智慧（參西三16）。當我們漸漸活出討神喜悅的生活，我們就知道，自己在這智慧中成長。

神取消了烏陵與土明，這個放在大祭司的以弗得內的神秘物體，這個曾經幫助大衛詢問神「可以」或「不可以」的東西（參撒上廿三2、9）。小孩子都需要知道「可以」或「不可以」這樣直接的答案，但當他們長大的時候，他們就會漸漸明白他們父母的心意。所以，主也一樣希望我們在智慧裡面成長，可以漸漸明白基督的心意。我們不能先向主求一個人生的藍圖。智慧是在面對處境的時候產生的；因此，我們透過禱告的心來把神的話應用在生活中。在每一個處境和機會中，我們努力辨別哪一種決定最能討神的喜悅。如果基督的國度裡那最小的比施洗約翰還大，那麼，一位被基督的聖靈充滿、被基督的真道教導、並與基督相交的信徒，豈不能比所羅門有更高的智慧嗎？

實際上，所羅門的智慧，對他並沒有真正的幫助，因為他忽略了他自己的教導。他開始倚賴自己的智慧而不是耶和華的智慧，但是敬畏耶和華才是真智慧的開端。因為他的國家夾在一堆強國之間，又因為他是個愛好和平的人，不喜愛戰爭，所以對他來說，簽訂和平條約來保衛國家好像是個思慮周詳的決定。有什麼方式，比和一個可能會毀滅自己國家的國王的女兒結婚，更能使和平條約得到

保障呢？所羅門忽略了神的律法，他和許多的異教女子結婚，一方面是為了政治上的需要，一方面也是因為自己喜愛她們。他的行為完全違反了神所賜給摩西的話，摩西曾警告過百姓，不可以與異教徒簽訂條約或協商，也不可娶她們的女兒（參出卅四10-17）。

當所羅門把聖殿獻給神的時候，榮耀的雲充滿了聖所。但是同一位所羅門，在他後來的統治時期中，站在橄欖山上，背對著神閃閃發亮的聖殿，為摩押的神基抹尋找可以建立邱壇的地方（參王上十一7）。這麼有智慧的所羅門，竟然忘記了神是個忌邪的神，祂不願與任何一個偶像分享祂的榮耀（參出卅四14）。

神向所羅門宣佈了祂的審判。就在神的賜福達到高峰的時候，以色列卻因著所羅門對神的悖逆，崇拜偶像，而走向低谷，通往被擄的漫漫長路開始了。神的百姓需要一位比所羅門更偉大的人為他們帶來正義和公平。

附註：

1. Yves M. Congar 在 *Les Voies du Dieu Vivant* (Paris: du Cerf, 1964) 的第149-164 頁的文章 "David et Solomon, Types du Christ en ses Deux Avenements" 比較了大衛和所羅門以不同的方式預表基督。他的洞見給我不少啟發，雖然我不贊同他救恩論中對人的善功的看法。
2. 資料來自 R.H. Charles 所譯，*The Apocrypha and Pseudepigrapha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English* (Oxford, England: Clarendon, 1913)。



[第九章]

基督是 要來的主耶和華

主必降臨

所

羅門的政權結束之後，以色列的歷史成為一個充滿背道與審判的故事。當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當政時，人們因為徵稅太重而抗議。羅波安用皇室的傲慢，而不是智慧來解決這個問題，結果使得所羅門的王國一分為二。在耶羅波安的帶領下，十個支派從大衛王朝分了出來。為了使這個分出來的國家——北國以色列，能鞏固自己的政權，耶羅波安建立了一個新的崇拜偶像的方式。為了使以色列人不再去耶路撒冷敬拜，他在伯特利和但設立了金牛犢，這兩個地點分別位於北國以色列的北邊和南邊的邊界附近（參王上十二28-30）。耶羅波安指著金牛犢，向百姓宣告說：「以色列人哪，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他的話，使人想起當年在西乃山下所建立的金牛犢崇拜。他竟然重蹈覆轍！

耶羅波安設立了各式各樣異教崇拜的東西：祭司、節期、獻祭、一系列的異教崇拜事物，這些都是出於人類的發明；他為了模仿耶和華的律例，結果卻顛覆了耶和華的律例。在山頂上的邱壇獻祭開始被官方認可。迦南人的宗教文化一向試探著神的百姓，現在，它得到官方的認可了。在先知所記載的以色列史中，神因耶羅波安的罪所發

出的判語一再地被重複。由於每一位接下來的王都跟隨著耶羅波安的背教行為，因此這判語為每一位王敲響了喪鐘：「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王上十五34）

然而神並沒有完全地丟棄以色列。從耶羅波安的時期開始，祂就差遣先知到他們中間。先知們呼召以色列要悔改，他們宣告神的審判，並應許那些願意悔改的人：神會赦免他們。然而，他們的信息不斷地被忽略。先知耶利米勸了二十三年，卻沒有任何回應，他加上這句話：「耶和華也從早起來，差遣他的僕人眾先知到你們這裡來，只是你們沒有聽從，也沒有側耳而聽。」（耶廿五4）

到了一個時候，以色列背道的行為達到了一個更邪惡的地步。亞哈王的異教徒皇后耶洗別成功地使推羅的神巴力成為以色列皇室的宗教信仰，她成功地帶領以色列在宗教背教的過程中，走上最後致命的一步。他們從用偶像來敬拜耶和華，變成敬拜另外一位神。

為了擊敗這流行的異教信仰的勢力，耶和華帶來旱災的審判。旱災由神的先知以利亞所宣佈，他向亞哈宣告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王上十七1）

季節更迭了，仍然無雨。以色列開始充滿了饑荒，亞哈王下達一個命令，就是不論以利亞逃到哪裡，都要把他

抓出來。耶和華保護以利亞，並使他繼續事奉。以利亞寄居在外邦的城市西頓附近的小城撒勒法的一個寡婦家中，耶和華的話再次地臨到他，於是以利亞戲劇化地再次出現在以色列的舞台上。以利亞再次面對亞哈王，並要求一次權能的較勁，一邊是巴力的眾祭司，另一邊則是以利亞自己，作為耶和華唯一的先知。讓那位真正的神，以降雨給以色列的方式，顯明祂的大能吧！

這場比賽的地點在迦密山上，亞哈王聚集了數百位服事巴力、亞舍拉的先知，巴力和亞舍拉分別是掌管豐收的男神和女神，也是亞哈所支持的官方神明。好幾千位以色列人聚集在迦密山的山坡上，要觀看這個較勁。要豐收就一定要下雨，而既然巴力和亞舍拉的專長就是使大地豐收，人民自然期待牠們能降下雨來。在比賽中，以利亞先讓巴力的先知們行使他們的權柄。讓他們先獻祭，但是獻祭的火要由巴力自己提供，好顯明巴力接受了他們所獻上的公牛。巴力同時也是風暴之神，巴力應該會射出一道閃電打在祭牲上，使祭牲燒起來，並隨之降下大雨。

巴力的先知們開始向他們的神呼求，但沒有果效。於是他們開始一些戲劇化的表演，但是還是沒有火，也沒有雨。幾百個人唱歌、跳舞，並預言巴力會回應他們。過了好幾個小時，以利亞開始嘲笑他們。他說：「大聲求告吧！因為他是神，他或默想，或走到一邊，或行路，或睡

覺，你們當叫醒他。」（王上十八27）^{註1}

巴力的先知們被以利亞的嘲笑刺激後，開始瘋狂地用刀傷自己的身體，並向巴力大聲地哭喊。終於，到了晚上，到了獻晚祭的時候，以利亞請他們停止。以利亞重建耶和華的祭壇，他使用了十二個石頭，來象徵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而不是亞哈王國的十個支派）。他在祭壇的周圍挖下溝渠，並在木頭上照著順序擺放祭牲。接著他下令，要用水浸濕祭物和祭壇。要不斷地在上面灌水，直到祭壇周圍的溝渠都滿了出來。接著，以利亞向耶和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禱告：「耶和華啊，求你應允我，應允我！使這民知道你耶和華是神，又知道是你叫這民的心回轉。」（王上十八37）

於是，耶和華降下火來。這火不只燒盡溼透了的木頭與祭牲，也把石頭、溝渠中的水、以及祭壇下的土都燒盡了。被嚇壞了的群眾俯伏在地，大叫：「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

在我們這個充滿懷疑的時代，許多人所要求的，就是像這樣子的一種展現，好證明永生神的存在。讓上帝用原子彈爆炸的方式顯明祂是主，或者是顯明祂只要說一句話，就能創造或毀滅。曾經有人這樣向耶穌求。那些充滿敵意的懷疑者忽略了耶穌所行的神蹟，他們要耶穌再行一個神蹟來證明自己，耶穌拒絕了。

如果神願意的話，祂是可以向人們顯明祂的大能，就像祂在迦密山上所做的一樣。但是祂是全能的那一位，祂怎麼會願意在我們的要求下，讓我們檢查，好認定祂作神的資格呢？對悖逆的罪人來說，要求從天上降下火來，可說是愚蠢到了極點！

要求從天上降下火來是個太過份的要求，比一般的要求過份太多了，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個要求也太微不足道了。神從天上降下的火可以燒死罪人，就像它曾燒毀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但從天上降下的火並不能拯救罪人，它不能完成神計劃中的奧秘。

以利亞必須要學會這個功課。在迦密山上的勝利之後，以利亞宣佈了神對巴力眾先知的判語，將他們處死。神降下傾盆大雨，乍看之下，以利亞的勝利已經完全了，他已使得兒女們的心歸向父親，又使父親們的心歸向以色列的神。但我們知道，在巴力的眾先知被殺死後，皇后耶洗別被激怒了，她立誓要殺死以利亞。先知必須逃亡了！

以利亞逃到了阿拉伯的沙漠中。孤獨又虛脫的以利亞，開始對自己的人生感到絕望。如果亞哈還繼續作王、耶洗別還繼續作皇后的話，迦密山上的勝利到底算得上什麼？實際上，除了以利亞，還有誰在宣告耶和華的話呢？結果現在連他的生命都在危險之中。以利亞衝到一棵羅騰樹下，坐下，哭求說：「耶和華啊，罷了！求你取我的性

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王上十九4）

耶和華開始教導這位意志消沉的先知。祂使以利亞睡飽吃足，恢復體力，並引導他到何烈山，也就是西乃半島上的那座上帝之山。當以利亞發聲抱怨：「只剩下我一個人」的時候，耶和華向以利亞顯明祂的榮耀，就像祂當年在西乃山上向摩西所行的一樣。以利亞在一個山洞中休息時，一個比颶風更強大的風把山上的石頭撕裂開來。地震使得全山搖了起來。火降在何烈山上，就像降在迦密山上一樣。但我們可以從聖經上知道，在這一系列充滿神大能的景象中，神都不在其中。然而，當火離開之後，以利亞聽見一個微小溫柔的聲音。於是他用外衣蒙上臉，來到洞口與神會面。

神對世界和歷史的控制，並不需要用從天上降下火來證明。對祂來說，當祂說話，事就成全；這樣就夠了。祂的話語是全能的，且擁有至高的主權；祂的旨意必不失敗。耶和華向以利亞說話，命令他膏立三個人，這三個人會用不同的方式成為神的器皿，來顛覆以色列的巴力崇拜。哈薛要作亞蘭王，耶戶要作以色列王，而以利沙則要接替以利亞作神的先知。他們分別是一個外邦的入侵者、一個暴力的篡位者、以及忠心傳達神話語的神僕。按著上帝的時刻與方法，他們都會被上帝使用。以利亞沒有自己想像中的那麼孤獨。耶和華為自己保留了一批忠心的餘民

——有七千個以色列人從來不曾向巴力屈膝。

上帝向以利亞顯明，亞哈和耶洗別並沒有奪走上帝對世界的統治；以利亞沒有必要對上帝的旨意絕望。神在何烈山上的微聲還暗示了更多的事——神並沒有忘記祂對亞伯拉罕和大衛的應許，審判必臨到以色列，但神還是會透過祂的審判彰顯祂的憐憫。以色列人真的很快就忘記了迦密山上的火，但對神來說，除了彰顯祂的大能之外，還有個更超越性的目的——會繼續有人傳講祂的話，這些話語會表達出祂救恩的奧秘。

在傳達神話語的先知行列中，以利亞站在最前頭。不是在西乃山上的閃電裡，也不是在迦密山上的烈火中，而是在神給眾先知的微聲啟示中，神要顯明祂那救人的慈愛是多麼的奇妙。很久很久以後，最後一位偉大的先知施洗約翰，要帶著先知以利亞的靈與能力，來預告神的救贖計畫要實現了，耶和華自己要來拯救祂的百姓。

像以利亞一樣，施洗約翰也期待從天上降下火來。他以為耶穌，也就是已經降臨的救世主，要像砍樹一般地砍除那些惡人，好帶來祂那充滿祝福的國度。當耶穌所行的是神蹟而不是審判的時候，施洗約翰感到很困惑。他自己因為斥責邪惡，而被關在希律王的獄中。在那裡，他聽見耶穌竟然使死人又活過來（參路七18），但是祂解救的行動在哪裡呢？如果壓迫者沒有被審判，那些窮苦和被壓迫

的人要如何領受神的祝福呢？

施洗約翰派遣他的門徒到耶穌那裡問道：「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路七19）就像以利亞一樣，施洗約翰希望耶和華來毀滅神國的一切仇敵。在約翰的門徒面前，耶穌施行了更多的神蹟，而這些神蹟實際上完全地應驗了先知的預言（參賽卅五5-6）。然後祂說：「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路七23）主那微小溫柔的聲音教導著施洗約翰，就像當年這聲音如何教導以利亞一樣。祂要用自己的方式完成自己的工。

如果神聖潔的火真要降臨的話，世上的一切都會被燒盡。這種審判之日若即刻來臨，被審判者不只是把施洗約翰關起來的希律王，還會包括約翰自己和他的門徒們。耶穌來不是要施行審判，而是承受審判。當以利亞與摩西一同站在變像山之巔時，他向耶穌談到了即將來臨的耶穌之死。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見，要明白神救贖的奧秘，只能透過那加略山上的犧牲。

從以利亞到施洗約翰，每一位先知都在預告那要降臨的救世主。摩西自己預言說，將有一位偉大的先知要來，百姓們必須留心聽祂的話（參申十八18）。先知們寫下了以色列的歷史，論到了以色列的士師和國王們對神忠心或不忠心。他們痛苦地寫下了背道、審判、毀滅的信息。但他們不只是災難的預言者，不斷地回憶過去發生的事；相

反地，他們更像是耶路撒冷城牆上的守夜人，盼望著耶和華那將要到來的救恩（參賽六十二6-7）。

當以色列在約書亞的帶領下進入應許之地時，他們覆誦了神盟約的祝福與審判，這被記載在申命記第二十七到二十九章。神繼續實現自己的應許。雖然歷史上的以色列充滿了悖逆，令人厭惡，但神還是把土地給了他們，而且所羅門還心甘情願地讚美神，因為神實現了祂所應許的事。但以色列的背叛——在所羅門的時期就已經很明顯——帶來了申命記中所記載的審判。然而，在申命記第三十章，我們看見了神所應許的事要更加豐盛。當審判使得以色列被擄到列邦之後，神會再次聚集祂的百姓，並將他們心裡的污穢除掉（參申卅6）。

先知們忠心地傳講這個信息。他們警告百姓，神會如何使用外邦的列國作祂審判以色列的器皿。他們也警告外邦列國。那些征服以色列的入侵者，並不是在進行上帝的聖戰。他們不像當年以色列進入迦南地時被呼召要作耶和華聖潔的復仇者。相反地，他們像貪婪的野獸一樣地獵捕著他們的獵物，他們所敬拜的是自己的強大軍事力量。神的確會使用他們，但祂也會審判他們（參賽十5-19，卅四2-4）。

即使是在神對以色列的審判之中，祂也確實地執行了自己的旨意。神呼召亞伯拉罕要成為萬國萬民的祝福，如

果以色列因為悖逆而沒有達成當初所蒙的呼召，那麼神就要透過懲罰不順服的以色列來表達自己的旨意。以利亞向以色列所宣佈的饑荒，使得耶和華的話被帶到一位外邦寡婦的家（參王上十七8-24；路四26）。先知以利沙也醫治了乃慢的癱瘓病，而這位乃慢正是被興起要懲罰以色列的亞蘭將軍！可以確定的是，他被醫治，好繼續向以色列爭戰。

神透過對以色列的審判來把祝福帶給外邦人的最完整圖畫，可以在約拿的故事中找到。耶和華命令先知約拿要去向尼尼微宣告神審判的判語（參拿一2）。約拿違背了耶和華，他坐船往相反的方向——往西邊的他施而去。他這樣做的原因很簡單：尼尼微是當時的超級強權亞述帝國的首都，亞述的軍隊正威脅著以色列的存亡。（我們現有唯一的以色列王肖像，是出現在大英博物館內的薩曼尼沙三世（Shalmanezzer III）的「黑方尖碑」（Black Obelisk）上。^{註2}在這亞述的石碑上，以色列王耶戶在尼尼微王面前親吻著地面。在耶戶的後面，成群的搬運工帶著耶戶獻給亞述的貢物。）

約拿曾經預言以色列將得到解脫。後來，這個國家真的在耶羅波安二世的統治下享受昌盛（參王下十四25）。但現在，就像約拿在約拿書的結尾承認的一樣（參拿四2），約拿的心中充滿了憂慮。他對尼尼微的預言會不會被

認真地看待？如果尼尼微從它的邪惡中悔改過來，該怎麼辦？神會不會放過他們呢？如果神不懲罰尼尼微，以色列還能存續嗎？

約拿決定為以色列的興亡而犧牲自己。神已經呼召他，要警告尼尼微，它在四十天內會被毀滅。約拿想，那就不執行這次的任務好了！這樣，尼尼微就不會得到警告，他們就真的會被毀滅了。約拿願意為了以色列的存續而死。

他這樣的決心，不只解釋了為什麼他敢採用航海遠行的陰謀，也解釋了他心中為什麼會平靜到一個地步，以致於能在大風暴席捲船身的時候，還可以睡得好好的。當被嚇壞了的船員們發現了他的身分之後，他提供了第二個計劃，這計劃看起來更加有效！讓他們把他丟出船外吧！這大風暴是從耶和華而來的，而約拿是神憤怒的原因。因此約拿會被淹死，而船員們則會存活——結果是，尼尼微將什麼都沒聽到。

在神差遣來拯救約拿的大魚腹中，先知承認，救恩出於耶和華。他到了最深之處，到了死亡之墳的最底部，但神放過他一命。被丟到海岸上的約拿，終於到了尼尼微城。他照著神所命令的，宣講神的道，結果他最害怕的事情真的發生了。尼尼微真的悔改了：從國王到最卑微的僕人都悔改了。

我們看到約拿坐在城外，等待第四十天趕快到來，並隱隱地希望尼尼微的悔改不能達到神的標準。他告訴神說，「我就說會變成這樣子吧！」：「耶和華啊！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耶和華啊，現在求你取我的命吧！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拿四2-3）

的確，約拿是對的，他都算準了。他早就明白，神是充滿同情與慈愛的神！他對尼尼微的事也猜對了。上帝放過尼尼微，結果過了幾年以後，軍隊真的從尼尼微城出發，征服了以色列，把以色列民擄到列邦之中。但約拿忘記了一件事：以色列所蒙受的呼召，原是見證神的正義與憐憫，好使外邦能聽見關於神的好消息。

神賜福給亞伯拉罕，但也同時呼召他要成為地上萬族的祝福。雖然約拿對以色列充滿了熱忱，但這充滿罪惡的國家還是不能逃過神的審判。神放過了尼尼微，好用尼尼微作為對付以色列的武器。如果以色列使得神的名在列國中被褻瀆，那麼審判以色列就能使神的名被彰顯。透過審判以色列，神把祝福帶給列國。

約拿個人的歷史成為一個比喻，為神被擄的百姓帶來盼望。雖然被列邦吞沒，神卻沒有忘記他們。救恩出於耶和華，祂真的會拯救祂的百姓，為了這麼做，祂將從死裡

復活。約拿是個記號，而這記號在耶穌基督裡實現了（參太十六4）。在論到祂的話中，有一句相當具有先知口吻的話是：如果一個人死了，就能使全國免於滅亡，這將是個好辦法（參約十一50-52）。耶和華那順服的僕人，耶穌，做了約拿在不順服中所做出的愚蠢決定。耶穌捨棄了自己的生命，好使救恩臨到神的百姓。救恩是出於耶和華！

耶和華自己必須要來拯救我們，因為人類罪惡所帶來的苦境，絕望到一個地步，任何比祂小的拯救者都救不了人。先知以西結見到一個異象，是關於被擄中神的百姓。要稱這群人是屬神的會眾，其實蠻怪異的。他們充滿了整個平原，但卻都是屍體，骸骨都已經枯乾了。當以西結行過死亡平原時，這些骷髏也沒有被依序地擺放，亂成一團，一點都不像屬神的百姓。耶和華的問題聽來很荒謬：「人子啊！這些骸骨能復活嗎？」（結卅七3）

那顯而易見的答案就是「不可能！」以西結選擇不回答。他對神是有些許認識的，所以他說：「主耶和華啊！你是知道的。」於是，耶和華給了祂的先知一個最不得了的任務。他要將先知性的信息告訴那些枯骨：「枯乾的骸骨啊，要聽耶和華的話。」

以西結寫下一個很嚇人但卻是得勝的畫面。當枯骨因耶和華的話而連結時，發出聲音來；筋、肉、皮蓋住了骨頭。以西結再次發出預言，於是在他說話的時候，生命的

氣息就進入了已組合的骸骨：「骸骨便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

神伴隨著這個異象的應許，不只是談到要拯救以色列脫離他們被擄的這種「墳墓」中，更是論到神要將祂自己的靈注入他們裡面，好使他們活過來。對這些被擄、四散的百姓來說，沒有一位能刻畫出一個比這更黑暗的畫面，這畫面代表他們現今的景況。他們的景況已經不是人類能醫治的了，只有神能把祂聖靈所擁有的生命賜給這死亡平原。以西結描述的死亡平原的景象，在聖經中重現了：當保羅描述這墮落世界的情況時，就說這世界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參弗二1；西二13）。

耶和華必須要來，如果祂不來的話，不只是人類的景況不可能解決，祂的應許更不可能實現。亞伯拉罕曾經因為那似乎不可能的應許而大笑——就是年邁的撒拉要生下孩子。他倒是樂意簡化神的應許——以撒拉的婢女夏甲之子以實瑪利為滿足。但對神來說，沒有一句話是祂辦不到的（參創十八14）。以撒（也就是「喜笑」的意思），照著神的時刻被生下來了。

如果耶和華不來，先知們所說的應許就純粹只是幻想罷了。他們高喊要有災難和毀滅，但他們也宣告，神對祂的百姓還有別的計劃。以賽亞描繪以色列的驕傲如大樹倒下。是不是所有的盼望都消失了？不！因為這樹的樹丕仍

紮根在地上（賽六13），必有苗長出，成為大旗，使萬民在這苗之下聚集（參賽十33-34，十一1、10）。

不只是一般百姓絕望，連先知們也感到絕望。神為這些絕望的人提供了兩個答案。第一，毀滅不會是全面性的：神會留下一批餘民。第二，毀滅不會是結局，神會帶來更新。大樹的樹丕就是留下的餘民，那苗就是神的更新。

的確，餘民少得可憐：像是被遺落的幾根穗子，又像是在打橄欖樹時，沒被打下來的幾顆橄欖（參賽十七5-6）。先知阿摩司比喻餘民為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又像是牧人從獅子口中搶回來的兩條羊腿或半個耳朵（參摩四11，三12）。但神會留下屬祂的人。好的穀子一粒也不會落在地上（參摩九9）。

在審判的雷雨過後，會有應許的明亮彩虹。神不只會拯救祂的百姓，祂還要除掉他們的石心，賜給他們肉心（結卅六26-27）。祂要與他們立新的聖約（參耶卅一31-34）。在新天新地之中，全宇宙的和平和正義要被建立。（參賽十一6-9，六十五17-25）

的確，各高山岡陵必有川流河湧，月光必像日光，耶和華會醫治祂百姓的傷口（參賽卅23-26）。將會有敵國的餘民，會和以色列的餘民一同被拯救（參耶四十八47，四十九6；詩八十七4-5）。並且耶和華會為祂所有的子民開辦

筵席：

在這山上，萬軍之耶和華必為萬民用肥甘設擺筵席，用陳酒和滿髓的肥甘，並澄清的陳酒，設擺筵席。他又必在這山上除滅遮蓋萬民之物和遮蔽萬國蒙臉的帕子。他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賽廿五6-8）

的確，滿溢的祝福會不可思議到一個地步，埃及和亞述都要來敬拜以色列的神。埃及人要從南方開始旅行，穿越以色列，到亞述去敬拜神；而亞述也會重演這樣的旅行，經過耶路撒冷，到埃及去敬拜神（參賽十九23）。從耶和華對他們的稱呼，我們可以看見，祂賜給祂聖約的百姓的慈愛，也要賜給這些敵國：「埃及我的百姓，亞述我手的工作，以色列我的產業，都有福了！」（賽十九25）

在從被擄中歸回之後，許多人為聖殿極為破敗的樣子哀哭，因為他們想起聖殿過去曾經是多麼地富麗堂皇。神所應許的榮耀到底在哪裡？先知撒迦利亞並不認為神應許的太多，也不認為百姓應當為現有的景況知足。相反地，他開始敘述那筆墨所無法形容的奇景：在新的耶路撒冷中，所有的鍋都要像聖殿中的器皿一樣聖潔，馬的鈴鐺上會有大祭司聖冠的金牌上所寫的話：「歸耶和華為聖」，並且，那些軟弱的居民要像大衛王一樣（參亞十二8，十四

20-21)。但有一個問題還存在著。當那日，國王會像是個什麼樣子呢？答案是：「大衛的家必如神，如行在他們前面之耶和華的使者。」（亞十二8）

無疑，先知們的這些預言充滿了想像與詩意。以賽亞並不需要一位現代的科學家來告訴他，不可能會有一個星球比那夏天曬熱以色列田野的太陽更亮七倍。但是先知們這些象徵性的話語背後的祝福，不會比他們所說的更少，相反地，會更豐富。用同樣的方式，使徒約翰把他所見到的異象，在啟示錄中寫了下來，論到那真正的、終極的上帝之城，他們都說這城充滿了令人難以想像的榮耀。

主將會降臨

先知們所論到的應許，實際上是超過筆墨所能形容的。這些應許會這麼超越，是因為神自己要來實現它們。榮耀的神要帶來一個比太陽更明亮的光芒：

興起，發光！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

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

看哪，黑暗遮蓋大地，

幽暗遮蓋萬民，

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

他的榮耀要現在你身上。（賽六十一-2）

如果分散各地之神的百姓要被聚集在一起，那麼神自己一定要作他們的牧人。以西結帶來耶和華的話，斥責那些假牧人，因為這些假牧人使得神的羊群受到苦害：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與牧人為敵，必向他們的手追討我的羊，使他們不再牧放群羊；牧人也不再牧養自己。我必救我的羊脫離他們的口，不再作他們的食物……我必親自尋找我的羊，將他們尋見。牧人在羊群四散的日子怎樣尋找他的羊，我必照樣尋找我的羊。（結卅四10-12）

以賽亞有力而溫柔地把耶和華敘述為一位牧人，帶領以色列人再次地「出埃及」：從被擄中歸家。音樂家韓德爾（Handel）在他的作品《彌賽亞》（*Messiah*）中把這段經文變成曲子：「他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慢慢引導那乳養小羊的。」（賽四十一）

耶和華降臨時的身分，不只有牧人，還有戰士的身分。耶和華非常憤怒地觀看這個世界，因為這個世界充滿壓迫與不公義、找不到真理：

他見無人拯救，無人代求，甚為詫異，
就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
以公義扶持自己。
他以公義為鎧甲（或作：護心鏡），
以拯救為頭盔，
以報仇為衣服，
以熱心為外袍。（賽五十九16-17）

神百姓的牧人和士師們都失敗了，他們需要一位神聖的救主。救恩的意思，就是從邪惡的壓迫者手中救出神的百姓。神要以祂的大能降臨，毀滅那些擄走祂百姓的人。但百姓們被擄的情況太慘了，關住他們的那地牢太深了，不是任何武力能救他們出來的。擄走他們的是他們自己的罪惡。因此先知彌迦宣告說，神的勝利不只是擊敗他們的敵人，更是擊敗他們的罪惡。當神顯明祂的救恩時，萬民萬族將要看到，並感到羞恥、害怕：

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
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
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
必再憐憫我們，
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

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七18-19）

神有那拯救的大能。沒有敵人能抵抗這位神聖的戰士；祂以厚雲為祂的戰車。出埃及一路上的神蹟、耶利哥城牆的倒下、大衛所有的勝利，都顯出神的大能。但先知們宣告一個更深層的救恩。耶和華不只是一要從百姓們所受的捆鎖中釋放他們出來，祂還要拯救他們脫離他們的罪惡。為了釋放祂的百姓，神必須擄獲他們的心。

因此神不只要以祂大能的威榮，還要以祂慈愛的同情心降臨。這位戰士與審判者，也是一位關懷祂百姓的牧者：「他說：他們誠然是我的百姓，不行虛假的子民；這樣，他就作了他們的救主。他們在一切苦難中，他也同受苦難；並且他面前的使者拯救他們；他以慈愛和憐憫救贖他們；在古時的日子常保抱他們，懷擁他們。」（賽六十三8-9）

的確，以色列的牧者，也是祂百姓的丈夫與父親。先知何西阿被神指示要娶回歌篾（他淫亂的妻子）好顯明神對那悖道的以色列的愛。這組合也在以西結書出現，在這裡，耶和華被敘述為一位尋找以色列的人，以色列則是個被丟棄在荒野的女嬰，這女嬰因為剛出生滾在血中。耶和華使她存活，漸漸長大；神洗淨她、賜她衣服，並使她成為祂的新娘（參結十六1-14）。結果，她卻背叛了耶和華，

轉向許多的情夫，並用耶和華所賜給她的禮物來引誘那些情夫。

結果以色列的情夫們反過來對付她，成為神所使用來審判她的器皿。但到了最後，神要重新立下祂的聖約。祂的百姓至終要悔改，並感到羞恥：「我要堅定與你所立的約（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好使你在我赦免你一切所行的時候，心裡追念，自覺抱愧，又因你的羞辱就不再開口。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十六62-63）

接下來，組合改變成父子：作為父親，神帶領祂年幼的兒子（以色列）出了埃及，牽著他的小手，並教導他如何走路（參何十一3）。祂兒子背叛了祂，為自己帶來了審判，但耶和華卻大聲疾呼：

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

以色列啊！我怎能棄絕你？

我怎能使你如押瑪？

怎能使你如洗扁？

我回心轉意，

我的憐愛大大發動。

我必不發猛烈的怒氣，

也不再毀滅以法蓮。

因我是神，並非世人，

是你們中間的聖者；

我必不在怒中臨到你們。（何十一8-9）

先知的預言繼續地論到，耶和華要如獅子一般吼叫，從西邊到東邊喚回祂的兒女。

當耶和華降臨，施行審判和拯救的時候，林中的樹木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歡呼（參詩九十六12-13），並且祂的百姓要加入一起高唱：

錫安的民哪，應當歌唱！

以色列啊，應當歡呼！

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滿心歡喜快樂！

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刑罰，

趕出你的仇敵。

以色列的王耶和華在你中間；

你必不再懼怕災禍……

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

大有能力的主。

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

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

（番三14-15、17）

主的僕人將會降臨

神應許的話絕不會徒然返回，祂的恩典不會失敗，祂的憐憫心腸必會得勝。祂的憤怒所帶來的可怕毀滅不是完全的，也不是終極的毀滅，因為神還有個超乎人想像的救贖計劃。

我們不可愚弄神，一定要對祂的愛有所回應。如果祂是主，那我們一定要以面對「主」的態度與方式來愛祂、事奉祂。如果祂是我們的父，我們身為祂的兒女，就應當以面對「父」的方式來面對神。若我們仍在悖逆之中，神的降臨將會使我們害怕，而不是感到歡迎。「他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他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瑪三2）

神守住了祂的聖約，但祂的子民卻違背了聖約。如果要有一個新的應許之約，那麼，單單有神榮耀的降臨是不夠的，百姓們也要出席。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摩西、約書亞、參孫、撒母耳、大衛、所羅門、以利亞、以利沙、約拿、以賽亞、耶利米、但以理……這些以色列的先知們、祭司們、國王們都失敗了。他們帶領了以色列，他們可以為百姓們禱告，教導百姓，為百姓而戰，為百姓向神爭論，但卻無法為他們守住神的聖約。他們不能

站在百姓的位置上或代替百姓，百姓們需要一位更偉大的救主。

這位救主真的會來，與救主將降臨的應許同時出現的，就是祂的義僕要降臨的應許——一位像摩西一樣的先知，但卻是一位更好的中保；一位像亞倫一樣的祭司，但卻照著帝王的、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祭司；一位像大衛一樣的國王，但卻能永遠地坐在寶座上。「新人類」必須由第二亞當來開創，這位「女人的後裔」要擊碎蛇的頭。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要被另外一位以撒來實現——祂是那真正的後裔，透過祂萬國萬民要被祝福。新以色列要在耶和華之義僕的位格中被建立。這是那位義僕的宣告：

對我說：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我必因你得榮耀……
耶和華從我出胎，造就我作他的僕人，
要使雅各歸向他，
使以色列到他那裡聚集……
現在他說：你作我的僕人，
使雅各眾支派復興，
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
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
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賽四十九3-6）

神的僕人要被認定為以色列，神要以以色列之名稱呼祂，但同時祂也和以色列有所分別，因為祂要使神為以色列保留的餘民歸家、復原，並要作神在外邦人中間的光。因為以色列選擇敬拜別神，使得神對以色列的選召成為笑柄。因此神決定要派遣祂自己的那位僕人降臨，並使自己的靈充滿著祂（參賽四十二1）。神的僕人要完成以色列在列邦中本當完成的使命，並且在祂裡面，那新的、真正的以色列要被建立（參羅九6-8，十五8-9）。

神所揀選的那位僕人是祂所喜悅的，卻被呼召要忍受侮辱和苦難。耶和華的敵人也成為祂的敵人，對神的侮辱都要落在祂的身上（參詩六十九9）。先知們信息的高峰，竟然是論到神那受苦的僕人（參賽五十三篇）。

神的僕人所受的苦難將會是殘忍和嚇人的，祂會是個極度痛苦之人——被殘暴地打傷，最後被處死。在祂所遭遇的苦難中，祂會變得不成人形。祂毫無佳形美容，沒有人會要祂。祂要忍受被遺棄的感覺，祂常常在悲傷之中。那些有權有勢的驕傲人藐視祂，人們嘲笑祂是上帝所遺棄的人。祂所受的折磨不正是祂被神拒絕的記號嗎？

然而，這位僕人要以順服謙卑之心忍受這一切。祂一直都是個無辜的義人，但祂對於這些刑罰卻毫不抵抗。他像是個被牽到宰殺之地的羔羊，態度像是個即將被剪毛的綿羊般地安靜順服。

更驚人的是，祂身上的這個悲劇，有著相當深厚的含意。神的這位僕人所忍受的極度痛苦的死亡，其實是個獻祭。祂受苦乃是因著神的旨意（賽五十三10），祂沒有犯罪卻被列在罪犯之中，因為祂要擔當多人的罪。我們都如羊走迷，但神要把我們的罪孽都壓在祂的身上。「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賽五十三8）^{註3}祂成為了贖罪的祭（參賽五十三10）。

祂要為那些本來當受擊打的人忍受擊打，祂的受苦乃是為了代替我們。祂會樂意接受這些苦難，因祂會樂意地承受我們的傷心、悲痛和疾病。祂要為我們這些罪犯求情。因著祂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這位僕人的獻祭，將會以勝利作為結束，這位君王、這位祭司的勝利要向萬民傳揚，祂要成為勝利的王。神得勝的僕人所得到的完全是成功，祂要被高舉，成為至高（參賽五十二13）。因著祂，耶和華要大大喜樂。祂要使多人被稱義，並與他們分享祂因勝利所得的戰利品。作為祭司，祂要把自己的血灑在萬族萬民上，並為罪人代求，萬民萬族將要因聽到祂受苦的意義而感到震驚。

神受苦的眾僕人的故事成了一段很長的歷史，現在，我們終於來到這段歷史的高峰。摩西忍受了以色列人的責難，以利亞為了生存而逃難，耶利米被丟入枯井中，

但以賽亞所論到的這位救世主比所有的先知都還要偉大。像先知們一樣，祂忍受逼迫，但與他們不同的是，祂沒有罪。大衛也為了神的緣故忍受侮辱，但大衛也因為自己的罪，為自己的政權帶來羞辱。耶和華拯救了他，恢復他的王位，但大衛從來沒有高升到神的右手邊過。眾祭司們天天獻祭，但這位僕人卻獻上自己，當作贖罪祭。神乃是用聖靈膏立這位僕人，這位僕人的事奉，是要完成上帝的救贖，直到地極。

在先知們的信息中，神所膏立的這位僕人的降臨是和神自己的降臨同時發生的，在整本舊約中，先知書特別強調這點。當神要來牧養祂的子民時，大衛會作他們的牧者（參結卅四23）。當耶路撒冷最軟弱的公民像大衛一樣剛強時，大衛的家必如神，如行在他們前面之耶和華的使者。（參亞十二8）那些神聖的稱號，要賜給那位應許中的王：「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九6）

在下一章，以賽亞把「全能的神」這個稱號歸給耶和華（參賽十21），那麼這個稱號怎麼可以拿來稱呼彌賽亞呢？「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譯按：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參賽七14）

既然亞當是以神的形像造的，從某個角度來說，他也可以被稱為神的兒子（參路三38），天使在舊約中有時也被稱為神的兒子（參伯一6），但在高舉那位作王的彌賽亞時，一個獨特的兒子名分被歸給祂（參詩二6，七十二）。耶穌提醒那些批評祂的人說，大衛把那位應許中的子孫稱為自己的主（參詩一一〇1；太廿二43-45），那要來到聖殿立約的使者就是耶和華自己（參瑪三1）。舊約中最後一位先知瑪拉基預言將有一位以利亞做祂的先鋒（參瑪四5），施洗約翰，帶著那充滿以利亞的聖靈與能力，實現了這個應許，並宣告說，這救世主就要來了，而他自己連給祂解鞋帶也不配。施洗約翰在曠野中呼喊說：「預備主的道路！」

耶穌在舊約中的故事到了新約成為福音的故事，在道成肉身的神蹟中，耶和華自己來到世上拯救祂的子民。「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神對撒拉的應許也向馬利亞實現了（參創十八14；路一37）。就如天使所承諾的，這童貞女懷孕了：「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一35）馬利亞所生的，不只是主耶和華所立的基督（參路二26），祂更是主耶和華自己（參路二11），就如天使所說的。祂來是要作外邦人的光，以色列的榮耀（參路二32）。「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

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18）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30，十四9）

作為主耶和華，耶穌能命令風暴，也能命令魔鬼。祂在海浪上行走；祂一命令，死人就復活。祂說話時充滿權柄，祂用話語赦免罪人，並命令祂的門徒敬拜祂。當多馬看到復活的主時，他跪倒在地上，承認說：「我的主！我的神！」彼得則代表所有的門徒承認說，耶穌就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參太十六16）。

基督升天之後，過了好幾年，彼得寫信鼓勵小亞細亞的基督徒們，因為他們正為著基督的緣故受迫害。他引用先知以賽亞的預言。以賽亞說：「他們所怕的，你們不要怕，也不要畏懼……」（賽八12）以賽亞接著說：「但要尊萬軍之耶和華為聖」，彼得卻把這句話改寫成：「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彼前三15），因為對彼得來說，基督耶穌，這位曾經在他的漁船上睡覺的人，應當被尊崇為主耶和華自己。

在新約裡，主基督被承認為是三一神中的聖子。祂也被啟示為一位僕人。祂來實現祂父親的旨意，放棄自己的生命，好作多人的贖價。在先知書中，以色列是神的葡萄園（參賽五章），但耶穌基督才是那真葡萄園，因為祂完

成了以色列本當完成的任務：「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神。」（羅十五8-9）

雖然祂像我們一樣，凡事受到試探，但祂並沒有犯罪。祂完成了公義所有的要求。祂果斷地邁向死亡，走上十架：「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24）

到了第三天，祂從死裡復活，向祂的門徒顯現四十天，然後升到天上，坐在天父的右邊，承受榮耀。祂從寶座上差遣聖靈，好給祂勝過罪惡和死亡的勝利封上印。現在，祂是全宇宙的主，並且是教會全體的元首。人類的一切歷史，其實就是在訴說耶穌的故事；這故事將一直發展，直到主基督再來的那一天。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裡面居住。既然藉著他在十

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一15-20）

附註：

1. 「或走到一邊」是委婉的譯法。以利亞的嘲笑其實是更屬世的：照著原文，其實就是在指巴力可能是去上廁所了。
2. 參 J.D. Douglas 所著的 *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Part 2, 第742頁。
3. 參 Henri Blocher, *Songs of the Servant* (Downer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75), 第64頁。